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2030/2040/2050 目標日期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貝萊德享退休系列-2030/2040/2050 目標日期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檔子基金分別為：
 - (一)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3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4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5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基金種類：傘型基金，本基金三檔子基金之基金種類同為組合型基金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之九所列之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投資於國內、外
-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計價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佰億元。其中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同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同為壹拾億個單位。
- 九、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保證機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且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護，投資人需自負盈虧。
- 二、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四、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2-23 頁及第 24 頁至第 30 頁之說明。
- 五、 本基金投資子基金部分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 六、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本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本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本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保留拒絕接受來自短線交易或擇時交易之虞投資人之申購、買回或轉換等交易。
- 七、 本基金不得銷售予任何具有美國稅法所指之美國人或為任何具有美國人身份之人士申購。投資人持有本基金期間如取得前述美國稅法所定之美國人身份時，應依本公開說明書之規定，立即通知本公司，並依本公司之規定及要求，填具並提供適當之美國國稅局(IRS)相關稅務表單及其他文件，由本公司辦理相關申報。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柒、申購受益憑證/五、其它注意事項之說明。
- 八、 申購本基金 205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稱「本基金 205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之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注意事項：

1. 本基金 205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以鼓勵長期投資為目的，投資人申購時免支付申購手續費，且享有較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優惠之經理費，惟須注意應遵循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至少連續扣款成功達 24 個月(含)以上之條件。
2. 本基金 205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與基金銷售機構約定申購，並自首次申購扣款成功且連續成功扣款達 24 個月(含)以上；若於此期間內因投資人個人因素致扣款中斷（即終止扣款、暫停扣款、申請買回全部或部分受益權單位或扣款失敗等原因），則視為扣款不連續，該定期定額申購契約即終止。另自扣款中斷日起 6 個月內，投資人就本基金 205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約定。
3. 投資人係以自有資金申購本基金 205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申購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每月自願提繳退休金無關，投資人應自負盈虧，且無稅賦優惠。

九、 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
www.foi.org.tw。

十、 查詢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貝萊德投信網站：www.blackrock.com/tw

十一、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經營管理
臺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8 樓 電話 (02) 23261600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4 日刊印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名稱：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松仁路100號28樓

網址：www.blackrock.com/tw

電話：(02)2326-1600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言人

姓名：余曉光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326-1600

電子信箱：tw.service@blackrock.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0號

網址：<http://www.bot.com.tw/>

電話：(02)2349-3456

三、受託管理機構（辦理外匯兌換交易）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地址：#18-01 Twenty Anson, 20 Anson Road, Singapore, 079912

網址：www.blackrock.com/sg

電話：+65 6395 3322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名稱：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地址：1 University Square Drive, Princeton, NJ 08540-6455, United States

網址：www.blackrock.com

電話：+1 212-810-5300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址：6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網址：www.statestreet.com

電話：+852-2840-5388

六、保證機構：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名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 臺北101大樓54樓

電話：(02)6633-9000

網址：www.hsbc.com.tw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許晉銘、張至誼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https://www2.deloitte.com/tw/tc.html>

電話：(02)2725-9988

十、信用評等機構：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銷售機構

索取方法：投資人親取、來電、傳真、來信索取或由下列網站下載

網站下載：貝萊德投信網站：www.blackrock.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十二、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www.foi.org.tw。

目 錄

【基金概況】	7
壹、基金簡介	7
貳、基金之性質	16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17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7
伍、基金投資/投資風險揭露	17
陸、收益分配	33
柒、申購受益憑證	33
捌、買回受益憑證	38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40
拾、受益人會議	44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46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51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61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61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第三條第一項）（三檔子基金皆同）	61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61
肆、受益憑證之發行：（第四條）	61
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第五條）	63
陸、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第七條）（三檔子基金皆同）	63
柒、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三檔子基金皆同。	63
捌、基金之資產（第九條）	63
玖、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第十條）	64
拾、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第十一條）（三檔子基金皆同）	66
拾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第十二條）	66
拾貳、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第十三條）（三檔子基金皆同）	69
拾肆、收益分配（第十五條）（三檔子基金皆同）	73
拾伍、受益憑證之買回（第十七條）	73
拾陸、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第二十條）（三檔子基金皆同）	75
拾柒、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第二十一條）	76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第二十二條）（三檔子基金皆同）	76
拾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第二十三條）（三檔子基金皆同）	77
貳拾、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第二十四條）	77
貳拾壹、基金之清算（第二十五條）	79
貳拾貳、受益人名簿（第二十七條）（三檔子基金皆同）	81
貳拾參、受益人會議（第二十八條）	81

貳拾肆、通知及公告（第三十一條）	8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或經理公司概况）】	85
壹、事業簡介（公司簡介）	85
貳、事業組織	91
參、關係人揭露	97
肆、營運情形	98
伍、受處罰之情形：	100
陸、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00
柒、【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100
【特別記載事項】	102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102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3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104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107
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之財務報告	200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323
肆、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	327
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之財務報告	398
陸、本基金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市場簡要說明	463
柒、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中華民國110年09月03日修訂，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69
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475
玖、經理公司之基金評價政策與運作機制	477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2030/2040/2050 目標日期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參佰億元。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首次淨發行最高面額分別如下：

- (1)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3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 203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 (2)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4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 204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 (3)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5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 205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包括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R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同為壹拾億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同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及程序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成立條件,為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 依各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當本基金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本基金即不成立。
-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本基金業已於民國(下同)107年7月25日成立)。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之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標的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所列內容。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含但不限於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但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私募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經理公司得全部投資於經理公司子基金及貝萊德集團公司外國子基金；如基於專業判斷或為因應退休金制度或其他法令規定之制訂或變更，經理公司得適時調整投資於經理公司子基金及貝萊德集團公司外國子基金之比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不含）。
2. 前述「經理公司子基金」係指經理公司經核准或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貝萊德集團公司外國子基金」係指貝萊德資產管理所屬集團公司所發行或經理：(1)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及(2)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含但不限於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
3. 為達到於投資人可承擔之風險下投資報酬最大化之目標，經理公司得依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投資策略、距離本基金目標日期之時間及對於當時市場狀況之綜合判斷，適時就本基金投資組合中股票型基金（含ETF）、固定收益型基金（含ETF）及其他符合法令規定所投資標的所占比例進行調整。
4.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
 - (2) 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 (3) 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單日匯率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本數）；
 - (4) 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致無法匯出者。
5. 俟前款第2目、第3目或第4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1之比例限制。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

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三)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以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或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四)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與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指定之銷售機構，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六)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 (七)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債券指數、債券、利率、貨幣、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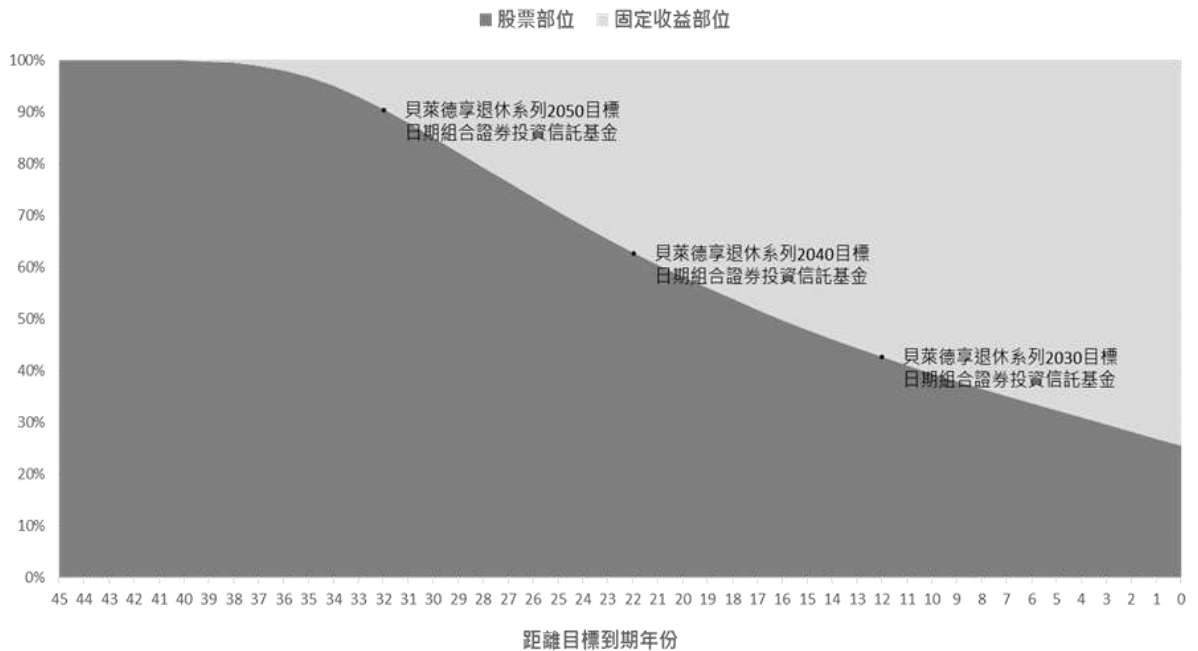
十、投資策略及投資特色

(一) 本基金投資策略之說明如下：

1. 原則上以貼近「生命週期資產配置投資組合曲線」(Glide Path)作為各子基金目標日期前資產配置比例之目標：
 - 公開說明書第 10 頁所示「生命週期資產配置投資組合曲線」(Glide Path)係 LifePath®投資團隊根據多面向因子之量化風險推算，透過分析歷史數據及推估未來的證券市場資料，包含風險、各資產間的相關性、預期報酬等參數，進而計算出專屬於臺灣投資人的「生命週期資產配置投資組合曲線」。
 - 「生命週期資產配置投資組合曲線」雖為本基金長期資產配置之依據，為達到於投資人可承擔之風險下投資報酬最大化之目標，經理公司仍得在衡量當時市場狀況、各類資產對於本基金預期風險及報酬特色之潛在貢獻，距離本基金目標日期之時間等因素下，調整「生命週期資產配置投資組合曲線」，以達成投資人在退休後可繼續享有與退休前相類似的平滑支出曲線之目標。

- 下圖說明「生命週期資產配置投資組合曲線」如何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有不同的資產配置變動，越接近目標日期，資產配置將越趨保守，透過逐步降低投資組合的風險及波動度，體現本基金之投資策略旨在落實專門為投資人做為退休準備或接近目標日期而有特定資金需求或財務規劃的投資工具：

「生命週期資產配置投資組合曲線」(Glide Path)



2. 以多面向可衡量之風險為依據，使用共同基金及 ETF 建構各子基金之投資組合，並適時調整投資組合中之股票型基金（含 ETF）、固定收益型基金（含 ETF）及其他符合法令規定所投資標的所占比例：
 1. 本基金是以多面向可衡量的風險為依據，旨在追求提供投資人退休收入之目標，並考量投資人在退休前各個階段的收入與支出，希望投資人在退休後可以繼續享有與退休前相類似的平滑的支出曲線。就風險分析部分，經理公司將透過風險衡量工具分析證券市場過去及未來之資訊，包含風險，資產類型之相關性以及預期報酬等，並使用共同基金及 ETF 建構投資組合。
 2. 原則以貼近「生命週期資產配置投資組合曲線」為目標，並採取被動投資方法進行資產組合之配置，隨距離本基金目標日期之時間逐步調整投資組合中之股票型基金（含 ETF）、固定收益型基金（含 ETF）及其他符合法令規定所投資標的所占比例。在通常情形下，本基金得全部投資於經理公司子基金及貝萊德集團公司外國子基金，詳請參照【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
3. 於目標日期屆至後，除發生基金合併、清算或其他情事致子基金無法存續，且經主管機關核准或依當時法令規定完成一定程序外，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將繼續存續，並以「生命週期資產配置投資組合曲線」所示目標日期屆至當時之資產配置

比例為原則操作基金，但經理公司仍得視當時市場狀況調整資產配置比例。

(二) 本基金投資特色說明如下：

1. 主要為於 2030/2040/2050 年前後退休或接近目標日期而有特定資金需求或財務規劃的臺灣投資人所設計的投資商品，投資人只需檢視其退休或資金需求之時點，並選擇距離該時點最近之目標日期子基金進行投資即可。
2. 透過貝萊德集團所計算出專屬於臺灣投資人之「生命週期資產配置投資組合曲線」(Glide Path)，以自動導航方式，配置適當資產比例，進行一致與紀律性之投資，協助投資人達到退休金準備、特定資金需求或財務規劃的目標，同時解決投資人需要定期調整資產配置與風險屬性的困擾。
3. 採全球化佈局並透過投資於貝萊德集團所發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如 iShares 安碩 ETF）以及共同基金。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

- 一、 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資產配置將隨著時間調整股票型基金（含 ETF）、固定收益型基金（含 ETF）及其他按法令規定投資之投資標的等資產各自所占比例。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遇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主要風險（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伍、基金投資/投資風險揭露】中的「九、投資風險揭露」）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之投資人屬性，參考其各自之投資策略，說明如下：

1. 本基金 203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本基金適合擬於本基金目標日期（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後退休或有特定資金需求或財務規劃的投資人。

此類投資人擬透過基金投資各類子基金，並遵循本基金核心投資策略與資產配置調整之方式追求總投資報酬。惟此類投資人不願意接受基金整體投資組合因子基金表現波動而使基金淨值產生下跌風險。

2. 本基金 204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本基金適合擬於本基金目標日期（即 2040 年 12 月 31 日）前後退休或有特定資金需求或財務規劃的投資人。

此類投資人擬透過基金投資各類子基金，並遵循本基金核心投資策略與資產配置調整之方式追求總投資報酬。惟此類投資人不願意接受基金整體投資組合因子基金表現波動而使基金淨值產生下跌風險。

3. 本基金 205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本基金適合擬於本基金目標日期（即 2050 年 12 月 31 日）前後退休或有特定資金需求或財務規劃的投資人。

此類投資人擬透過基金投資各類子基金，並遵循本基金核心投資策略與資產配置調整之方式追求總投資報酬。惟此類投資人不願意接受基金整體投資組合因子基金表現波動而使基金淨值產生下跌風險。

十二、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自 107 年 7 月 9 日起開始募集。本基金 205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之 R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期為 110 年 9 月 23 日。

十三、 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以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銷售機構方式為之。目前經理公司僅接受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申購本基金 205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之 R 類型受益權單位。相關細節，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柒、申購受益憑證」及「柒、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四、 銷售價格

(一)除本基金 205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之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 205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之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價金即為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二)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即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除本基金 205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之 R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依前述 1. 規範之面額（即為新臺幣壹拾元）外，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其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發行價格。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發行價格，應以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前最近一次之每單位銷售價格為據（即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前，最近一次受益人申請買回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
- (三)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本基金 205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之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 (五)本基金之子基金間並無自動轉換機制，子基金間之轉換應由受益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之轉換費用為零。

十五、 最低申購金額

- (一) 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自募集日起（含當日）至成立日前，申購人每次申購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申購人每次申購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1. 本基金 203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2. 本基金 204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3. 本基金 205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之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4. 本基金 205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之 R 類型受益權單位自首次銷售日起，申購人每次以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最高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
- (1) 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或透過(2)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3)壽險業者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者、(4)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 (三) 本基金之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經理之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十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2-1 條

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受理基金申購、買回事宜，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及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或疑似洗錢之基金交易，其申購、買回或轉換應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及憑證，並應依洗錢防制法規定辦理。

經理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充分瞭解客戶、銷售行為、短線交易防制、洗錢防制及法令所訂應遵循之作業原則。

(二) 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

1. 基金開戶前或第一次申購本基金者

- (1)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以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其為外國人者，除應提供護照外，並應提供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且採用「取得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方式」以驗證地址。
- (2) 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益人時，應要求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包括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信託文件、存續證明。且應以檢視公司章程或請客戶出具聲明書之方式，瞭解其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
- (3)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 (4) 經理公司不接受客戶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

(三) 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之情況

1. 經理公司職員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者；或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

件；或由代理人辦理時，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不在此限）；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申購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於受理申購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申購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

2. 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者，經理公司職員應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委託或授權文件、申購人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確認身分資料建檔，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訪查等其他適當之方式向申購人本人查證該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並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查證過程中，發現所取得客戶資訊或文件資料之真實性有所懷疑、客戶不願提供必要文件或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

3. 客戶有下列情形者，經理公司職員應婉拒受理其交易或委託：

- (1) 當被告知其現金交易依法須提供相關資料以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為填具現金交易所需之相關資料。
- (2) 強迫或意圖強迫經理公司職員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 (3) 意圖說服經理公司職員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 (4)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 (5)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 (6)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 (7) 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 (8) 意圖提供利益於經理公司職員，以達到申購本基金之目的。
- (9) 其他可認定客戶有不正當或不法行為之其他異常情形。

(四)有關基金開戶或交易應遵守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七、 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自成立之日（含）起，受益人於每營業日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十八、 買回費用

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除發生

短線交易依下述第二十點「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規定另行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情形外，現行本基金買回費用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十九、買回價格

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之該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包含短線交易費用，如有)計算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本基金短線交易定義為「持有受益權單位未滿十四個日曆日」(含第十四日)，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三(0.3%)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此外，若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本公司亦得拒絕該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

上述「持有受益權單位未滿十四個日曆日(含第十四日)」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十四個日曆日者。範例：某甲於107年1月17日申購本基金30,000單位，但於107年1月30日即申請買回20,000單位，因持有基金未超過14日，此舉即抵觸「短線交易」規範，故該筆買回價金將被扣除部份費用，計算如下：

(假設本基金於107年1月30日之淨值為10.18元)

某甲原應獲取之買回價款： $10.18 \times 20,000 = 203,600$ 元

須扣除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0.18 \times 20,000 \times 0.3\% = 611$ 元(此筆金額將納入本基金資產)

某甲實際獲得之買回價款： $203,600 - 611 = 202,989$ 元

二十一、營業日

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其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或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其註冊地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如前開停止交易子基金之投資比重合計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以上(含)時，則前述停止交易之例假日即非屬本基金之「營業日」。經理公司應於每年度1、4、7、10月之第10日(含)前公告前一月底投資達該一定比例之子基金證券交易市場或註冊地及其次一季之非營業日；公告後，如所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子基金證券交易市場或註冊地之證券交易市場或其非營業日有所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提前一週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二十二、經理費

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

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及貝萊德集團公司外國子基金時，除 ETF 外，不收取經理費（或管理費）或將全額退還所收取之該子基金管理費予本基金。另本基金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 (1) 本基金 203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係按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六(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2) 本基金 204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係按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六(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3) 本基金 205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 1)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該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六(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自 R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起，則係按該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六(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 2)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該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五(0.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三、保管費

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三(0.13%)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保證機構：無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行分配收益。

貳、基金之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 107 年 4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05714 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

契約當事人，受益人自經理公司接受其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當事人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最新修訂之信託契約，以供受益人查閱。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無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第十二條】。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第十三條】。

伍、基金投資/投資風險揭露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9 頁。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主要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策、投資執行與投資檢討四個步驟：

1. 投資分析：

基金經理人依據主要投資區域之市場概況分析、公司內部分分析及相關會議等因素，決定本基金投資於個別標的之投資權重，原則上定期檢視並設定投資組合，作為投資依據；若主要投資區域發生重大政經情勢變動，基金經理人得依專業判斷於期間重新調整目標資產組合，作為新投資依據。研究報告應經複核及權責主管核可，作為投資決定依據。

2. 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應製作投資決定，並註明買賣之有價證券、數量，於經相關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作為交易執行之依據。

3. 投資執行：

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將執行結果製作投資執行紀

錄，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准後存查。如遇執行結果與經理人指示有差異時，並應敘明原因。

4. 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每月須提出「基金投資及交易檢討報告」，並經覆核及權責主管核可後存查。

(二)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3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採多重經理人管理，經理人簡介如下：

■ 核心基金經理人：

姓名：黃奕栩

職掌範圍：擬訂債券等固定收益型受益憑證相關之投資策略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碩士

主要經歷：

貝萊德投信（111 年 1 月迄今）

路博邁投信基金經理人（109 年 11 月至 111 年 1 月）

摩根投信產品經理（106 年 8 月至 109 年 11 月）

第一金投信基金經理人（104 年 12 月 106 年 7 月）

野村投信基金經理人（102 年 2 月至 104 年 5 月）

■ 協管基金經理人

姓名：葉懿慧

職掌範圍：擬訂股票型等受益憑證相關之投資策略

學歷：英國艾克斯特大學財務管理碩士學位

主要經歷：

貝萊德投信（107 年 11 月迄今）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經理（104 年 12 月至 107 年 11 月）

花旗銀行（中國）資深投資顧問（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11 月）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基金經理（100 年 9 月至 102 年 4 月）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投資部研究員（100 年 3 月至 100 年 8 月）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研究二部研究副理（99 年 3 月至 100 年 3 月）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研究中心研究員（94 年 6 月至 96 年 11 月）

基金經理人權限：基金經理人須遵照前述基金之決策過程，且根據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本基金，由基金經理人填具投資決定書，經權責主管覆核後逕交交易員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並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基金經理人姓名	任期
黃奕栩（核心）	111年03月01日迄今
陳秀宜（核心）	110年10月1日起至111年2月28日
李育昇（核心）	109年5月7日至110年9月30日
葉懿慧（協管）	109年5月7日迄今
李育昇（協管）	109年1月8日至109年5月6日
陳怡璇（協管）	108年7月29日至109年5月6日
謝德威（協管）	108年7月29日至109年1月7日
葉懿慧（核心）	108年6月3日至109年5月6日
曾任平（協管）	108年6月3日至108年7月28日
曾任平	107年7月25日至108年6月2日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4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5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簡介如下：

■ 核心基金經理人：

姓名：葉懿慧

職掌範圍：擬訂股票型等受益憑證相關之投資策略

學歷：英國艾克斯特大學財務管理碩士學位

主要經歷：

貝萊德投信（107年11月迄今）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經理（104年12月至107年11月）

花旗銀行（中國）資深投資顧問（103年1月至104年11月）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基金經理（100年9月至102年4月）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投資部研究員（100年3月至100年8月）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研究二部研究副理（99年3月至100年3月）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研究中心研究員（94年6月至96年11月）

■ 協管基金經理人：

姓名：黃奕栩

職掌範圍：擬訂債券等固定收益型受益憑證相關之投資策略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碩士

主要經歷：

貝萊德投信（111年1月迄今）

路博邁投信基金經理人（109年11月至111年1月）

摩根投信產品經理（106年8月至109年11月）

第一金投信基金經理人（104年12月至106年7月）

野村投信基金經理人（102年2月至104年5月）

基金經理人權限：基金經理人須遵照前述基金之決策過程，且根據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本基金，由基金經理人填具投資決定書，經權責主管覆核後逕交交易員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並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基金經理人姓名	任期
黃奕栩（協管）	111年03月01日迄今
陳秀宜（協管）	110年10月1日起至111年2月28日
李育昇（協管）	109年5月7日至110年9月30日
陳怡璇（協管）	108年7月29日至109年5月6日
葉懿慧（核心）	108年7月29日迄今
葉懿慧	108年6月3日至108年7月28日
曾任平	107年7月25日至108年6月2日

(三)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及提供證券投資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客戶（具運用決定權）說明如下：

- 本基金2030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協管基金經理人及2040/2050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核心基金經理人（葉懿慧）同時(1)作為協管基金經理人管理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2)作為核心基金經理人管理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及(3)提供證券投資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客戶（具運用決定權）。
- 本基金2030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核心基金經理人及2040/2050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協管基金經理人（黃奕栩）同時(1)貝萊德全方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基金經理人；(2)作為協管基金經理人管理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及(3)作為壽險公司委託貝萊德投信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經理人。

基金經理人如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或同時提供證券投資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客戶（具運用決定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說明如下：

1. 為符合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及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原則，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例如：投資策略採由計量模組決定之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或投資顧問帳戶，或目標投資組合(Target Portfolio)依其策略或現金管理需求重新調整投資組合配置時），或基金面臨大額申贖時（同內控所定3%），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或投資顧問帳戶應遵守不同基金與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或投資顧問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基金、全權委託、投資顧問帳戶間，或同一基

金或同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或同一投資顧問帳戶應避免對同一標的於五個營業日內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但若因該公司或市場之重大利多或利空訊息而導致股價波動幅度大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正負5%(含)以上，或基金面臨大額申贖時（同內控所定3%）時，經理人需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執行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惟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例如：投資策略採由計量模組決定之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或投資顧問帳戶，或目標投資組合(Target Portfolio)依其策略或現金管理需求重新調整投資組合配置時)不在此限。

2. 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顧問帳戶、基金與全委投資帳戶，不論是否採取綜合交易帳戶或非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如採取相同之投資策略，對同一標的應於投資管理系統中同時下單，並採用相同之交易價格條件，權責主管應於投資管理系統中同時核准上述交易。其是否為採相同投資策略，需於投資委員會中討論並做成紀錄。
3. 績效評估：投資研究部門主管（須為副總經理以上高階主管）每月應針對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之投資績效進行評估，並檢視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以及差異原因之合理性。若評估發現異常時，應請該經理人說明原因及相關處理措施，並呈報總經理及法令遵循部門主管。

三、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及背景資料及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將本基金外匯兌換交易事務複委任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處理，該公司於西元2000年12月2日於新加坡設立，為BlackRock, Inc.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已依新加坡相關法令，取得辦理外匯兌換交易之執照，此外，貝萊德集團關係企業於亞洲部分之外匯兌換交易多係委由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為其處理，故其專業能力並無疑問。另外，依現行交易流程，經理公司、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以及貝萊德集團關係企業均係使用同一電腦交易系統，故當經理公司交易人員將外匯兌換指示透過交易系統請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辦理時，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即可從系統上確認該外匯兌換指示，且會於完成交易後，將交易資料透過系統即時通知經理公司，故外匯兌換交易資料內容、即時性及正確性亦無疑慮。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之海外投資顧問公司為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為貝萊德集團總公司 BlackRock, Inc 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於西元 1984 年 9 月 28 日設立於新澤西州普林斯頓。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登記為投資顧問公司且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The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之監管。

作為一環球企業，貝萊德結合全球規模上的優勢以及本土的服務與合作關係。貝萊德在全球各主要市場都有據點，因此使我們在息息相關的金融市場中具備更佳的洞察力。貝萊德總部設在紐約，並在全球超過 30 個國家，聘請超過 13,000 位專業人士。貝萊德是全球規模最大的資產管理集團、風險管理及顧問服務公司之一，為機構及零售客戶提供服務。貝

萊德提供涵蓋各種風險程度的產品，包括利用主動型及指數型等策略，精確地投資於各地市場及資產類別，以滿足不同客人的需要。貝萊德亦透過 BlackRock Solution® 的風險管理系統，提供廣泛的機構投資人風險管理、顧問及企業投資系統服務。

五、 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2.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3. 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
4.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5.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6.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7.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8.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書；
9.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10. 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1. 投資於經理公司本身及所屬集團之子基金，該子基金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12.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 第(一)項規定之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須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皆為組合型基金，未投資股票，故不適用。

七、 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投資於國內之子基金者：

1. 處理原則及方法：

- (1) 經理公司應依據所持有子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以支持所持有子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為原則。但所持有

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持有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作業流程

- (1)經理公司接獲通知書並統計各子基金持有股數與通知書是否相符。
- (2)參與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表決內容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指派代表出席。
- (3)除依法得指派外部人出席受益人會議之情形外，經理公司應親自代表本基金出席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
- (4)待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結束後，指派與會人員應填寫出席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報告，敘明表決結果及決議重點，併同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通知書、出席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經權責主管核閱後歸檔，至少保存五年。

(二) 投資於國外之子基金者：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子基金受益人會議時，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原則上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惟如經主管機關同意，就所投資國外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投票，經理公司將委託國外適當機構、國外子基金保管機構及貝萊德集團關係企業辦理受益人會議議案內容及表決之分析、代理出席受益人會議及行使表決權之相關事宜，並依相關法令辦理表決事宜，但經理公司對於表決權之行使仍有最後之決定權。

八、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之說明：

請詳【特別記載事項】陸、本基金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市場簡要說明。

九、 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考量本基金主要風險、投資特性及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標準（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自成立至今 5 年淨值波動度與同類型基金之平均 5 年淨值波動度均落於相同之風險報酬等級分類區間（詳下表）：考量下述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以及投資特性，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下表

基金名稱	風險報酬等級
本基金 203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RR2*
本基金 204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1)自成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 (2)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2*（註 1）
本基金 205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1)自成立日起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 (2)自 203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50 年 12 月 31 日，定基金風險報酬等

(註 1) 此一日期係經理公司預計各子基金投資組合中所持有被投資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屬於 RR2 及 RR1 之比重合計達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50% (含) 以上為前提。惟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是否調整，以及如有調整，其實際調整日期及調整後之風險報酬等級，仍應依當時各子基金資產配置之情形以及應適用之法令規定為斷。

*請投資人注意，RR 等級無法涵蓋所有基金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評估依據。建議投資人應充分評估各基金的投資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一)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不投資個別股票發行公司，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可能因其投資標的或產業之循環週期而產生一定之波動程度，進而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

(三)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可能由於市場流動性之因素，致使投資標的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或當國內外金融經濟情勢大幅變化，產生系統性風險時，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產生價差，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或延緩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另外，若本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投資於有買回期限之債券基金因變現時間較長，可能有無法在短期內出脫之風險。

(四)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策略係以投資美元計價產品為主所設計的(但亦不排除投資於其他非美元計價之產品)，且相關的可能報酬及貨幣兌換亦以美元為基礎，因此，投資本基金之投資人將承擔匯兌風險，基金經理公司將依其投資決定調整投資組合，使其符合投資策略。此外，部分市場可能採取外匯管制措施，亦會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變化。

(五)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國家及地區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如我國之外交政策、海外各市場不同之政治經濟法令條件等)，可能對其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例如：兩岸關係之發展或變化、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罷工、暴動、法令環境變動(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的改變)，經濟條件(如通貨膨脹、國民所得水準、國際收支狀況、資源自足性)，皆可能對本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六)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1.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往來之交易對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信用評等標準，並符合經理公司設定之交易對手標準，惟仍無法完全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2.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故無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投資債券類型基金主要面臨風險：

(1)利率風險：

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所投資子基金淨值之漲跌。

(2)債信風險：

投資債券皆可能隱含債券發行主體無法償付本金或利息之風險。另外，發行主體之財務體質轉佳／轉弱、或該債券信用評等被調升／調降時，都可能導致債券價格上揚或下跌之波動，進而影響所投資子基金淨值之漲跌。

2. 投資新興市場基金之風險：新興市場基金所投資之有價證券面對較不穩定之新興市場國家政治、地理及經濟情勢，故此等基金對利率、匯率和信用風險呈現較敏感的價格反應，而使其淨值波動較大。由於新興國家地區可能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使投資人面對較高之違約倒閉或資本管制之風險。而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利消息，此類有價證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
3. 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基金：高收益債券基金之投資標的涵蓋信用評等較差的企業或機構所發行、支付較高利息的債券。由於債券信用評等較差，因此違約風險較高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需承受較大的價格波動。而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也將高於一般投資等級之債券，故高收益債券子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進而影響子基金之淨值，造成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淨值之波動。
4. 投資可轉換證券基金之風險：本基金得投資於可轉換證券基金，可轉換證券包括債券、債權證、公司票據及可按規定轉換率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轉換前，可轉換證券具備與非轉換債務證券相同的一般特性，可產生穩定收益，且收益率通常高於由同一或類似發行人發行的股票證券，但低於類似性質的非轉換債務證券。但可轉換證券的價格通常會隨基礎股票的價格波動，惟其波幅往往會因可轉換證券具較高收益率而低於基礎普通股的價格波幅。且與債務證券一樣，可轉換證券的市值往往會隨利率上調而下降，以及隨利率下調而上升。擁有可轉換證券之基金可能無法控制可轉換證券的發行人是否選擇轉換該證券；若發行人選擇轉換，則對於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可能造成負面影響，因為發行人可在基金做此項選擇之前強迫轉換。
5. 投資貨幣市場基金之風險：此類基金主要投資貨幣市場工具（短期票券、附買回交易、定存等），和部分的投資等級短期債券，主要所面臨的風險包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此外，交易對手涵蓋證券商、票券商、銀行等不特定對象，雖篩選符合信評等級要求之對手進行交易，仍存有潛在的違約交割風險。再者，若該基金投資海外貨幣市場，則有匯率風險。
6. 投資有資產支持之債務證券(ABS)、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為主要投資標的之子

基金之風險：最主要的風險為利率風險、債信風險、再投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資產證券化商品相較其他固定收益商品而言，再投資風險較高，因為證券化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的借款人（如房貸戶）的借款（如房屋貸款），當利率下滑時，借款人有權利提前將借款償還，當借款人提前清償時，證券投資人亦將提前獲得給付，如此投資人即將承受再投資之風險(reinvestment risk)，此風險即為提前還款風險(Prepayment Risk)。而全球各個國家或地區經濟體系之消費與投資狀況、就業所得與支出、利率等，都可能影響消費者的購屋意願、借貸能力等，進而影響資產證券化商品的市場供需，可能對本基金之投資區域及投資標的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

7. 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子基金之風險：不動產資產證券化係指委託人移轉其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予受託機構，並由受託機構向不特定人募集發行或向特定人私募交付不動產資產信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以表彰受益人對該信託之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權利而成立之信託。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 (1)流動性風險：一般而言，市場上流通商品不多，且發行條件不盡相同，買方接受程度相較其他商品低，因此在發展初期流動性將較差。
 - (2)價格風險：由於此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土地與建物，若土地與建物價格漲跌波動太大時，連帶也會影響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價格。市場不動產實際景氣的好壞會影響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收益，進而影響價格。
 - (3)管理風險：不動產資產證券化商品管理公司的專業度，將影響其所選擇的不動產型態、標的等品質，可能對本公司投資標的造成影響。
 - (4)信用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證券化商品雖居具備一定的信用評等，仍有發生信用風險的可能。
8. 利率變動的風險：利率變化將造成投資標的之價格變動，存在利率變動之風險。
9. 投資股票型基金之風險：股票價值每日波動，投資於股票的基金可能招致重大虧損。股票的價格受眾多因素所影響，有個別公司層面，以及總體經濟及政治發展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經濟成長、通貨膨脹、利率的走勢，公司業績報告、人口趨勢及災難事故。
10. 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風險說明如下：
 - (1)市場風險：

ETF的價格根據市場波動或是標的指數／資產價格的變動，會隨之上升或下降。影響市場波動的因素很多，包括但不限於經濟環境與政治情勢的變化等。
 - (2)匯兌風險：

當ETF和其標的資產的計價貨幣不同時，或是當ETF和其標的資產為同一計價貨幣、但和投資者所在國的當地貨幣不同時，可能產生匯兌損失或收益，投資人須承擔匯兌風險。
 - (3)證券借貸而產生的風險

部分ETF的發行公司會將持有的證券出借給其他交易對手以提高報酬。如此便會產生風險，因為當交易對手無力償還時，ETF的發行公司將無法回收借出的證券。

(4)提前終止風險

當未能履行或符合交易所規範的條件時，ETF有可能會下市。

(5)流動性風險

當ETF沒有活絡的次級市場或投資在低流動性的證券上時，流動性風險將因此提高。

(6)追蹤誤差風險

追蹤誤差指的是ETF投資組合報酬以及指數報酬的表現差異。產生追蹤誤差的原因包括：

- 1) 成本比率：ETF成本越高，追蹤誤差越大。
- 2) 追蹤指數的方法：許多ETF使用電腦最適化模型建立投資組合並極小化交易產生的成本，以追蹤指數。使用這種方法，雖極小化交易成本，但會忽略或低估某些股票的權重（通常為流動性較低或小型公司的股票），而導致更高的追蹤誤差。
- 3) 再平衡：當ETF追蹤的指數的成份股有變動時，ETF須要調整投資組合。此調整的時機安排、市場影響以及交易成本也會增加追蹤成本。
- 4) 市場進入限制：某些市場（如：新興市場）進入困難、或是對投資金額有所限制。由於無法取得所有的股票，或是單一股票投資有上限，這些對於某些投資組合較不分散的ETF，可能會導致更高的追蹤誤差。
- 5) 股利再投資：一些ETF持有現金股利，並於固定的時間點將股利發給投資者或再投資。股利的延遲再投資也會提高追蹤誤差。

(7)買賣價差和資產淨值(NAV)溢價/折價

ETF的市價和資產淨值間會存在折價或溢價的風險。基本上，套利活動和直接申購／贖回機制，會使得ETF的資產淨值溢價／折價偏低。尤其當ETF追蹤的指數／市場有進入限制，或指數組成的證券流動性較差，會使得該ETF交易的價格有較高的溢價或折價。

(8)法律結構風險

如ETF屬於「被授予信託(Grantor Trust)」之架構，該ETF不受根據美國1940年投資公司法案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股份所有權的保護，且不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規範。

(9)衍生性產品／交易對手風險

如ETF利用投資衍生性商品以達到複製指數表現的目的，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會對ETF的價格有不利影響。ETF若投資於缺乏活絡次級市場的衍生性商品時，也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或是因衍生性商品的買賣價差過大造成損失。

(10)複雜架構風險

部分的ETF的投資策略較複雜，投資者可能無法充分地瞭解。例如：

- 1) 槓桿／放空的ETF：許多槓桿和放空的ETF尋求在一個交易日達到其既定的投資目標（以連結資產的百分比報酬的倍數表達，如三倍作多，兩倍反向等）。當持有期間超過一個交易日時，槓桿和放空的ETF的複利報酬（實質報酬）會和其連結資產乘上槓桿／放空乘數得到的百分比報酬有很大差距。這會使得持

有期間超過一天時，槓桿和放空的ETF的潛在報酬率與許多投資者的預期和目標不一致。

2) 商品ETF：大部分的商品ETF投資於商品期貨而不是實體商品。如此一來，ETF的投資報酬率將決定於這些商品的期貨表現，而不是即期商品價格，商品期貨天期結構改變對於商品ETF淨值報酬的影響也扮演重要角色。

(11) 操作風險

ETF發行公司操作效率低以及操作錯誤會耗損投資者的成本，並損害ETF的表現。在進行任何ETF交易之前，投資人應確認已了解該投資，且該投資經獨立判斷符合本身財務需求及投資目標。如有需要，投資人當諮詢自身的稅務、財務、或法務顧問意見。

11. 配置風險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能否達成須視本基金之資產配置比例以及所投資之基金為斷。此可能涉及之風險包括，依當時市場狀況觀察，資產配置比例或所投資之基金未必能充分反映市場績效。此外，所投資之基金有可能無法達成其投資目標，且該基金之績效表現亦有可能低於其所設定之績效指標。另外，在所投資基金不需取得本基金之同意而變更其投資目標或策略之情形下，本基金可能被迫於不利之時間點及價格處分該等基金。最後，本基金所設定之資產配置比例或所投資之基金之績效可能低於其他具類似投資策略的基金。

12. 退休收益風險

本基金並不保證績效能足以達致投資人退休時及退休後的收益規劃、或資產足以支付相關退休支出、或資產足以支持至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名稱所示目標日期。前述退休規劃取決於投資人投資於本基金的金額、時間長短、市場報酬、退休支出、以及其他資產或收入。

(九)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債券指數、債券、利率、貨幣、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可能會使基金承受較高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包括基金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違約交割之風險、欠缺流動性、未能對基金試圖追蹤之證券相關商品其價值之變化與標的資產價值之變化為完整追蹤，以及較直接投資於標的資產更高的交易成本。

依照市場慣例，當從事證券相關商品時，基金可能被要求就其對交易對手所負之責任為保證。以資金未完全到位之衍生性工具而言，可能需要向交易對手提出首次保證金資產或追加保證金資產。若衍生性工具要求基金向交易對手提出首次保證金資產，此等資產可能無法與交易對手自身之資產分離，也無法自由交換或置換；此時，該基金可能有權要求返還相當價值之資產而非原始提出於交易對手之保證金資產。若交易對手要求超額保證金或擔保品，則基金所提出之保證或資產可能超過該基金對於交易對手所負之責任價值。

證券相關商品合約可能有較高波動性質，而保證金的金額一般低於合約的金額，故

有關交易有市場槓桿效應之市場曝險將具有槓桿效應。即使市場出現相當輕微的波動，對證券相關商品的潛在影響將較普通的債券或股票為大。

1. 從事選擇權之風險：

選擇權可分為買權及賣權，所支付選擇權的價格稱為權利金。影響權利金之因素包括履約價高低、目前標的價格、到期日長短、波動率等。基本上選擇權買方最大的風險即為損失權利金部分；就選擇權賣方而言，理論上之最大損失為標的價格與履約價格之價差。

2. 從事期貨之風險：

期貨交易在有組織的交易所中交易，由結算所擔保契約的履行同時承擔違約風險；期貨契約為避免違約，存有保證金制度，其保證金約為契約價值的一定比例。由於不需以現金足額交易，發揮的槓桿倍數效用，甚至可達10倍以上，具高度財務槓桿效果，在市場對其不利時，有可能損失大於原始投入金額；在市場對其有利時，有可能獲取倍數於原始投入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如該等證券投資相關商品之交易市場發生重大金融事件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該交易市場之流動性風險並不會因此完全避免。此時，經理公司如欲處理所持有之證券投資相關商品時，可能因需求之急迫或買方並無接手之意願，導致無法處分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之風險。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基金將承受其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也可能承受違約交割之風險。信用風險是指金融商品之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對相關基金所負之義務或承諾。交易未經擔保之衍生性工具可能引起直接的交易對手風險。相關的基金透過收受各交易對手提供至少與風險價值相當之擔保，來降低其衍生工具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然而，並非所有的衍生工具都有足額擔保，交易對手違約將導致基金價值減損。

(十)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暫不擬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或借入交易，故無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十一) 其他之投資風險：

1. 大量贖回之風險：

本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須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本基金可能會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2. 市場停止交易的風險：

交易所或政府機關，因遭遇不可預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地震、風災、雨災、火災或盤勢變化太大導致市場安全機制啟動等，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情形，可能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買賣狀況的風險。

3. 基金之保管、結算及交割風險：

某些國家或市場因缺乏適當的保管、結算及交割系統，可能會阻礙該等市場的投資，或可能須使基金之投資接受較大的保管、結算或交割風險。尤其，若該國家之有價證券登記並非受有效的政府監督，則資產的登記可能會出現困難。此外，基金可能

因結算及交割問題而不能購買其欲購買的證券，喪失投資機會，也可能因不能出售投資組合內的證券，而因該證券其後價值下跌，使基金遭受損失。此外，基金也可能必須承受交易對手或保管機構之信用風險而無法交割。

(十二) 美國外帳戶稅收遵從法（以下簡稱「FATCA」）風險：

本基金目前力圖遵循FATCA之規範，然而，因FATCA要求之複雜性並無法保證其遵循。若本基金無法符合FATCA之要求以避免被課徵稅金，則某些支付予本基金之美國來源款項可能須被扣繳30%的FATCA稅金，而可能降低投資人可取得之現金。潛在投資人應諮詢其顧問有關FATCA對其於本基金之投資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可能被要求提供並揭露予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和銷售機構及於某些情況下揭露予美國國稅局之資訊。應適用之扣繳稅規則以及可能需要申報和揭露之資訊可能隨時變更。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美國聯邦所得稅相關FATCA之內容，係針對本基金之推廣以及銷售所為。該討論相關內容並非擬為提供予任何人稅務意見，且不得提供任何人用於規避美國聯邦稅務罰款。潛在投資人應針對其特定情況諮詢其稅務顧問。

十、 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

項目		本基金 203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本基金 204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本基金 205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相同點	基金種類	組合型基金		
	發行總面額	首次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投資地區	投資於國內、外		
	投資標的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含但不限於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反向型ETF、商品型ETF及槓桿型ETF）（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但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私募基金。		
	受益權單位之計算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p>受益權單位淨資產之計算</p>	<p>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p>		
<p>收益分配</p>	<p>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p>		
<p>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p>	<p>本基金三檔子基金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金保管機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p>主要投資標的及資產配置</p>	<p>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經理公司得全部投資於經理公司子基金及貝萊德集團公司外國子基金；如基於專業判斷或為因應退休金制度或其他法令規定之制訂或變更，經理公司得適時調整投資於經理公司子基金及貝萊德集團公司外國子基金之比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不含）。</p>		
<p>保管費</p>	<p>本基金三檔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三(0.13%)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各子基金撥付。</p>		
<p>經理費</p>	<p>按本基金 203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六(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按本基金 204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六(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 205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六(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自 R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起，則係按該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六(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p> <p>R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該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五</p>

				(0.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各子基金撥付。但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及貝萊德集團公司外國子基金時，除ETF外，不收取經理費（或管理費）或將全額退還所收取之該子基金管理費予本基金。另本基金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相異點	顧問公司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風險區隔	RR2	<p>(1) 自成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3。</p> <p>(2) 預計自2025年1月1日起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2（註1）。</p>	<p>(1) 自成立日起至2034年12月31日止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3。</p> <p>(2) 預計自2035年1月1日起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2（註1）。</p>
		註1：此一日期係經理公司預計各子基金投資組合中所持有被投資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屬於RR2及RR1之比重合計達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50%（含）以上為前提。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是否調整，以及如有調整，其實際調整日期及調整後之風險報酬等級，仍應依當時各子基金資產配置之情形以及應適用之法令規定為斷。		
關聯性	主要為於2030/2040/2050年前後退休、或接近目標日期而有特定資金需求或財務規劃的臺灣投資人所設計的專屬投資商品，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皆透過貝萊德集團所計算出專屬於臺灣投資人之「生命週期資產配置投資組合曲線」（Glide Path），以自動導航方式，配置適當資產比例，進行一致與紀律性之投資，協助投資人達到退休金準備、特定資金需求或財務規劃的目標。			

三檔子基金的差異主要在於目標日期的不同，因此影響各子基金在「生命週期資產配置投資組合曲線」之對應資產配置比例。但三檔子基金於目標日期屆至後，除發生基金合併、清算或其他情事致子基金無法存續外，原則上將以「生命週期資產配置投資組合曲線」所示目標日期屆至當時之資產配置比例為原則操作基金。

陸、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及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者，應向經理公司於每營業日下午 4:00 時前或各銷售機構（依各銷售機構訂定之申購截止時間前），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及印鑑向經理公司或各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款項。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逾時申請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 申購本基金 205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之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符合下列規定：

1. 申購人限每月以定期定額方式與基金銷售機構約定以銀行轉帳扣款方式繳納申購價金，自首次扣款成功且連續成功扣款達 24 個月（含）以上。該期間內不得變更扣款標的及扣款日期，僅得申請變更扣款金額。此期間若因投資人個人因素致扣款中斷（即發生終止扣款、暫停扣款、申請買回全部或部分受益權單位或扣款失敗等原因），則視為扣款不連續，該定期定額申購契約即終止。另自扣款中斷日起 6 個月內，投資人就本基金 205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約定。
2. 本基金 205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之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應注意，每個扣款日，僅能成立一筆定期定額申購約定，投資人若約定多個扣款日，即視為多筆約定，每筆定期定額申購約定各自獨立，互不影響（即每筆扣款日皆須符合連續成功扣款達 24 個月（含）以上）。

*投資人自約定定期定額申購之首次扣款日起未連續扣款成功達 24 個月，或該段期間內申請買回全部或部分受益權單位時之釋例說明：

投資人與基金銷售機構約定自民國（下同）110 年 9 月起，以定期定額方式，每月分別於 10 日及 20 日由銀行轉帳扣款新臺幣（下表簡稱「NT\$」）10,000 元申購 205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之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下表簡稱「本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即於每月 10 日、20 日各自獨立成立單筆定期定額之申購約定）：

期間或日期	約定每月 10 日扣款 (如遇非營業日順延一日)	約定每月 20 日扣款 (如遇非營業日順延一日)
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5 月 (共 9 個月)	每月皆成功扣款 NT\$10,000 元 (NT\$10,000*9= NT\$90,000)	每月皆成功扣款 NT\$10,000 元 (NT\$10,000*9= NT\$90,000)
111 年 6 月 10 日	扣款失敗或申請買回全部或	若未來每月 20 日皆成功扣

	部分本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定期定額約定即為終止。	款 NT\$10,000 且未申請買回全部或部分本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仍可繼續按原約定每月定期定額申購本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筆定期定額申購約定各自獨立，互不影響，因此約定每月 10 日之定期定額若有終止之情事，並不影響每月 20 日之定期定額扣款之存續）。
111 年 6 月 10 日至 111 年 12 月 09 日(共 6 個月)	定期定額約定終止日起 6 個月內，投資人不得與基金銷售機構新增定期定額申購本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	
111 年 12 月 10 日起	投資人可再與基金銷售機構重新約定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本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銷售規範之分析比較如下，投資人應依本身投資理財規劃，自行判斷選擇投資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基金名稱及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基金 2030/2040 標日期組合基金之受益權單位 ▪ 本基金 205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之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基金 205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之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下表簡稱「本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
定期定額申購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僅接受(1)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2)壽險業者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 ▪ 就定期定額申購之條件，應按投資人自行與各基金銷售機構或壽險業者間之約定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僅接受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 ▪ 每個扣款日，僅能成立一筆定期定額申購約定，惟每月得透過多個扣款日成立數個定期定額申購約定。 ▪ 約定每月扣款金額為最低新臺幣參仟元至最高新臺幣壹拾萬元（含）。 ▪ 自首次申購扣款成功且連續成功扣款達 24 個月（含）以上，且該期間內不得變更扣款標的及扣款日期，僅得申請變更扣款金額。 ▪ 上期間內若因投資人個人因素致扣款中斷（即終止扣款、暫停扣款、申請買回全部或部分受益權單位或扣款失敗等原因），則視為扣款不連續，該定期定額申購契約即終止。另自扣款中斷日起 6 個月內，投資人就本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約定 ▪ 如銷售機構下架本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銷售機構將停止受理投資人新增申購約定。原申購本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可採取下列作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人仍可持續申購本基金 R 類型

		<p>受益權單位，相關權利義務不受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人可向銷售機構申請終止本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約定，另於該銷售機構申購與本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申購條件之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於完成前述新申購約定後，定期定額連續扣款應達 24 個月之條件可合併計算。本項作業細節須依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
申購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筆申購 ■ 定期定額申購（目前僅接受(1)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2)壽險業者投資型保單申購） 	限以每月定期定額申購（僅接受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
經理費	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六(0.6%)之比率。	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五(0.5%)之比率。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 3%	無
申購人不得申請於本公司經理之不同基金轉申購之情形	申購人不得申請於本公司經理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購人不得申請於本公司經理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 申購人自首次申購未連續成功扣款達 24 個月（含），不得申請轉申購。不同基金之受益人不得申請轉入本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

- (四)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五) 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之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六) 本基金申購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係以申購日當日依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發行價格計算之。
- (七) 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且於本基金之

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2. 銷售價格
 - (1) 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2) 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成立日起（含當日），除本基金 205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之 R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依前述(1)規範之面額（即為新臺幣壹拾元）外，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最低發行價額／最低申購金額
 - (1)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含當日）至成立日前，申購人每次申購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最低申購金額如下：
 - 本基金 203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 本基金 204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 本基金 205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之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 本基金 205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之 R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申購人每次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最高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
 - (1) 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或透過(2) 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3) 壽險業者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者、(4) 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 (二) 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

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本基金 205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之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三)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支付。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集中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相關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一)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未繳者自申購價金返還之日起失效。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採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當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五、其它注意事項：

(一) 本基金並未根據美國證券相關法令或美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制定任何類似或相近法律的條文辦理註冊，故本基金受益憑證不得銷售予任何西元 1933 年美國證券法法規 S(Regulation S)所定義之美國人士，或具有美國稅法所指之美國人或為任何具有美國人身份之人士申購。投資人申購後如稅籍身份變更成為美國稅法所稱美國人身份，投資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經理公司，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填具並提供適當之美國國稅局(IRS)相關稅務表單，例如簽署美國稅務機關(IRS)提供之 IRS Form W-9 等制式表格（可於 IRS 網站(www.irs.gov)取得）以及其他經理公司認為必要之相關事實或文件予經理公司，俾便經理公司據以向臺灣或美國監理或稅務機構進行申報。

(二) 美國政府為增加稅源避免美國納稅義務人利用外國金融機構、外國基金及外國公司，掩飾其美國身分規避稅款，於西元 2010 年 3 月 18 日立法通過「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

(FATCA)，規定外國金融機構(FFI)應與美國國稅局(IRS)簽署 FFI 協訂，履行辨識客戶身分、申報美國客戶帳戶資料，對不合作帳戶與未簽定之外國金融機構其美國來源所得扣繳 30%之懲罰性扣繳。該法案已於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通過，並於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貝萊德投信自同日起採取相關措施以符合 FATCA 之規範。

- (三) 貝萊德投信已依 FATCA 規定完成相關程序，註冊為 Sponsoring Entity 並取得全球中介機構識別碼 (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 簡稱「GIIN」，識別碼為 ZQ9JJE.00000.SP.158)。此外，貝萊德投信所經理之臺灣境內基金均屬 Sponsored Entity，本基金之 3 檔子基金已依 FATCA 規定完成註冊，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3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GIIN 識別碼為 ZQ9JJE. 00012.SF.158，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4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GIIN 識別碼為 ZQ9JJE. 00011.SF.158，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5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GIIN 識別碼為 ZQ9JJE. 00010.SF.158。針對 FATCA，臺灣係採取模式 2(Model 2)，並已與美國簽訂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簡稱「IGA」)。該跨政府協議如有要求將 FATCA 之法令或規定連同該法之修正、修訂及／或豁免事項，一併納入本基金須遵守之規範。此種情況下，本基金將須遵守該跨政府協議及所施行之法令。
- (四) 為遵守 FATCA 法令要求及保護基金投資人權益，貝萊德投信將就直接向貝萊德投信開戶之受益人(下稱「受益人」)帳戶進行審查，並將要求該等基金受益人提供或簽署其是否為美國人之相關證明文件或採取其他適當之措施。於符合法令前提下，貝萊德投信將向美國稅務當局申報基金受益人之帳戶及相關資料(資料範圍將視美國國稅局依 FATCA 相關規定要求之項目而定)。對於未依法提供足以認定其稅籍之資訊或文件者、或未提供向美國國稅局申報所需之同意書，或有不遵從 FATCA 相關規範的情況，貝萊德投信為保護全體投資人權益，將依 FATCA 及 IGA 等相關規定，並於我國法規、公開說明書、開戶或申購文件允許範圍內，就 FATCA 定義下之不合作帳戶採取必要之措施。因 FATCA 規定之複雜性，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並無法保證完全遵循，若本基金無法完全符合 FATCA 要求，仍可能導致其美國來源所得扣繳 30%之懲罰性扣繳，致減少可支付給投資人款項之情形。
- (五) 貝萊德投信不會支持任何有關協助投資人規避 FATCA 規範之要求。受益人應就其自身狀況向其稅務顧問尋求有關 FATCA 規範以及不遵守 FATCA 相關規定所可能導致之影響之建議，特別是透過銷售機構或其他中間人持有基金的受益人更應確認該銷售機構或中間人遵循 FATCA 的狀況，以確保自身的投資收益不會受到上述 FATCA 扣繳的影響。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及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 (二)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但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買回基金或壽險業者投資型保單買回本基金者，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或經經理

公司同意者，得不受部份買回單位數之限制。

- (三) 欲申請買回者可於營業日下午 4:00 前檢附所需文件，至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指定代理買回機構（依基金銷售機構或代理買回機構訂定之截止時間前）辦理買回，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視為次一營業日之買回申請。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四) 所需文件
 1. 身分證明文件。
 2. 買回申請書（受益人應加蓋原留印鑑）。
 3. 受益人委託他人代理者，應提出加蓋原留印鑑表明授權代理買回，領取買回價金之委任書。
- (五) 因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僅得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指定代理買回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其受益權單位數之變動，應由經理公司向集中保管機構辦理登錄，並由經理公司製作確認單予受益人。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 買回價金以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之該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乘以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並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 如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一）所述），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 (三) 如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二）所述），於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四) 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買回費用部分）部分，詳請參照公開說明書壹、基金簡介、十八之說明。
- (五) 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及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如下：

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長期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權益，本基金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如下：

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日（含），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三(0.3%)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未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但定時（不）定額扣款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則不受上述短線交易之規範。
- (六) 申請買回者於提出買回申請後，須待經理公司依買回日本基金之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核算確實之買回價金。
- (七) 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

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前開買回收件手續費。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 給付時間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依信託契約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買回價金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之。

(二) 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於依前項所定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以買回人本人之銀行帳戶為限）方式給付買回價金。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毋須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

(二)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本基金部份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三)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份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各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詳見信託契約第十七、十八、十九條）。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詳見信託契約第十條、第十六條

(一) 有關本基金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詳見下列「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如下：

新臺幣：元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p>(1) 本基金2030目標日期組合基金：係按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六(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2) 本基金2040目標日期組合基金：係按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六(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3) 本基金2050目標日期組合基金：</p> <p>1)A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該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六(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自R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起，則係按該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六(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p> <p>2)R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該基金R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五(0.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但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及貝萊德集團公司外國子基金時，除ETF外，不收取經理費（或管理費）或將全額退還所收取之該子基金管理費予本基金。另本基金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p>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保管費	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皆按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三(0.13%)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各子基金撥付。
申購手續費	除本基金 205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之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免收申購手續費外，受益人應負擔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3%)，且該實際費率由銷售機構依其各銷售策略訂定之。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除發生短線交易而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情形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日曆日（含），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三(0.3%)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未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 (2)至基金銷售機構或代理買回機構辦理者，每件不得超過新臺幣伍拾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貳拾萬元（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	每年預估新臺幣壹拾伍萬元。
其他費用	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及清算費用等。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 經理公司之報酬

- (1) 本基金 203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係按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六(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2) 本基金 204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係按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六(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3) 本基金 205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 1)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該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六(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自 R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起，則係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六(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 2)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該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五(0.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但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及貝萊德集團公司外國子基金時，除 ETF 外，不收取經理費（或管理費）或將全額退還所收取之該子基金管理費予本基金。另本基金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2. 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皆按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三(0.13%)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3.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4.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三) 其他費用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及因為完稅而產生一切必要之費用；
3.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4.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

- 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7.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下述函令：財政部 81 年 4 月 23 日(81)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惟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

投資基金依各別投資者的特殊情況而有其稅賦效果。強烈建議未來投資者諮詢稅務專家、顧問就其投資基金可能造成的稅賦結果。該稅賦結果可能依每個投資者而有不同。

(一) 所得稅

1.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惟除符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3 條，應就該證券交易所所得依同條例規定課徵基本稅額。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惟除符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3 條，應就該證券交易所所得依同條例規定課徵基本稅額。
3. 本基金解散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惟除符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3 條，應就該證券交易所所得依同條例規定課徵基本稅額。
4. 受益人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者，所獲配之國內營利事業股利淨額或盈餘，得適用所得稅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免予計入所得額課稅。
5. 受益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其所受分配之利息收入，於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之限額內，得免納所得稅。
6. 受益人為非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華僑或外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所受分配之利息及股利收入，須由經理公司依法按非居住者之扣繳率扣繳所得稅。

(二)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如有）或於本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三) 印花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拾、受益人會議

一、召集事由：

- (一)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

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二)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本項前段條文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集程序：

依法律、命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將載明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或提議事項之開會通知，在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送達於金管會、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及所有受益人。

三、決議方式：

- (一)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 終止信託契約；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 (二)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樣式或印鑑簽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 (三) 受益人會議表決應以投票方式為之。

- (四) 受益人其持有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單位無表決權。
- (五) 書面出席及決議應依(一)之規定，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寄回(二)之書面文件，並以寄回之書面文件所示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一)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4.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6.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8.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上述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 其他應揭露之訊息：

本基金之各檔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該檔

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五)本公司委託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本公司辦理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基金會計及受益憑證事務，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99年5月1日，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代理事務之專業機構。

(六)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8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27623號函，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年度財務報告應揭露基金本身及所投資之子基金之管理費最高限額及相關費用。茲依上揭函令，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本身：

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2. 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所投資之標的：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2030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貝萊德全球系列及境內基金：

基金名稱	最高經理費費率*	保管費費率	贖回費	其他費用(行政費)
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6%	0.15%	0%	0%

(2)其他標的：

基金名稱	最高經理費費率	經銷費	其他費用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ARES CORE GLB AGG BOND ETF	0.10%	0.00%	0.00%
ISHARES J.P. MORGAN USD ASIA C - ETF	0.20%	0.00%	0.00%
BLACKROCK FUND ADVISORS-ISHARES CORE INTERNATIONAL AGG - ETF	0.07%	0.00%	0.00%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ARES US AGG BND USD ACC ETF	0.20%	0.00%	0.00%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ARES MSCI ACWI UCITS ETF US - ETF	0.20%	0.00%	0.00%
ISHARES MSCI ACWI ETF	0.32%	0.00%	0.00%
BLACKROCK FUND ADVISORS-ISHARES MSCI ALL COUNTRY ASIA EX JAPAN ETF	0.68%	0.00%	0.00%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 ISHARES CORE MSCI WORLD UCITS ETF	0.20%	0.00%	0.00%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ARES MSCI TAIWAN ETF	0.59%	0.00%	0.00%

資料來源：彭博，如有不一致或調整，概依最新公開說明書為準。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4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貝萊德全球系列及境內基金：

基金名稱	最高經理費費率*	保管費費率	贖回費	其他費用(行政費)
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6%	0.15%	0%	0%

(2) 其他標的：

基金名稱	最高經理費費率	經銷費	其他費用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ARES CORE GLB AGG BOND ETF	0.10%	0.00%	0.00%
ISHARES J.P. MORGAN USD ASIA C - ETF	0.20%	0.00%	0.00%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ARES MSCI ACWI UCITS ETF US - ETF	0.20%	0.00%	0.00%
ISHARES MSCI ACWI ETF	0.32%	0.00%	0.00%
BLACKROCK FUND ADVISORS-ISHARES MSCI ALL COUNTRY ASIA EX JAPAN ETF	0.68%	0.00%	0.00%
BLACKROCK FUND ADVISORS-ISHARES CORE INTERNATIONAL AGG - ETF	0.07%	0.00%	0.00%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ARES US AGG BND USD ACC ETF	0.20%	0.00%	0.00%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 ISHARES CORE MSCI WORLD UCITS ETF	0.20%	0.00%	0.00%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ARES MSCI TAIWAN ETF	0.59%	0.00%	0.00%

資料來源：彭博，如有不一致或調整，概依最新公開說明書為準。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5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貝萊德全球系列及境內基金：

基金名稱	最高經理費費率*	保管費費率	買回費	其他費用(行政費)
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6%	0.15%	0%	0%

(2)其他標的：

基金名稱	最高經理費費率	經銷費	其他費用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ARES MSCI ACWI UCITS ETF US - ETF	0.20%	0.00%	0.00%
ISHARES MSCI ACWI ETF	0.32%	0.00%	0.00%
BLACKROCK FUND ADVISORS-ISHARES MSCI ALL COUNTRY ASIA EX JAPAN ETF	0.68%	0.00%	0.00%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 ISHARES CORE MSCI WORLD UCITS ETF	0.20%	0.00%	0.00%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ARES CORE GLB AGG BOND ETF	0.10%	0.00%	0.00%
ISHARES J.P. MORGAN USD ASIA C - ETF	0.20%	0.00%	0.00%
BLACKROCK FUND ADVISORS-ISHARES CORE INTERNATIONAL AGG - ETF	0.07%	0.00%	0.00%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ARES US AGG BND USD ACC ETF	0.20%	0.00%	0.00%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ARES MSCI TAIWAN ETF	0.59%	0.00%	0.00%

資料來源：彭博，如有不一致或調整，概依最新公開說明書為準。

*最高經理費費率係依函令應揭露之項目，惟本基金投資以上貝萊德全球系列基金子基金之實際經理費費率，請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之說明。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經理公司選定之公告方式如下：

- (1)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mops.twse.com.tw），以下資訊將於該網站公布：
 - 1) 本基金最新修訂之公開說明書。
 - 2)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3)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 (2)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址：www.sitca.org.tw），以下資訊將於該網站公布：
 - 1) 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
 - 2) 更換本基金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3) 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6)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7)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8)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9)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11)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其中，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應由經理公司公告）。
-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上述(一)1.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上述(一)2.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一)1.、2.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三)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 (四) 上述第一、(一)資料，受益人得親赴經理公司索取或電洽經理公司詢問。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3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項目	國家/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投資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佔淨資產百分 比
債券				
	合計			
上市受益憑證				
	IRELAND	倫敦證券交易所	23.56	10.31
	SINGAPORE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45.04	19.71
	UNITED KINGDOM	倫敦證券交易所	85.35	37.34
	UNITED STATES	BATS EXCHANGE	28.82	12.61
	UNITED STATES	那斯達克GLOBAL MARKET	37.25	16.30
	合計		220.01	96.26
股票				
	合計			
基金			6.20	2.71
短期票券			-	-
附買回債券(盤票券)			-	-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5.90	2.58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淨額)			(3.55)	(1.55)
合計(淨資產總額)			228.56	100.00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4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項目	國家/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投資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佔淨資產百分 比
債券				
	合計			
上市受益憑證				
	IRELAND	倫敦證券交易所	10.62	7.80
	SINGAPORE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20.33	14.83
	UNITED KINGDOM	倫敦證券交易所	53.38	39.21
	UNITED STATES	BATS EXCHANGE	13.01	9.55
	UNITED STATES	那斯達克GLOBAL MARKET	32.40	23.80
	合計		129.74	95.30
股票				
	合計			
基金			5.03	3.69
短期票券			-	-
附買回債券(盤票券)			-	-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3.03	2.23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淨額)			(1.66)	(1.22)
合計(淨資產總額)			136.14	100.00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項目	國家/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投資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佔淨資產百分比	
債券				
	合計			
上市受益憑證				
	IRELAND	倫敦證券交易所	7.53	4.10
	SINGAPORE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14.38	7.84
	UNITED KINGDOM	倫敦證券交易所	77.86	42.45
	UNITED STATES	BATS EXCHANGE	9.21	5.02
	UNITED STATES	耶斯達克GLOBAL MARKET	63.49	34.62
	合計		172.46	94.03
股票				
	合計			
基金			9.35	5.10
短期票券			-	-
附買回債券(營業券)			-	-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4.19	2.28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淨額)			(2.60)	(1.42)
合計(淨資產總額)			183.41	100.00

- (二)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 (四)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3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112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明細表】

基金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股數/單位數(千股)	每股市價/每單位淨值(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投資比率	受益權單位數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ARES CORE GLB AGG BOND ETF	倫敦證券交易所	381.78	137.02	52.31	22.89	292,307,341
ISHARES J.P. MORGAN USD ASIA C - ETF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154.58	291.37	45.04	19.71	7,696,832
BLACKROCK FUND ADVISORS-ISHARES CORE INTERNATIONAL AGG - ETF	BATS EXCHANGE	18.83	1,530.60	28.82	12.61	112,050,000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ARES US AGG BND USD ACC ETF	倫敦證券交易所	144.75	162.74	23.56	10.31	624,264,062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ARES MSCI ACWI UCITS ETF US - ETF	倫敦證券交易所	8.72	2,330.02	20.32	8.89	139,254,000

ISHARES MSCI ACWI ETF	那斯達克 GLOBAL MARKET	6.48	3,127.90	20.28	8.87	185,000,000
BLACKROCK FUND ADVISORS-ISHARES MSCI ALL COUNTRY ASIA EX JAPAN ETF	那斯達克 GLOBAL MARKET	8.30	2,046.03	16.97	7.43	36,400,000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 ISHARES CORE MSCI WORLD UCITS ETF	倫敦證券交易所	3.64	2,795.35	10.17	4.45	708,387,057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ARES MSCI TAIWAN ETF	倫敦證券交易所	1.09	2,324.80	2.54	1.11	4,376,613
貝萊德寶利基金	投信公司	112.11	55.32	6.20	2.71	48,458,840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佔基金淨資產 1%以上者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3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112 年 12 月 31 日投資單一子基金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經理公司	基金經理人	經理費費率	保管費費率	給付買回價金期限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ARES CORE GLB AGG BOND ETF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0.10%	N/A	T+2
ISHARES J.P. MORGAN USD ASIA C - ETF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Iain Court	0.20%	N/A	T+2
BLACKROCK FUND ADVISORS-ISHARES CORE INTERNATIONAL AGG - ETF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Scott Radell	0.07%	N/A	T+2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ARES US AGG BND USD ACC ETF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0.20%	N/A	T+2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ARES MSCI ACWI UCITS ETF US - ETF	BlackRock Advisors(UK) Limited	Greg Savage/Diane Hsiung	0.20%	N/A	T+2
ISHARES MSCI ACWI ETF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0.32%	N/A	T+2
BLACKROCK FUND ADVISORS-ISHARES MSCI ALL COUNTRY ASIA EX JAPAN ETF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Greg Savage/Diane Hsiung	0.68%	N/A	T+2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 ISHARES CORE MSCI WORLD UCITS ETF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0.20%	N/A	T+2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ARES MSCI TAIWAN ETF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Greg Savage/Jennifer Hsui	0.59%	N/A	T+2
貝萊德寶利基金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有限公司	李友千	1.60%	0.15%	T+3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4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112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明細表】

基金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股數/單位數(千股)	每股市價/每單位淨值(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投資比率	受益權單位數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ARES CORE GLB AGG BOND ETF	倫敦證券交易所	172.21	137.02	23.60	17.33	292,307,341
ISHARES J.P. MORGAN USD ASIA C - ETF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69.77	291.37	20.33	14.93	7,696,832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ARES MSCI ACWI UCITS ETF US - ETF	倫敦證券交易所	7.92	2,330.02	18.46	13.56	139,254,000
ISHARES MSCI ACWI ETF	那斯達克 GLOBAL MARKET	5.89	3,127.90	18.44	13.54	185,000,000
BLACKROCK FUND ADVISORS-ISHARES MSCI ALL COUNTRY ASIA EX JAPAN ETF	那斯達克 GLOBAL MARKET	6.83	2,046.03	13.97	10.26	36,400,000
BLACKROCK FUND ADVISORS-ISHARES CORE INTERNATIONAL AGG - ETF	BATS EXCHANGE	8.50	1,530.60	13.01	9.55	112,050,000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ARES US AGG BND USD ACC ETF	倫敦證券交易所	65.29	162.74	10.62	7.80	624,264,062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 ISHARES CORE MSCI WORLD UCITS ETF	倫敦證券交易所	3.30	2,795.35	9.23	6.78	708,387,057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ARES MSCI TAIWAN ETF	倫敦證券交易所	0.90	2,324.80	2.09	1.53	4,376,613
貝萊德寶利基金	投信公司	90.86	55.32	5.03	3.69	48,458,840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佔基金淨資產 1%以上者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4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112 年 12 月 31 日投資單一子基金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經理公司	基金經理人	經理費費率	保管費費率	給付買回價金期限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ARES CORE GLB AGG BOND ETF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0.10%	N/A	T+2
ISHARES J.P. MORGAN USD ASIA C - ETF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Iain Court	0.20%	N/A	T+2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ARES MSCI ACWI UCITS ETF US - ETF	BlackRock Advisors(UK) Limited	Greg Savage/Diane Hsiung	0.20%	N/A	T+2
ISHARES MSCI ACWI ETF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0.32%	N/A	T+2

BLACKROCK FUND ADVISORS-ISHARES MSCI ALL COUNTRY ASIA EX JAPAN ETF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Greg Savage/Diane Hsiung	0.68%	N/A	T+2
BLACKROCK FUND ADVISORS-ISHARES CORE INTERNATIONAL AGG - ETF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Scott Radell	0.07%	N/A	T+2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ARES US AGG BND USD ACC ETF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0.20%	N/A	T+2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 ISHARES CORE MSCI WORLD UCITS ETF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0.20%	N/A	T+2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ARES MSCI TAIWAN ETF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Greg Savage/Jennifer Hsui	0.59%	N/A	T+2
貝萊德寶利基金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有限公司	李友千	1.60%	0.15%	T+3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5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明細表】

基金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股數/單位數(千股)	每股市價/每單位淨值(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投資比率	受益權單位數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ARES MSCI ACWI UCITS ETF US - ETF	倫敦證券交易所	16.41	2,330.02	38.24	20.85	139,254,000
ISHARES MSCI ACWI ETF	那斯達克 GLOBAL MARKET	12.20	3,127.90	38.16	20.80	185,000,000
BLACKROCK FUND ADVISORS-ISHARES MSCI ALL COUNTRY ASIA EX JAPAN ETF	那斯達克 GLOBAL MARKET	12.38	2,046.03	25.33	13.81	36,400,000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 ISHARES CORE MSCI WORLD UCITS ETF	倫敦證券交易所	6.84	2,795.35	19.11	10.42	708,387,057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ARES CORE GLB AGG BOND ETF	倫敦證券交易所	121.86	137.02	16.70	9.10	292,307,341
ISHARES J.P. MORGAN USD ASIA C - ETF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49.36	291.37	14.38	7.84	7,696,832
BLACKROCK FUND ADVISORS-ISHARES CORE INTERNATIONAL AGG - ETF	BATS EXCHANGE	6.01	1,530.60	9.21	5.02	112,050,000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ARES US AGG BND USD ACC ETF	倫敦證券交易所	46.25	162.74	7.53	4.10	624,264,062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ARES MSCI TAIWAN ETF	倫敦證券交易所	1.64	2,324.80	3.80	2.07	4,376,613
貝萊德寶利基金	投信公司	169.11	55.32	9.35	5.10	48,458,8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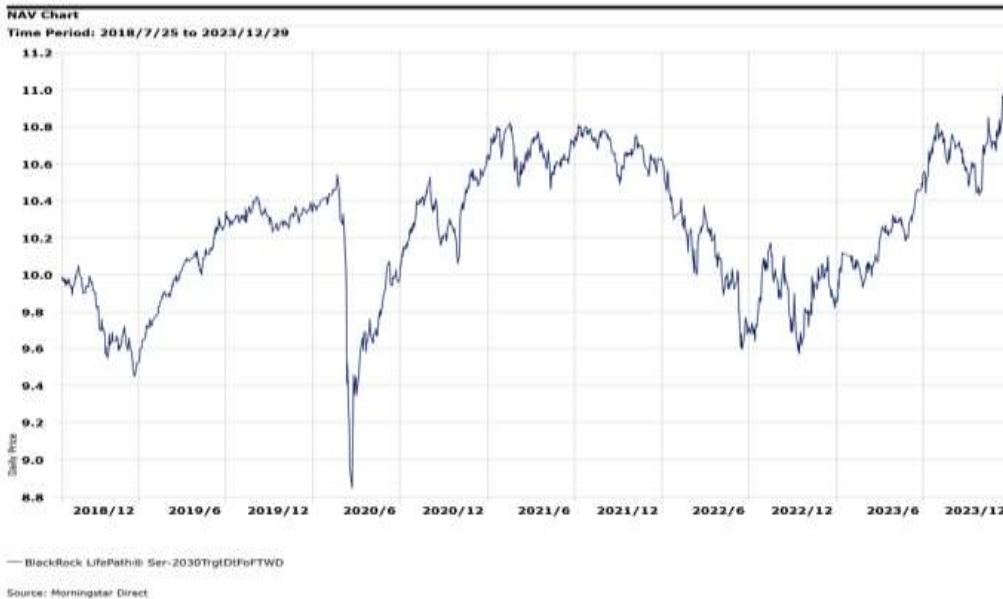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佔基金淨資產 1%以上者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5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投資單一子基金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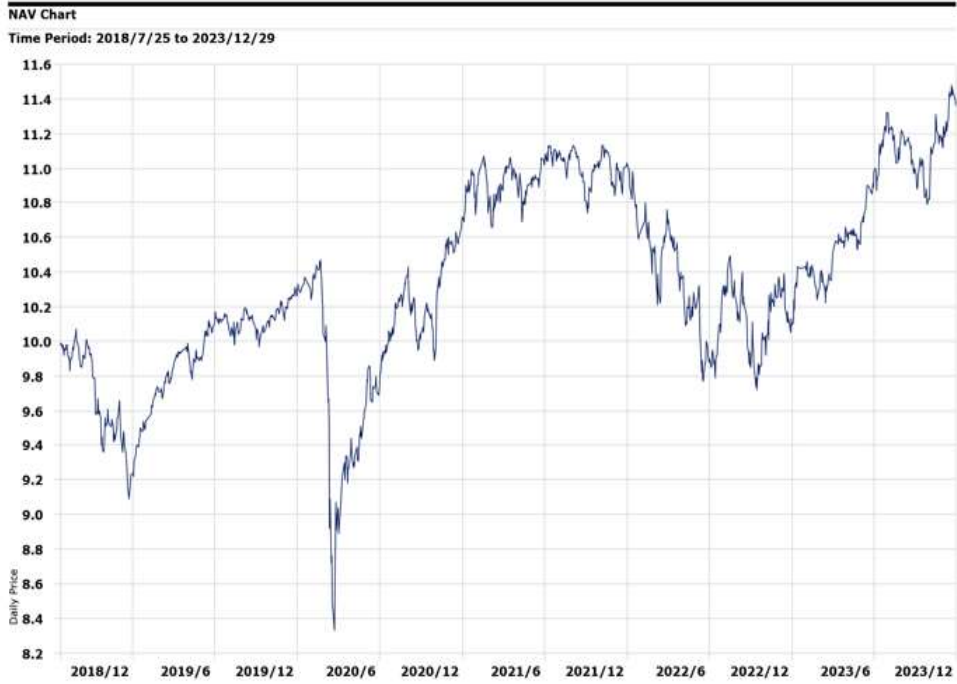
基金名稱	經理公司	基金經理人	經理費費率	保管費費率	給付買回價金期限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ARES MSCI ACWI UCITS ETF US - ETF	BlackRock Advisors(UK) Limited	Greg Savage/Diane Hsiung	0.20%	N/A	T+2
ISHARES MSCI ACWI ETF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0.32%	N/A	T+2
BLACKROCK FUND ADVISORS-ISHARES MSCI ALL COUNTRY ASIA EX JAPAN ETF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Greg Savage/Diane Hsiung	0.68%	N/A	T+2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 ISHARES CORE MSCI WORLD UCITS ETF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0.20%	N/A	T+2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ARES CORE GLB AGG BOND ETF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0.10%	N/A	T+2
ISHARES J.P. MORGAN USD ASIA C - ETF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Iain Court	0.20%	N/A	T+2
BLACKROCK FUND ADVISORS-ISHARES CORE INTERNATIONAL AGG - ETF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Scott Radell	0.07%	N/A	T+2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ARES US AGG BND USD ACC ETF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0.20%	N/A	T+2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ARES MSCI TAIWAN ETF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Greg Savage/Jennifer Hsui	0.59%	N/A	T+2
貝萊德寶利基金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有限公司	李友千	1.60%	0.15%	T+3

二、投資績效：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Morningstar，截至 112 年 12 月 29 日止)：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3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4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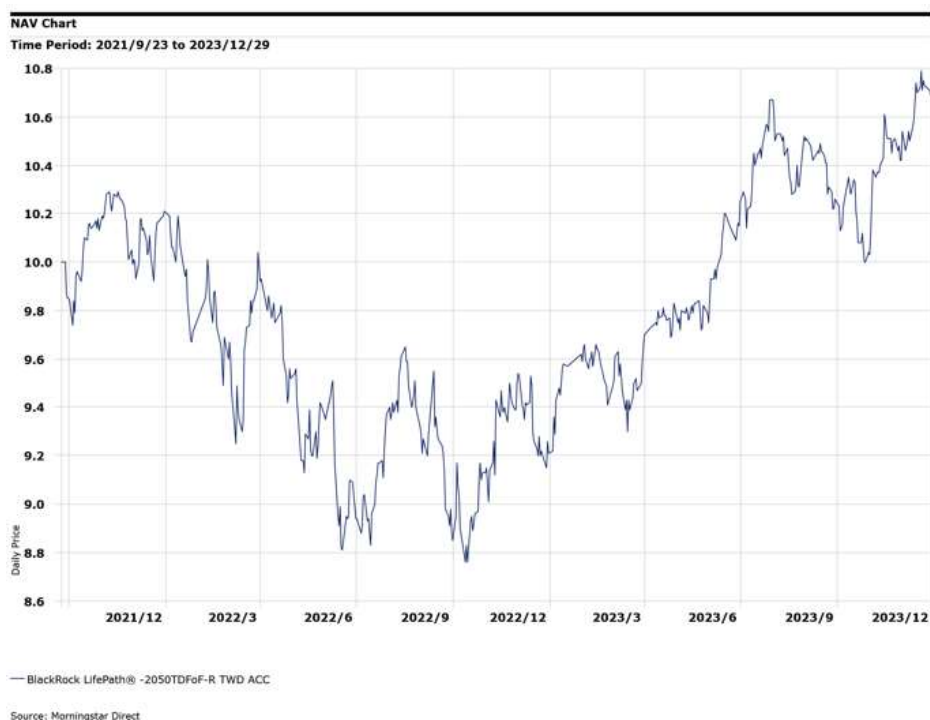
Source: Morningstar Direct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5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Source: Morningstar Direct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5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收益分配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基金名稱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203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N/A	N/A	N/A	N/A	-5.04 (註 1)	8.61	3.0	-0.19	-7.34	10.46
204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N/A	N/A	N/A	N/A	-7.7 (註 1)	11.27	4.38	2.89	-8.52	12.59
205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11.3 (註 1)	14.43	6.31	7.88	-9.97	16.03
205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N/A	2.1 (註 2)	-9.79	16.07

註 1：107 年 7 月 25 日成立日至 107 年年底報酬率。

註 2：205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為 110 年 9 月 23 日。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之累計報酬率：資料來源：Morningstar，資料日期：112年12月29日止

累計報酬率(%)							
類股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基金成立日(107年7月25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203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2.84	3.23	10.46	2.16	14.29	N/A	8.91
204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3.27	3.46	12.59	5.97	23.08	N/A	13.71
205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4.11	4.20	16.03	12.70	37.09	N/A	21.60
205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註)	4.19	4.29	16.07	N/A	N/A	N/A	6.90

註：205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為 110 年 9 月 23 日。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203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費用率(%)	0.76	0.91	0.92	0.96	1.03
204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費用率(%)	0.87	0.96	0.97	0.98	1.09
205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費用率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0.79	0.99	1.04	1.01	1.07
205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費用率 R 類型受益權單位(%)註	N/A	N/A	0.53	0.96	0.98

註：205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為 110 年 9 月 23 日。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財務報告。請參閱【特別記載事項】之【伍、基金財務報告】

五、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3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臺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新臺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千個)	比例(%)
最近年度	CITIGROUP GLOBAL LDN	10,055	0	0	10,055	3	0	0
	SOCIETE GENERALE	9,369	0	0	9,369	3	0	0
	BARCLAYS CAPITAL LDN	8,767	0	0	8,767	2	0	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LDN	8,147	0	0	8,147	2	0	0
	MERRILL LYNCH & CO NY	7,680	0	0	7,680	1	0	0
當年度截至刊印前一季止	BARCLAYS CAPITAL LONDON	6,612	0	0	6,612	1	0	0
	SOCIETE GENERAL	6,186	0	0	6,186	2	0	0
	CITIGROUP GLOBAL MKTS LTD	5,162	0	0	5,162	2	0	0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臺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新臺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千個）	比例(%)
最近年度	CITIGROUP GLOBAL LDN	10,055	0	0	10,055	3	0	0
	SOCIETE GENERALE	9,369	0	0	9,369	3	0	0
	BARCLAYS CAPITAL LDN	8,767	0	0	8,767	2	0	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LDN	8,147	0	0	8,147	2	0	0
	MERRILL LYNCH & CO NY	7,680	0	0	7,680	1	0	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LDN	5,071	0	0	5,071	2	0	0
	MORGAN STANLEY & CO. LLC	3,599	0	0	3,599	0	0	0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4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臺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新臺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千個）	比例(%)
最近年度	MERRILL LYNCH INTL LTD LONDON	17,408	0	0	17,408	5	0	0
	SOCIETE GENERALE	12,830	0	0	12,830	4	0	0
	CREDIT SUISSE, NEW YORK BRANCH	9,322	0	0	9,322	1	0	0
	MERRILL LYNCH AND CO, INC NY	7,678	0	0	7,678	1	0	0
	BARCLAYS CAPITAL LDN	6,441	0	0	6,441	1	0	0
當年度截至刊印前一季止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12,391	0	0	12,391	1	0	0
	BARCLAYS CAPITAL LDN	12,164	0	0	12,164	3	0	0
	SOCIETE GENERALE	12,004	0	0	12,004	4	0	0
	MERRILL LYNCH INTL LTD LONDON	7,158	0	0	7,158	2	0	0
	CITIGROUP GLOBAL MKTS LTD	2,622	0	0	2,622	1	0	0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5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臺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新臺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千個）	比例(%)
最近年度	MERRILL LYNCH INTL LTD LONDON	20,113	0	0	20,113	6	0	0

	CREDIT SUISSE, NEW YORK BRANCH	13,421	0	0	13,421	1	0	0
	SOCIETE GENERALE	11,626	0	0	11,626	3	0	0
	MERRILL LYNCH AND CO, INC NY	11,569	0	0	11,569	1	0	0
	BARCLAYS CAPITAL LONDON	10,147	0	0	10,147	3	0	0
當年度截至刊印前一季止	BARCLAYS CAPITAL LONDON	9,842	0	0	9,842	2	0	0
	SOCIETE GENERALE	5,667	0	0	5,667	2	0	0
	MORGAN STANLEY & CO. LLC	4,663	0	0	4,663	0	0	0
	ITIGROUP GLOBAL MKTS LTD	3,131	0	0	3,131	1	0	0
	MERRILL LYNCH INTL LTD LONDON	3,129	0	0	3,129	1	0	0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第 3 頁及第 7 頁)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第三條第一項)(三檔子基金皆同)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本基金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及程序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發行：(第四條)

本基金 2030/204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本基金 205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自 R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起，分為二類型發行，即 A 類型受益憑證及 R 類型受益憑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

<p>受益人以一人為限。</p> <p>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p> <p>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p> <p>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p> <p>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p> <p>(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p> <p>(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受其委任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p> <p>(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最新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p>	<p>益人以一人為限。</p> <p>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p> <p>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p> <p>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p> <p>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p> <p>(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p> <p>(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受其委任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p> <p>(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最新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p>
---	--

肆、受益憑證之簽證（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簽證。

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第五條）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柒、申購受益憑證】

陸、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第七條）（三檔子基金皆同）

-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註：貝萊德享退休系列-2030/2040/2050 目標日期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貝萊德享退休系列-2030/2040/2050 目標日期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不成立）。
-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採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柒、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三檔子基金皆同。

捌、基金之資產（第九條）

-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本基金 203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本基金 204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本基金 205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受託保管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3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3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專戶」。	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受託保管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4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40 目標日期組型基金專戶」。	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受託保管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5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5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專戶」。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七)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 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六、 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玖、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第十條）

本基金 2030/204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本基金 205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p>(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及因為完稅而產生一切必要之費用；</p> <p>(三)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p> <p>(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p>(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及因為完稅而產生一切必要之費用；</p> <p>(三)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p> <p>(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p>

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七)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八)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七)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八)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合計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

拾、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第十一條）（三檔子基金皆同）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拾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第十二條）

本基金 2030/204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本基金 205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p>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p>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p>	<p>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p>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p>

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且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 申購手續費。
- (四) 買回費用。
-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且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 申購手續費。
- (四) 買回費用。
-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p>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p> <p>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p> <p>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p> <p>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p> <p>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p> <p>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p> <p>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p>	<p>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p> <p>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p> <p>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p> <p>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p> <p>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p> <p>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p> <p>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p>
---	---

<p>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p> <p>十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二十、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p>	<p>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p> <p>十九、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二十、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p>
---	--

拾貳、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第十三條）（三檔子基金皆同）

本基金 2030/204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本基金 205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p>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p> <p>二、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境外基金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p> <p>(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p> <p>(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p> <p>三、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p>	<p>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p> <p>二、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境外基金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p> <p>(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p> <p>(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p> <p>三、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p>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

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

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複委任相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4.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複委任相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4.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十一、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三、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五、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六、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十一、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三、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五、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六、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

失不負責任。

不負責任。

拾參、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第十四條）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8-9 頁及【基金概況】之【伍、基金投資】。

拾肆、收益分配（第十五條）（三檔子基金皆同）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拾伍、受益憑證之買回（第十七條）

本基金 2030/204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本基金 205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但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買回基金或壽險業者投資型保單買回本基金者，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部份買回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但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買回基金或壽險業者投資型保單買回本基金者，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部份買回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p>

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 (二)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五、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採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八、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

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 (二)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五、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採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八、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

<p>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十、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收取之最高比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十一、其他受益憑證之買回，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中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十、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收取之最高比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十一、其他受益憑證之買回，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中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	---

拾陸、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第二十條）（三檔子基金皆同）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
 - (二)以下所列國內外資產之價格計算及資訊提供機構：本基金投資下列國內外有價證券係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1.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之前一營業日基金淨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如暫停交易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交易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2. 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依

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 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非在交易所交易的證券相關商品，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獨立專業機構、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

3. 貨幣期貨、選擇權：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獨立專業機構(Markit)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之結算價格為準。如獨立專業機構(Markit)之前一營業日價格無法取得時，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4.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取得之收盤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三)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計算，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

拾柒、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 2030/204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本基金 205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p>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p> <p>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p> <p>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p>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第二十二條）（三檔子基金皆同）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第二十三條）（三檔子基金皆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貳拾、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第二十四條）

本基金 203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本基金 204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本基金 205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

<p>約者；</p> <p>(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p> <p>(五) 於本基金目標日期前（含當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或於本基金目標日期後（不含當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參仟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p>	<p>契約者；</p> <p>(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p> <p>(五) 於本基金目標日期前（含當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或於本基金目標日期後（不含當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參仟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p>	<p>契約者；</p> <p>(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p> <p>(五) 於本基金目標日期前（含當日），本基金<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u>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或於本基金目標日期後（不含當日），本基金<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u>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參仟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p>
---	--	--

<p>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p> <p>(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p> <p>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p> <p>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p>	<p>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p> <p>(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p> <p>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p> <p>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p>	<p>契約者；</p> <p>(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p> <p>(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p> <p>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p> <p>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p>
---	---	---

貳拾壹、基金之清算（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 2030/204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本基金 205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p>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p> <p>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p>	<p>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p> <p>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p>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p> <p>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p> <p>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p> <p>(一)了結現務。</p> <p>(二)處分資產。</p> <p>(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p> <p>(四)分派剩餘財產。</p> <p>(五)其他清算事項。</p> <p>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p> <p>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p> <p>九、前項之通知，除另有約定外，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p> <p>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p>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p> <p>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p> <p>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p> <p>(一)了結現務。</p> <p>(二)處分資產。</p> <p>(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p> <p>(四)分派剩餘財產。</p> <p>(五)其他清算事項。</p> <p>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p> <p>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p> <p>九、前項之通知，除另有約定外，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p> <p>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p>
---	--

貳拾貳、受益人名簿（第二十七條）（三檔子基金皆同）

-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參、受益人會議（第二十八條）

本基金 2030/204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本基金 205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p>一、 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p> <p>二、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 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 終止本契約者。 (五)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p>	<p>一、 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p> <p>二、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本項前段條文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 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 終止本契約者。 (五)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p>

<p>圍。</p> <p>(七)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p> <p>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樣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p>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終止本契約；</p> <p>(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p>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p>	<p>圍。</p> <p>(七)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p> <p>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樣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p>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終止本契約；</p> <p>(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p>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p>
---	--

貳拾肆、通知及公告（第三十一條）

本基金 2030/204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本基金 205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三)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p> <p>(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三)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p>

- (四)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五)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六)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四)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五)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六)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八)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

- (四)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五)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六)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四)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五)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六)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八)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

<p>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p> <p>(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p> <p>(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p> <p>(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p> <p>(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p> <p>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p> <p>六、第二項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p> <p>(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p> <p>(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p> <p>(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p> <p>(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p> <p>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p> <p>六、第二項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	--

貳拾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第三十四條）（三檔子基金皆同）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注 意※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代理人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或經理公司概况）】

壹、事業簡介（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 (一) 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 (二) 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取得臺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 (三) 八十八年一月十八日取得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 (四) 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取得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0950146055號函核准公司更名，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由原「倍立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犇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五) 九十九年十月一日取得金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0990053876號函核准公司更名，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五日起由原「犇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六)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取得金管證投字第0990063647號函核准本公司與貝萊德投顧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貝萊德投顧為消滅公司，一百年一月二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貝萊德投顧所有資產、負債及權利與義務，均移轉予本公司承受。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資料日期：113年1月10日

年 月	每股面額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股 本 來 源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87.11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股東投資
95.11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減增資

三、營業項目：

-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 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111年6月17日成立）

(二)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無

(三)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1. 董事、監察人更換：

變更日期	職稱	原任姓名	變更日期
981030	董事	李炎燦	臺企改派盧坤發為代表人。
981030	董事	程燕翼	臺企改派陳麴州為代表人。
981030	監察人	石琬如	臺企改派林進祥為代表人。
990701	董事	俞海琴	金千里改派鍾智文為代表人。
991005	董事	饒孟友	持股轉讓當然解任。
991005	董事	饒方敏	持股轉讓當然解任。
991005	董事	盧坤發	持股轉讓當然解任。
991005	董事	陳麴州	持股轉讓當然解任。
991005	監察人	林進祥	持股轉讓當然解任。
991005	董事	張凌雲	(美商)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指派代表人；(美商)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於102年10月7日將股權轉讓予(香港商)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 (持股轉讓) 當然解任。
991005	董事	龐格德 (Rohit Bhagat)	(美商)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指派代表人於100年11月2日辭職當然解任。
991005	董事	施偉柏 (Peter Swarbreck)	(美商)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指派代表人；於101年12月18日辭職當然解任。
991005	監察人	馬奎特 (Michael Marquardt)	(美商)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指派代表人；(美商)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於102年10月7日將股權轉讓予(香港商)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 (持股轉讓) 當然解任。
1001025	董事	杜國汶 (Graham Turl)	(美商)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指派代表人；(美商)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於102年10月7日將股權轉讓予(香港商)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 (持股轉讓) 當然解任。
1011001	董事	馬瑜明	(美商)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指派代表人；(美商)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於102年10月7日將股權轉讓予(香港商)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 (持股轉讓) 當然解任。
1020130	董事	盛飛龍 (Marc Desmidt)	(美商)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指派代表人；(美商)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於102年10月7日將股權轉讓予(香港商)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 (持股轉讓) 當然解任。

變更日期	職稱	原任姓名	變更日期
1021007	董事	杜國汶 (Graham Turl)	(香港商)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指派之代表人。
1021007	董事	張凌雲	(香港商)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指派之代表人；於102年11月1日辭任董事。
1021007	董事	馬瑜明	(香港商)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指派之代表人。
1021007	董事	盛飛龍 (Marc Desmidt)	(香港商)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指派之代表人；於104年6月1日辭任董事。
1021007	監察人	馬奎特 (Michael Marquardt)	(香港商)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指派之代表人；於104年6月1日辭任監察人。
1021101	董事	李豪 (Leo Seewald)	(香港商)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指派之代表人；於105年10月6日任期屆滿。
1030314	董事	Andrew Reynolds	(香港商)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指派之代表人；於105年10月6日任期屆滿。
1040601	董事	馬奎特 (Michael Marquardt)	(香港商)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指派之代表人；於106年1月25日辭任董事。
1040601	監察人	王耀生 (David Wong)	(香港商)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指派之代表人；於105年10月6日任期屆滿。
1051007	董事	李豪 (Leo Seewald)	(香港商)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指派之代表人；(香港商)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於106年12月18日將股權轉讓予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 (持股轉讓) 當然解任。
1051007	董事	杜國汶 (Graham Turl)	(香港商)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指派之代表人；(香港商)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於106年12月18日將股權轉讓予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 (持股轉讓) 當然解任。
1051007	董事	馬瑜明	(香港商)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指派之代表人；(香港商)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於106年12月18日將股權轉讓予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 (持股轉讓) 當然解任。
1051007	董事	Andrew Reynolds	(香港商)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指派之代表人；(香港商)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於106年12月18日將股權轉讓予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 (持股轉讓) 當然解任。
1051007	董事	馬奎特 (Michael Marquardt)	(香港商)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指派之代表人；於106年1月25日辭任董事。
1051007	監察人	王耀生 (David Wong)	(香港商)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指派之代表人；(香港商)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於106年12月18日將股權轉讓予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變更日期	職稱	原任姓名	變更日期
			Finco S.à r.l. (持股轉讓) 當然解任。
1061220	董事	李豪 (Leo Seewald)	單一法人股東 (盧森堡商) 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 指派之代表人；於108年8月7日辭任董事。
1061220	董事	杜國汶 (Graham Turl)	單一法人股東 (盧森堡商) 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 指派之代表人；單一法人股東 (盧森堡商) 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 於109年12月14日重新指派董監事，當然解任。
1061220	董事	馬瑜明	單一法人股東 (盧森堡商) 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 指派之代表人；於107年11月30日辭任董事。
1061220	董事	Andrew Reynolds	單一法人股東 (盧森堡商) 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 指派之代表人；於108年1月25日辭任董事。
1061220	監察人	王耀生 (David Wong)	單一法人股東 (盧森堡商) 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 指派之代表人；於108年6月21日辭任監察人。
1071205	董事	楊馥華	單一法人股東 (盧森堡商) 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 指派之代表人；於108年9月23日辭任董事。
1080401	董事	Andrew Hambleton	單一法人股東 (盧森堡商) 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 指派之代表人；於109年6月26日辭任董事。
1080621	監察人	Thomas Boniface	單一法人股東 (盧森堡商) 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 指派之代表人；單一法人股東 (盧森堡商) 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 於109年12月14日重新指派董監事，當然解任。
1080806	董事	余曉光	單一法人股東 (盧森堡商) 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 指派之代表人；單一法人股東 (盧森堡商) 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 於109年12月14日重新指派董監事，當然解任。
1080923	董事	閻樹德	單一法人股東 (盧森堡商) 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 指派之代表人；單一法人股東 (盧森堡商) 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 於109年12月14日重新指派董監事，當然解任。
1090420	董事	利晉楓(Robert Reid)	單一法人股東 (盧森堡商) 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 指派之代表人；單一法人股東 (盧森堡商) 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 於109年12月14日重新指派董監事，當然解任。
1091214	董事	利晉楓 (Robert Reid)	單一法人股東 (盧森堡商) 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 於109年12月14日指派之代表人；於111年1月27日辭任董事。
1091214	董事	杜國汶 (Graham Turl)	單一法人股東 (盧森堡商) 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 於109年12月14日指派之代表人；於111年10月5日辭任董事。
1091214	董事	余曉光	單一法人股東 (盧森堡商) 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 於109年12月14日指派之代表人，於112年10月16日重新指派董監事，當然解任。

變更日期	職稱	原任姓名	變更日期
1091214	董事	閻樹德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09年12月14日指派之代表人；於111年10月5日辭任董事。
1091214	監察人	Thomas Boniface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09年12月14日指派之代表人，於112年10月16日重新指派董監事，當然解任。
1110207	董事	Susan Chan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11年2月7日指派之代表人，於112年10月16日重新指派董監事，當然解任。
1111005	董事	Hiroyuki Shimizu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11年10月5日指派之代表人，於112年10月16日重新指派董監事，當然解任。
1111005	董事	邱宏學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11年10月5日指派之代表人，於112年10月16日重新指派董監事，當然解任。
1120701	董事	謝宛芝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12年07月01日指派之代表人，於112年10月16日重新指派董監事，當然解任。
1121016	監察人	Thomas Boniface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12年10月16日指派之代表人。
1121016	董事	Susan Chan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12年10月16日指派之代表人；於112年11月16日辭任董事。
1121016	董事	Hiroyuki Shimizu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12年10月16日指派之代表人；於112年11月16日辭任董事。
1121016	董事	邱宏學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12年10月16日指派之代表人。
1121016	董事	謝宛芝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12年10月16日指派之代表人。
1121016	董事	余曉光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12年10月16日指派之代表人。
1130110	董事	陳正芳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13年01月10日指派之代表人。

2. 主要股東移轉股權

出 讓 人	轉讓股數	股權移轉日	受 讓 人	受讓股數
許陳麗媚	89,000	98.1.5	漢捷投資(股)公司	1,474,000
信福投資(股)公司	133,000	98.1.5		
開泰投資(股)公司	400,000	98.1.5		
全茂投資(股)公司	410,000	98.1.5		

出讓	人	轉讓股數	股權移轉日	受讓	人	受讓股數
長青投資(股)公司		442,000	98.1.5			
許陳麗媚		87,883	98.1.20	漢捷投資(股)公司		1,474,041
信福投資(股)公司		132,324	98.1.20			
開泰投資(股)公司		410,711	98.1.20			
全茂投資(股)公司		400,711	98.1.20			
長青投資(股)公司		442,412	98.1.20			
郭廷源		3,000,000	98.2.10	元策投資(股)公司		3,000,000
漢捷投資(股)公司		3,000,000	98.5.6	英屬維京群島商LIGL		3,000,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6,000,000	99.10.5	(美商)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30,000,000
犇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50,000	99.10.5			
趙元旗		3,000,000	99.10.5			
禾創理財顧問(股)公司		737,010	99.10.5			
金千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99.10.5			
王益智		1,525,959	99.10.5			
漢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87,031	99.10.5			
元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99.10.5			
英屬維京群島商LIGL		3,000,000	99.10.5			
(美商)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3,000,000	102.10.7			
(香港商)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		30,000,000	106.12.18	(盧森堡商) 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		30,000,000

(四) 經營權之改變：

113年1月10日

變動前			變動後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犇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50,000	22.50	(美商)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30,000,000	10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6,000,000	20.00			
(美商)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30,000,000	100.00	(香港商)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	30,000,000	100.00
(香港商)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	30,000,000	100.00	(盧森堡商) 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	30,000,000	100.00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

113年1月10日

數量	股東結構	外國法人機關	合計
	人數	1	1
	持有股數(股)	30,000,000	30,000,000
	持股比例(%)	100.00	100.00

(二) 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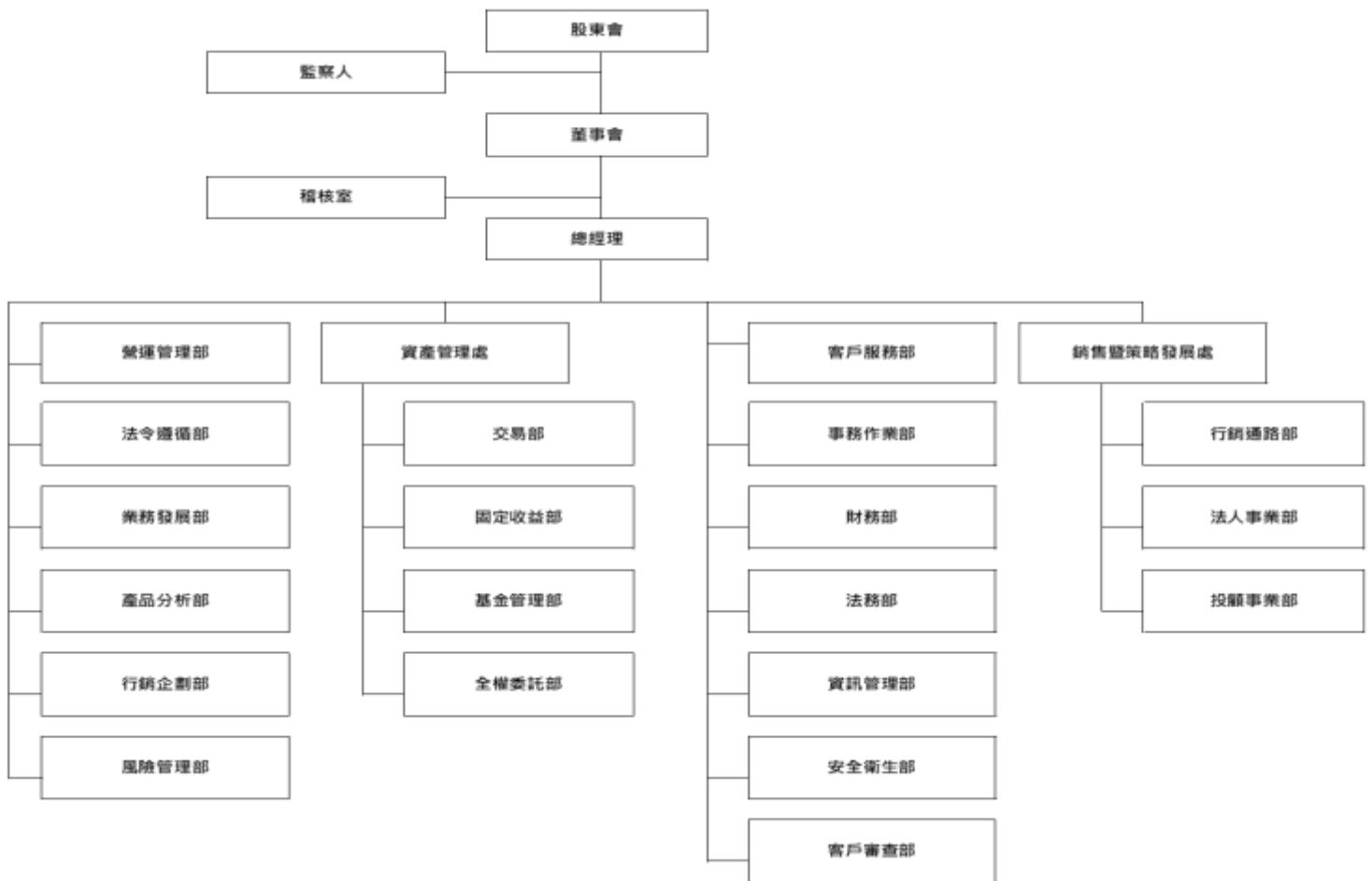
113年1月10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盧森堡商 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	30,000,000	100.00

二、組織系統：

(一)本公司組織如下（資料日期：113年1月10日）：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 本公司組織之人數及職權功能說明 (資料日期：113 年 1 月 10 日)：

部門	人數	職權說明
董事長	1	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為公司負責人，決定公司之營運方向。
稽核室	2	內部稽核制度建立及執行。
總經理	1	統籌公司經營策略之規劃與營運方針之擬訂及執行。
營運管理部	2	促進各單位之內部橫向聯繫，提升作業效率。
銷售暨策略發展處	25	銷售暨策略發展處：業務策略之規劃及執行。
行銷通路部		行銷通路部：客戶及銷售通路之開發、管理及業務策略之執行及服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法人事業部		法人事業部：機構法人業務之開發及服務。
投顧事業部		投顧事業部：提供投資諮詢顧問服務
資訊管理部	1	資訊系統管理維護。
客戶服務部	10	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服務/受益憑證事務處理/客戶問題處理及相關諮詢服務/事務代理機構聯絡窗口暨相關報表覆核。
事務作業部	4	基金、全權委託業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投資交易之結算作業。
財務部	2	公司會計處理。
法令遵循部	4	法規遵循諮詢、協助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法令之遵循管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
法務部	3	合約審核及法律諮詢。
客戶審查部	2	規劃及執行洗錢防制作業流程。
行銷企劃部	4	基金行銷企劃/基金行銷策略。
資產管理處：	11	資產管理處：基金投資管理。
固定收益部		固定收益部：國內外總體經濟研究與利率預測、國內外債券投資操作。
基金管理部		基金管理部：基金管理、市場研究、政治經濟環境分析、擬定投資策略與組合、執行投資決策。
交易部		交易部：執行基金及全權委託經理人之投資指令。
全權委託部		全權委託部：執行全權委託業務。
產品分析部	3	協助建立、構造及發展投資產品及上架前商品評估審查
業務發展部		持續檢視基金運作KYP教育訓練境外基金監督管理作業。
風險管理部	1	依法規監控各項管理及作業流程。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資料日期：113年1月10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謝宛芝	112.10.16	0	0%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貝萊德董事總經理	無
總經理	余曉光	108.10.09	0	0%	中國南開大學應用經濟學/金融學博士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應用數學碩士 宏遠投顧總經理 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副秘書長	無
營運長	邱宏學	111.04.25	0	0%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管理碩士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客戶開戶及維護管理部副總經理	無
行銷通路部主管	陳正芳	111.11.13	0	0%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總經理	無
法務部主管 執行副總經理	楊馥華	100.10.03	0	0%	美國西北大學法律博士 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美林證券副總裁	無
資產管理處主管 執行副總經理	黃若愷	105.05.23	0	0%	政治大學財稅系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資產管理處部門主管	無
法令遵循部主管 執行副總經理	洪雅慧	108.09.25	0	0%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與管理決策碩士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內部稽核主管	無
執行副總經理	李友千	108.04.29	0	0%	美國Wayne state Univ工商管理碩士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無
執行副總經理	湯凱勛	110.04.05	0	0%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工商管理碩士 國立臺灣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學士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董事	無
行銷企劃部主管 執行副總經理	林知慧	108.09.16	0	0%	英國 Nottingham University (諾丁漢大學)財務及投資 碩士/英國 De Montfort University (德蒙福特大學)策 略行銷碩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個人金融行銷企劃部	無
法人事業部主管	徐靜瑩	112.01.01	0	0%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摩根投信法人業務部副總經理 聯博投信股票投資部協理	無
風險管理部主管 副總經理	許芝瑜	102.07.24	0	0%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富邦人壽保險稽核室資深副理	無
財務部主管 副總經理	林美玲	100.01.21	0	0%	政治大學會計系 富達證券財務部經理	無
全權委託部主管 副總經理	謝明勳	103.09.01	0	0%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瀚亞投資信託(股)公司資產管理部 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投資經理人及基金 經理人	無
事務作業部主管 副總經理	石怡文	108.07.05	0	0%	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及選修國際貿易與金融學系 為輔系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事務作業部	無
客戶服務部主管 副總經理	江亦雅	108.12.16	0	0%	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 財務與經濟碩士 富達投信基金作業部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稽核室主管 副總經理	陳沛希	111.12.12	0	0%	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安本投信內部稽核室副理 聯博投信內部稽核部	無
副總經理	伍琇蘭	101.04.23	0	0%	臺灣大學經濟學學士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行銷通路副總經理	無
產品分析部部門主管	董子維	107.07.03	0	0%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ydney 工商管理碩士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產品部門主管	無
副總經理	江家儀	108.07.18	0	0%	倫敦政經學院法律碩士 法國興業銀行臺北分行法令遵循部經理	無
副總經理	于祖望	93.10.11	0	0%	Oklahoma City University computer science 碩士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資訊管理副總經理	無
副總經理	簡偉哲	104.07.20	0	0%	元智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行銷通路副總經理	無
副總經理	陳麒安	108.12.30	0	0%	中華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學系 野村投信資深業務協理 安本標準投信經理	無
副總經理	謝超然	108.12.30	0	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滙豐中華投信 金融業務部 協理	無
副總經理	莊筑豐	109.05.11	0	0%	政治大學金融研究所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通路業務部協理	無
副總經理	葉似萍	109.06.29	0	0%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鋒裕滙理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業務副總	無
副總經理	謝佩穎	110.01.01	0	0%	臺灣大學財金所碩士 富達投信通路業務部經理	無
副總經理	譚順潔	110.01.01	0	0%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無
副總經理	黃佩菁	110.03.15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美盛投顧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柏瑞投信法令遵循部協理	無
副總經理	許寧育	110.06.21	0	0%	英國University of Exeter 碩士 霸菱投顧 全球業務發展部副總	無
副總經理	沈樺昆	110.11.01	0	0%	英國University of Durham 碩士 麥格理資產管理 臺灣及香港機構銷售 美盛全球資產管理 臺灣業務發展部協理	無
副總經理	黃奕栩	111.01.24	0	0%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碩士 路博邁投信基金經理人 摩根投信產品經理	無
副總經理	高齊英	112.01.01	0	0%	台北大學企管系 霸菱投顧行銷企劃及投資研究部	無
副總經理	黃惠美	112.01.01	0	0%	臺灣大學經濟系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部	無
副總經理	張雅婷	112.01.01	0	0%	政治大學財政所 富達投信產品暨行銷部	無
副總經理	朱仲華	112.01.01	0	0%	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系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法務部副總經理	無
副總經理	葉馨孺	112.01.01	0	0%	丹佛大學財金碩士 施羅德投資信託(股)公司法人業務部	無

(四)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屬法人股東者，應予註明：

113年1月1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備註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董事	謝宛芝	112.10.16	4年	30,000	100%	30,000	100%	貝萊德董事總經理(臺灣)	(盧森堡商) 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法人 代表
董事	陳正芳	113.1.10	3.75年	30,000	100%	30,000	100%	行銷通路部主管(台灣)	(盧森堡商) 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法人 代表
董事	邱宏學	112.10.16	4年	30,000	100%	30,000	100%	貝萊德營運長(臺灣)	(盧森堡商) 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法人 代表
董事	佘曉光	112.10.16	4年	30,000	100%	30,000	100%	貝萊德總經理(臺灣)	(盧森堡商) 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法人 代表
監察人	Thomas Boniface	112.10.16	4年	30,000	100%	30,000	100%	貝萊德內部稽核 主管(亞太區)	(盧森堡商) 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法人 代表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與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利害關係之公司：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證券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之代表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三、前項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2 月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資料表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關係說明
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BlackRock Japan Holdings GK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BlackRock Japan Co., Lt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BlackRock Trid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BlackRock Fund Management Co., Ltd	本公司監察人Thomas Boniface為貝萊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監察人
BlackRock CCB Wealth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監察人Thomas Boniface為 BlackRock CCB Wealth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的監察人；
BlackRock Overseas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本公司董事長Tiffany Hsieh為BlackRock Overseas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
CITIC-Prudenti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董事長Tiffany Hsieh的配偶為CITIC-Prudenti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之監察人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pgreen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行銷企劃部主管的配偶為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oncord Securities Co.,Ltd.)	本公司交易部門主管的配偶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ino-American Silicon Products Inc.)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主管的配偶為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tron Technology Corp. Car Semicon.)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主管的配偶為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潤偉實業有限公司 KA.TUNING CO., LTD	本公司行銷通路部經理的配偶持有潤偉實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保誠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PCA Life Assurance Co., Ltd.	本公司董事長的配偶為保誠人壽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肆、營運情形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 千元)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每受益權淨資產價值 (各類型計價幣別)
貝萊德寶利基金	88.05.10	698,323	12,624.3	55.32
貝萊德全方位資產收益組合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	106.7.10	270,099	2,225.0	11.89
貝萊德全方位資產收益組合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4,239.5	8.84
貝萊德全方位資產收益組合基金-累積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			69.2	11.83
貝萊德全方位資產收益組合基金-月配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98.0	8.78
貝萊德全方位資產收益組合基金-月配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988.2	9.20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3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7.7.25	228,561	21,002.1	10.88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4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36,135	11,981.1	11.36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5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	107.7.25		13,424.6	12.16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5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R 類型	110.9.23	183,410	1,888.4	10.69
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累積類型(新臺幣)			12,373.3	11.91
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累積類型(美元)			402.7	11.52
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累積類型(人民幣)			518.7	12.23
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月配類型(新臺幣)			23,989.5	11.28
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月配類型(美元)	111.6.17	2,044,241	578.1	10.89
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月配類型(人民幣)			682.3	11.57
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月配類型(新臺幣)			57,768.9	11.27
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月配類型(美元)			1,220.9	10.89

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月配類型 (人民幣)			3,379.9	11.57
--	--	--	---------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告：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特別記載事項】之【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告】。

伍、受處罰之情形：

金管會 111 年 11 月 7 日至 14 日對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有下列檢查缺失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2 條規定，112 年 7 月 7 日予以糾正：

1. 所經理基金採用多重經理人方式管理者，僅由核心經理人出具決定書後未經由協管基金經理人共同簽名，逕由權責主管覆核後送交易室執行。
2. 基金買進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注意股票之個股，未由基金經理人於投資分析報告或投資決定敘明買進理由並經權責主管同意，與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不符，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有執行未確實之情事。

陸、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無

柒、【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除本基金 205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之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本基金三檔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8 樓	02-23261600
中租投顧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號樓之 1	02-77088888
鉅亨投顧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2 樓	02-2720812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臺北市中山區中原里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02-23268899
合作金庫銀行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25 號	02-2173888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臺北市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6666
安泰商業銀行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16 樓、40 樓及 41 樓	02-81012277
彰化商業銀行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12 樓	02-25362951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02-66139008
玉山商業銀行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15 號、117 號	02-21751313
第一商業銀行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號	02-23481111
聯邦商業銀行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1、2 樓	02-27180001

臺灣銀行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02-2349345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27 樓	02-23895858
華南商業銀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15 樓	02-2371311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臺北市襄陽路 1 號 5 樓	02-23123636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14 樓	02-27177777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56-1 號 2 樓之 1	02-7755-7722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02-2325581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02-878988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4 樓、4 樓之 2 至 4 樓之 12、5 樓、7 樓之 3、7 樓之 9	02-25456888

【本基金 205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之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02-23255818

【特別記載事項】

壹、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茲聲明本公司謹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訂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規定，發揚自律精神，恪遵法令規定，提升商業道德，建立市場紀律，以保障客戶之權益，共謀市場之發展，促進經濟之繁榮，並承諾信守會員自律公約之所有條款。

此致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立聲明書人：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宛芝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10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原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原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蕙蘭

總經理：余曉光

稽核主管：陳沛希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于祖望



陳蕙蘭
Susan Chan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股權結構：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貳、事業組織】。

(二) 股東權益：

1.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2.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其權利。該代理人不限於本公司之股東。
3. 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4.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董事長或該股東會之主席簽名後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交給董事會，並由公司保存。
5. 公司股東為政府或法人一人股東時，股東會職權依公司法第一二八條之一規定，由董事會行使。

二、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一) 董事會之結構：

本公司設置董事三至十人，就有行為能力股東中選任之。法人股東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或由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者得連任。

(二) 董事會之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並非同一人或其配偶或一親等之親屬擔任，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應依董事會決議而為之，故董事會具有相當之獨立性。

三、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 董事會之職責：

董事會成員依本公司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秉持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執行之。

(二) 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規劃公司營運各項作業章程及制度並負責監督與執行。

四、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一至二人，就有行為能力股東中選任之。法人股東得當選為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或由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為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者得連任。其職責如下：

- (一) 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 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三) 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 本公司與投資人、員工、往來銀行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

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亦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二) 本公司之經理人並無兼任相關企業之經理人職務。

(三) 本公司與相關企業之人員、資產及財務管理權責予以明確區隔。

(四)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有業務往來者，應秉持公平合理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六、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一) 每年三月及二月底前將公司及基金年度財務報告、每年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前將基金半年度財務報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每季更新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於每季結束之次月底前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三) 本公司及各基金相關資訊皆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網站設有專人負責維護並即時更新最新相關訊息。

七、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業務人員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均為法人股東代表，執行相關職務並未另行支薪。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業務人員的酬金結構為固定薪資及年終績效獎金。

(1) 固定薪資：按月發放，每年發放十二個月。薪資依照工作負責範疇、參考個人相關工作經歷、學歷、前一年度績效評核結果、及外部顧問公司每年調查之薪資水準，予以敘薪。

(2) 年終績效獎金：每年發放乙次；根據年度公司整體獲利狀況及目標達成率，以及個人績效評核結果核定績效獎金。

註：績效評核內容依個人工作職務內容，於每年年初訂立相關目標，綜合公司營運管理、業績目標達成率、投資績效、健全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客戶滿意度、員工滿意度、員工發展等多項。

3. 本獎酬制度架構與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開說明書公告，其後修改時亦同。

(二) 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制度與酬金結構與制度

1. 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制度：

(1)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與架構，乃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過去與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

(2) 本制度控管由將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基金經理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3) 本制度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4) 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項目設定依下列目標進行考核：

1) 基金績效：以基金年度績效為基礎而定訂各項目標。

2) 投資風險控制：以風險管理考量為基礎而定訂各項目標。

3) 法規遵循目標：以投資法規遵循、年度稽核結果。

2.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制度：

(1)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分為每月月薪及年終獎金。如下表：

	月薪	年終獎金
發放依據	依據工作執掌內容、個人相關學經歷背景以及市場薪資調查資料	根據年度公司整體獲利狀況及個人績效考核結果核定績效獎金
發放方式	按每月發放	每年一次

(2) 公司全體正職同仁除法令規定之退休金外，另享有離職金，符合相關條件者，離職時得申請，詳細依本公司離職金辦法辦理。

八、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範及其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文項次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30 目標日期組合信託契約	條文項次	組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核定，105.1.22 公布)	說明
前言		前言		
	<p>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3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明訂本基金、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p>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u>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3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第二項	<p>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明載本基金名稱。
第三項	<p>經理公司：指<u>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第三項	<p>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明載本基金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項	<p>基金保管機構：指<u>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p>	第四項	<p>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p>	明載本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七項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受益權單位數。	第七項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配合實務作業，爰修訂部份文字。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配合經理公司作業實務修訂文字。
第十三項	營業日：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其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或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其註冊地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如前開停止交易子基金之投資比重合計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則前述停止交易之例假日即非屬本基金之「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項	營業日：（由經理公司依募集計劃再予定義）	明訂營業日之定義。
	(刪除)	第十六項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之收益分配來源未包含收益平準金，配合實務作業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六項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有關受益憑證買回之規定，依最新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項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增加受益憑證買回相關規定。 修訂本基金買回日為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即T日)。
第十九項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二十項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爰修訂部份文字。
第二十項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	第二十一項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

	<u>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	資，爰修訂部份文字。
第二十一項	證券交易市場：指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第二十二項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爰修訂部份文字。
第二十二項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爰增訂證券交易所定義。
第二十三項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爰增訂店頭市場定義。
第二十四項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第二十三項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配合 106 年 1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50279 號函，修訂內容。
	(刪除)	第二十七項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故刪除本款。
第三十項	目標日期：本基金目標日期為 2030 年 12 月 31 日。		新增	明訂目標到期日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3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 (基金名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明載本基金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 <u>壹佰億元</u> ，最低為新臺幣 <u>參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受益權</u>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 <u>_____元</u> ，最低為新臺幣 <u>_____元</u> （ <u>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淨發行	明訂本基金首次最低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

	<p><u>單位壹拾億個單位。本基金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及程序時，得辦理追加募集。</u></p>		<p>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p> <p><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p> <p><u>(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u></p> <p><u>(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p>	<p>酌修追加募集之條件文字。</p>
第二項	<p>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第二項	<p>【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p> <p>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p>【投資於國內者適用】</p> <p><u>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u></p> <p><u>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u></p>	<p>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故刪除不適用之段落並酌修文字。</p>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 <u>收益之分配權</u> 、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修改之。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u>第二</u> 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 </u> 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且無進行分割之必要，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 <u>記名式</u> 。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 <u>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因本基金受益憑證為無實體發行，刪除本條文。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	因本基金受益憑證為無實體發行，刪除本條文。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以帳簿劃撥方式</u> 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依規定製作並</u> 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因本基金受益憑證為無實體發行，爰酌修相關文字。
第八項 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 <u>經經理公司同意後</u> ，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受其委任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第十項 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情形酌修文字。
第九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最新之「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規定辦理。	第十一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項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第二項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u>壹拾元</u>。</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酌修文字。
第四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u>三</u>。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第四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u>百分之</u>。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
第六項	<p>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u>申購人</u>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u>申購人</u>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u>申購人</u>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p>	第六項	<p>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u>投資人</u>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u>投資人</u>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u>投資人</u>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p>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八條修訂。

	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實務作業情形酌修文字。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含當日)至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含當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但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壽險業者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者，或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並明訂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壽險業者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者，或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新增)	明訂受益憑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之相關規範。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本基金不發行實體受益憑證。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條次變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貝萊德享退休系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列-2030/2040/2050 目標日期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貝萊德享退休系列-2030/2040/2050 目標日期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不成立。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採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條次變更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為無實體發行，故予刪除範本文字。
	(刪除)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本基金為無實體發行，故予刪除範本文字。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最新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項次變更並略調整文字。
第四項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2030/2040/2050 目標日期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間並無自動轉換機制；子基金間之轉換應由受益人申請方得辦理。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增訂傘型基金之限制。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	明載本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另明訂境外資產之保管方

			<u>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及 <u>因為完稅而產生一切必要之費用</u> ；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配合實務作業，由基金支付完稅之費用，酌修文字。
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五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信託契約條項之變更調整文字。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刪除)	第一項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前，或追加募集 <u>申報生效通知函</u> 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修改本項。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請人交付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 <u>申請人之要求</u> ，提供公開說明書。且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請人交付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文字酌予修正。
第十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 <u>或地區</u> 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 <u>或地區</u> 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十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配合配合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 <u>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 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應代為追償。
第十三項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第十三項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配合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壹億伍千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	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請人門

	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檻金額由新臺幣參億元降低為新臺幣壹億伍千萬。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無收益分配，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五項	<u>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時之責任歸屬。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爰酌修文字。

	構應代為追償。		追償。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u>複委任相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u>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另配合本基金亦於國外投資，爰調整文字。
	(刪除)	第七項	<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u>	配合本基金無收益分配，爰修訂文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 <u>買回價金</u> 。 4. <u>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u>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 <u>可分配收益</u> 。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1. 配合本基金無收益分配，爰修訂文字。 2. 配合經理公司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爰增訂第4目文字。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 <u>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u> 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 <u>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u> ，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	本基金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新增應函報之報表內容。

<p><u>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u> (以下簡稱<u>本國子基金</u>)，但不得投資於<u>其他組合型基金及私募基金</u>。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經理公司得全部投資於經理公司子基金及貝萊德集團公司外國子基金；如基於專業判斷或為因應法令規定之制訂或變更，經理公司得適時調整投資於其他第三人發行或經理之本國子基金或外國子基金，如因而致本基金投資貝萊德集團公司外國子基金之比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不含)時，除 ETF 外，集團子基金之經理費應減半計收(即退還五成以上予本基金)。</p> <p>(二) 前述「經理公司子基金」係指經理公司經核准或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貝萊德集團公司外國子基金」係指貝萊德資產管理所屬集團公司所發行或經理：(1)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p> <p>或投資單位，以及(2)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含但不限於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p>		<p>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由經理公司視其投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殊情形)。</p>	
---	--	---	--

ETF)。

(三) 為達到於投資人可承擔之風險下投資報酬最大化之目標，經理公司得依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投資策略、距離本基金目標日期之時間及對於當時市場狀況之綜合判斷，適時就本基金投資組合中股票型基金(含ETF)、固定收益型基金(含ETF)及其他符合法令規定所投資標的所占比例進行調整。

(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
2. 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3. 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單日匯率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本數)；
4. 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致無法匯出者。

(五)俟前款第2目、第3目或第4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

	<u>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u>			
第二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u>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第二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增列彈性規定。
第三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 <u>以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 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 <u>或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之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第三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 <u>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之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酌修文字。
第四項	<u>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	第四項	<u>本基金如從事各種不同幣別間之匯率避險，應訂定匯率避險方式。</u>	明訂外匯避險之方式。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 <u>或地區證券交易所</u> ，或與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指定之銷售機構，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與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指定之銷售機構，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酌修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	第六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	酌修文字。

	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u> 一般證券經紀商。		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七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債券指數、債券、利率、貨幣、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之相關規定。
第八項 第五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八項 第五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酌修文字。
第八項 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第八項 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依據最新法令修改。
第八項 第九款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十款	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型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新增相關投資限制，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經理公司本身及所屬集團之子基金，該子基金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新增)	增訂投資於經理公司本身及所屬集團之子基金之相關規定。
第八項 第十二款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第九項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項次條整。
第九項	<u>第八項各款規定之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新增第八項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其後款

				次依序調整。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九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因應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u>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u>		<p>一、 <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费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p> <p>二、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p> <p>三、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月第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p> <p>四、 <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u></p>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修改之。

			<p>後進行分配。)</p> <p>五、 <u>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u></p> <p>六、 <u>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p>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p>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u>零點六(0.6%)</u>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u>六</u>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u>第一項</u>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u>另本基金投資於貝萊德集團公司外國子基金時，除ETF外，集團子基金將不得收取經理費(或管理費)或將全額退還所收取之該子基金管理費予本基金。</u></p>	第一項	<p>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____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____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u>投資於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達百分之____時，經理公司之報酬應降為百分之____。</u></p>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及計算方式，並依本基金之性質，刪除部分文字。
第二項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u>零點一三(0.13%)</u>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u></p>	第二項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加上</u></p>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並明載本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比率並明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相關費用及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u>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u>伍拾個單位者</u>，不得請求部分買回；但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買回基金或壽險業者投資型保單買回本基金者，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部份買回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明訂本基金開始接受受益人買回之日、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部份買回之最低限制及不受部分買回最低單位數限制之除外情況。
第二項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u>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u>，以買回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第二項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酌修文字。
第三項	<p>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u>百分之</u>，並</p>	第三項	<p>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u>百分之</u>，並</p>	明訂本基金買回費用之最高限額。

	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 <u>採匯款方式</u> 給付買回價金。 <u>基金保管機構</u> 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 <u>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u> 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 <u>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u> 給付買回價金， <u>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u>	明訂買回價金給付期限。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 <u>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有關辦理實體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並酌修文字。
第八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八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酌修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 <u>指示</u> 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給付之指示」之遲延時點不詳，爰修正為「給付」之遲延，以確保受益人之權利。
第十項	<u>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收取之最高比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二十九條增訂本項規定。

第十一項	<u>其他受益憑證之買回，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		(新增)	明訂其他受益憑證之買回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u>應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u>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依實務作業需要，修訂買回價金給付期限。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有關因撤銷買回而換發實體受益憑證之規定。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 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	酌修文字。

	<p>止受理買回；</p> <p>(二)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p> <p>(三)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p> <p>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p>		<p>買回；</p> <p>(二)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p> <p>(三)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p> <p>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p>	
第二項	<p>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u>受益權單位</u>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u>十個營業日</u>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第二項	<p>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u>五個營業日</u>內給付買回價金。<u>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u>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配合實務作業明訂恢復計算後買回價金之給付期限。
第二十條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第二十條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第一項	<p>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u>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u></p>	第一項	<p>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明訂本基金因時差問題，故將於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第二項	<p>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u>並應遵守下列規定：</u></p> <p>(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u>計算之。</u></p> <p>(二)以下所列國內外資產之價格計算及資訊提供機構：本基金投資下列之國內外有價證券係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p> <p><u>1.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ETF、反向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經理公司依</u></p>	第二項	<p>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p>	酌修文字。

<p><u>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之前一營業日基金淨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如暫停交易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交易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u></p> <p><u>2.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 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非在交易所交易的證券相關商品，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獨立專業機構、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u></p> <p><u>3.貨幣期貨、選擇權：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獨立專業機構(Markit)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之結算價格為準。如獨立專業機構(Markit)之前一營業日價格無法取得時，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u>4.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取得之收盤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彭博資訊系統</u></p>			
---	--	--	--

	<p><u>(Bloomberg)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u></p> <p><u>(三)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計算，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u></p>			
		第三項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u>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p>	明訂計算本基金國內外基金淨資產價值相關應遵循事項。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p>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u>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u></p>	第一項	<p>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u>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u></p>	酌修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五款	<p><u>於本基金目標日期前(含當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或於本基金目標日期後(不含當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參仟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u></p>	第一項第五款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明訂本基金目標日期前後最低清算標準。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九項	前項之通知， <u>除另有約定外</u> ，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第九項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酌修文字。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u>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u>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故刪除收益分配相關事項說明。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樣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酌修文字。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u>代表已發行</u> 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酌修文字。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一項	本基金 <u>之一切</u> 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酌修文字。
第二項	<u>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計算，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u>	第二項	<u>本基金資產持有不同幣別之換算標準，應明訂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u>	明訂外幣之換算標準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

	<u>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換算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u>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 <u>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u>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故刪除收益分配之事項，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u>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受益人地址有變更之相關規定。
第六項	<u>第二項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增列法令適用彈性規定。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四項	<u>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u>		(新增)	增訂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 <u>申報</u> 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 <u>核准</u> 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因本基金為申報生效制，刪除部分文字。

條文項次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40 目標日期組合信託契約	條文項次	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核定，105.1.22 公布)	說明
前言		前言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明訂本基金、經理公司

	(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4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4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載本基金名稱。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載本基金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 <u>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載本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七項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受益權單位數</u> 。	第七項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 <u>有價證券</u> 。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配合實務作業，爰修訂部份文字。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

	<u>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u>		<u>發行並首次交付</u>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實體發行，並配合經理公司作業實務修訂文字。
第十三項	<u>營業日：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於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之子基金，其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所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或非於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之子基金，其註冊地之證券交易所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如前開停止交易子基金之投資比重合計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則前述停止交易之例假日即非屬本基金之「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第十三項	營業日：（由經理公司依募集計劃再予定義）	明訂營業日之定義。
	(刪除)	第十六項	<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本基金之收益分配來源未包含收益平準金，配合實務作業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六項	<u>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有關受益憑證買回之規定，依最新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第十七項	<u>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u>	增加受益憑證買回相關規定。 修訂本基金買回日為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即T日)。
第十九項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第二十項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爰修訂部份文字。
第二十項	<u>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第二十一項	<u>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u>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爰修訂部份文字。
第二十一項	<u>證券交易所：指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u>	第二十二項	<u>證券交易所：指由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u>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爰修訂部份文字。

	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第二十二項	<u>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u>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爰增訂證券交易所定義。
第二十三項	<u>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u>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爰增訂店頭市場定義。
第二十四項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第二十三項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配合 106 年 1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50279 號函，修訂內容。
	(刪除)	第二十七項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故刪除本款。
第三十項	<u>目標日期：本基金目標日期為 2040 年 12 月 31 日。</u>		新增	明訂目標到期日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4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 (基金名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明載本基金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 <u>壹佰億元</u> ，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u> 。 <u>本基金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及程序時，得辦理追加募集。</u>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 <u>_____元</u> ，最低為新臺幣 <u>_____元</u> <u>(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_____單位</u> 。 <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 <u>(一)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u> <u>(二) 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u>	明訂本基金首次最低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 酌修追加募集之條件文字。

			<u>行單位數占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	
第二項	<p>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第二項	<p>【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p> <p>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p>【投資於國內者適用】</p> <p><u>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u></p> <p><u>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u></p>	<p>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故刪除不適用之段落並酌修文字。</p>
第三項	<p>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第三項	<p>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u>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u>、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修改之。</p>
第四條	<p>受益憑證之發行</p>	第四條	<p>受益憑證之發行</p>	
第二項	<p>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p>	第二項	<p>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p>	<p>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受益憑證</p>

	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二</u> 位。		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 </u> 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u> </u>單位。</u>	之換發，且無進行分割之必要，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因本基金受益憑證為無實體發行，刪除本條文。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因本基金受益憑證為無實體發行，刪除本條文。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因本基金受益憑證為無實體發行，爰酌修相關文字。
第八項 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受其委任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第十項 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情形酌修文字。
第九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最新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	酌修文字。

			位淨資產價值。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三</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 </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申購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 <u>申購人</u> 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 <u>申購人</u> 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投資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 <u>投資人</u> 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 <u>投資人</u> 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八條修訂。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後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 <u>或</u>	配合實務作業情形酌修文字。

	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u>票據兌現後</u> 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含當日)至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含當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u>但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壽險業者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者，或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u>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並明訂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壽險業者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者，或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第九項	<u>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u>		(新增)	明訂受益憑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之相關規範。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u>本基金受益憑證為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u>		<u>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u>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本基金不發行實體受益憑證。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條次變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貝萊德享退休系列-2030/2040/2050 目標日期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貝萊德享退休系列-2030/2040/2050 目標日期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人採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條次變更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為無實體發行，故予刪除範本文字。
	(刪除)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本基金為無實體發行，故予刪除範本文字。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最新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項次變更並略調整文字。
第四項	<u>貝萊德享退休系列-2030/2040/2050 目標日期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間並無自動轉換機制；子基金間之轉換應由受益人申請方得辦理。</u>		新增	配合基金管理增辦法增訂傘型基金之限制。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臺灣銀行受託保管貝萊德享退休系列2040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貝萊德享退休系列2040目標日期組合基金專戶</u> 」。但 <u>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u>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明載本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另明訂境外資產之保管方式。

	<u>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u>			
	(刪除)	<u>第四項</u> <u>第四款</u>	<u>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u>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u>第十條</u>	<u>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u>	<u>第十條</u>	<u>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u>	
<u>第一項</u> <u>第一款</u>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u>第一項</u> <u>第一款</u>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u>保管費採用固定費率者適用</u>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	本基金保管費採用固定費率，並配合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作文字調整。
<u>第一項</u> <u>第二款</u>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及 <u>因為完稅而產生一切必要之費用</u> ；	<u>第一項</u> <u>第二款</u>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配合實務作業，由基金支付完稅之費用，酌修文字。
<u>第一項</u> <u>第六款</u>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	<u>第一項</u> <u>第六款</u>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	配合信託契約條項之變更調整文字。

	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五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刪除)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 前，或追加募集 <u>申報生效通知</u> 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 前，或追加募集 <u>核准函</u> 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修改本項。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請人交付申請書且完成申請價金之交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請人交付申請書且完成申請價金之交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	文字酌予修正。

	<p>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且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第十項	<p>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p>	第十項	<p>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p>	<p>配合配合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p>
第十二項	<p>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p>	第十二項	<p>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p>	<p>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應代為追償。</p>
第十三項	<p>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p>	第十三項	<p>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p>	<p>配合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p>
第十九項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壹億伍千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第十九項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門檻金額由新臺幣參億元降低為新臺幣壹億伍千萬元。</p>
第十三條	<p>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第十三條	<p>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第三項	<p>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p>	第三項	<p>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p>	<p>配合本基金無收益分配，爰刪除相關文字。</p>

	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u>第五項</u>	<u>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時之責任歸屬。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u>第六項</u>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u>第五項</u>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爰酌修文字。
<u>第七項</u>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u>複委任相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u>第六項</u>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u>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u>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另配合本基金亦於國外投資，爰調整文字。

			<u>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刪除)	第七項	<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u>	配合本基金無收益分配，爰修訂文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5.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6.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7.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8. <u>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u>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5)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6)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7) <u>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u> (8)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1.配合本基金無收益分配，爰修訂文字。 2 配合經理公司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爰增訂第4目文字。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 <u>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u> 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 <u>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u> ，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本基金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新增應函報之報表內容。
第十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	第十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爰酌修文字。

	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行為限制。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含但不限於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 簡稱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u> ，但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私募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經理公司得全部投資於經理公司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u>(由經理公司明訂子基金之範圍)</u> _____(以下簡稱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_____ 個月後，投資於 <u>(由經理公司自訂投資策略)</u> ，且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 <u>(由經理公司視其投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殊情形)</u> 。	明載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範圍及比例限制，並增列特殊情形之內容。

子基金及貝萊德集團公司外國子基金；如基於專業判斷或為因應法令規定之制訂或變更，經理公司得適時調整投資於其他第三人發行或經理之本國子基金或外國子基金，如因而致本基金投資貝萊德集團公司外國子基金之比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不含），除ETF外，集團子基金之經理費應減半計收（即退還五成以上予本基金）。

(二) 前述「經理公司子基金」係指經理公司經核准或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貝萊德集團公司外國子基金」係指貝萊德資產管理所屬集團公司所發行或經理：(1)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及(2)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含但不限於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

(三) 為達到於投資人可承擔之風險下投資報酬最大化之目標，經理公司得依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投資策略、距離本基金目標日期之時間及對於當時市場狀況之綜合判斷，適時就本基金投資組合中股票型基金(含ETF)、固定收益型基金(含ETF)及其他符合法令規定所投資標的所占比例進行調整。

(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

	<p>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u> 2. <u>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u> 3. <u>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單日匯率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本數)；</u> 4. <u>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致無法匯出者。</u> <p><u>(五)俟前款第2目、第3目或第4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u></p>			
第二項	<p>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u>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p>	第二項	<p>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增列彈性規定。
第三項	<p>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u>以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並指示基金</u></p>	第三項	<p>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p>	酌修文字。

	保管機構處理。 <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 ， <u>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或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之物之信用評等</u> ，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之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四項	<u>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	第四項	<u>本基金如從事各種不同幣別間之匯率避險，應訂定匯率避險方式。</u>	明訂外匯避險之方式。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與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指定之銷售機構，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所，或與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指定之銷售機構，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酌修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六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酌修文字。
第七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債券指數、債券、利率、貨幣、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	第七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之相關規定。

	<u>相關規定。</u>			
第八項 第五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u>經理公司</u>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八項 第五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酌修文字。
第八項 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第八項 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依據最新法令修改。
第八項 第九款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十款	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u>反向型ETF、商品型ETF及槓桿型ETF</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新增相關投資限制，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經理公司本身及所屬集團之 <u>子基金</u> ，該子基金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新增)	增訂投資於經理公司本身及所屬集團之子基金之相關規定。
第八項 第十二款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第九項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項次條整。
第九項	<u>第八項各款規定之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新增第八項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九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因應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u>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u>		一、 <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修改之。

			<p><u>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p> <p>二、<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p> <p>三、<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月第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p> <p>四、<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p> <p>五、<u>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u></p> <p>六、<u>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u></p>	
--	--	--	--	--

			<u>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六(0.6%)</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 <u>六</u> 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 <u>第一項</u> 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u>另本基金投資於貝萊德集團公司外國子基金時，除ETF外，集團子基金將不得收取經理費(或管理費)或將全額退還所收取之該子基金管理費予本基金。</u>	第一項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____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____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u>投資於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達百分之____時，經理公司之報酬應降為百分之____。</u>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及計算方式，並依本基金之性質，刪除部分文字。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一三(0.13%)</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u>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並明載本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比率並明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相關費用及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 <u>經理公司委任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u>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 <u>後</u> ，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 <u>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u>	明訂本基金開始接受受益人買回之日、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部份買回之最低限制及不受部分買回最低單位數限制之除外情況。

	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u>伍拾個</u>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但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買回基金或壽險業者投資型保單買回本基金者，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部份買回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u> </u>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投資人</u> 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受益權單位每</u> 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 <u>受益權單位每</u>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酌修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u> 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 </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買回費用之最高限額。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 <u>採</u> 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u>基金保管機構</u> 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 <u>提出</u> 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 <u>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u> 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 <u>買回費用、買回收件</u> 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u>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u>	明訂買回價金給付期限。

			<u>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u>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有關辦理實體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並酌修文字。
第八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八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酌修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給付之指示」之遲延時點不詳，爰修正為「給付」之遲延，以確保受益人之權利。
第十項	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收取之最高比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二十九條增訂本項規定。
第十一項	其他受益憑證之買回，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新增)	明訂其他受益憑證之買回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	依實務作業需要，修訂買回價金給付期限。

	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有關因撤銷買回而換發實體受益憑證之規定。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四)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五)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六)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四) 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五)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六)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酌修文字。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 <u>受益權單位</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十個</u> 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個</u> 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u>但組合基金投資</u>	配合實務作業明訂恢復計算後買回價金之給付期限。

	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u>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u>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u>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因時差問題，故將於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第二項	<p>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u>並應遵守下列規定：</u></p> <p><u>(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u></p> <p><u>(二)以下所列國內外資產之價格計算及資訊提供機構：本基金投資下列之國內外有價證券係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u></p> <p><u>1.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ETF、反向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之前一營業日基金淨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如暫停交易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u></p>	第二項	<p>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p>	酌修文字。

<p><u>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交易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u></p> <p><u>2.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 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非在交易所交易的證券相關商品，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獨立專業機構、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u></p> <p><u>3.貨幣期貨、選擇權：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獨立專業機構(Markit)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之結算價格為準。如獨立專業機構(Markit)之前一營業日價格無法取得時，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u>4.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取得之收盤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u></p> <p><u>(三)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計算，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u></p>			
---	--	--	--

	<u>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u>			
		<u>第三項</u>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u>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明訂計算本基金國內外基金淨資產價值相關應遵循事項。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 <u>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u>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 <u>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u>	酌修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五款	<u>於本基金目標日期前(含當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或於本基金目標日期後(不含當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參仟萬元時，</u> 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明訂本基金目標日期前後最低清算標準。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九項	前項之通知， <u>除另有約定外</u> ，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第九項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酌修文字。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u>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u>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故刪除收益分配相關事項說明。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	酌修文字。

	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樣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u>代表已發行</u> 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u>。</u>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酌修文字。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一項	本基金 <u>之</u> 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酌修文字。
第二項	<u>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計算，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換算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u>	第二項	<u>本基金資產持有不同幣別之換算標準，應明訂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u>	明訂外幣之換算標準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二)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二)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故刪除收益分配之事項，其後款次依序調

			(二) <u>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u> 。	整。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u>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二)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受益人地址有變更之相關規定。
第六項	<u>第二項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增列法令適用彈性規定。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四項	<u>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u>		(新增)	增訂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 <u>申報</u> 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 <u>核准或</u> 生效之日起生效。	因本基金為申報生效制，刪除部分文字。

條文項次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50 目標日期組合信託契約	條文項次	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核定，105.1.22 公布)	說明
前言		前言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5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	明訂本基金、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貝萊德享退休系列205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載本基金名稱。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載本基金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 <u>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載本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七項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受益權單位數</u> 。	第七項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 <u>有價證券</u> 。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配合實務作業，爰修訂部份文字。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依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u> 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配合經理公司作業實務修訂文字。
第十三項	營業日：指 <u>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日</u> 。但於 <u>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u> ，其掛牌交易之 <u>證券交易市場</u> 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或非於 <u>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u> ，其註冊地之 <u>證券交易市場</u> 因例假日停止交易，如前開停止交易子基金之投資比重合計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則前述停止	第十三項	營業日：（由經理公司依募集計劃再予定義）	明訂營業日之定義。

	<u>交易之例假日即非屬本基金之「營業日」。</u>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刪除)	第十六項	<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本基金之收益分配來源未包含收益平準金，配合實務作業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六項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u>有關受益憑證買回之規定，依最新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第十七項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 <u>次一營業日</u> 。	增加受益憑證買回相關規定。 修訂本基金買回日為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即T日)。
第十九項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二十項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u> 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爰修訂部份文字。
第二十項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二十一項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爰修訂部份文字。
第二十一項	證券交易市場：指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之證券交易所、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第二十二項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證券交易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爰修訂部份文字。
第二十二項	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及其他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之證券交易所。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爰增訂證券交易所定義。
第二十三項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 <u>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及 <u>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u> 。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爰增訂店頭市場定義。
第二十四項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 <u>或增加投資效率</u> ，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第二十三項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配合 106 年 1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50279 號函，修訂內容。

	(刪除)	<u>第二十七項</u>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故刪除本款。
<u>第三十項</u>	<u>目標日期：本基金目標日期為 2050 年 12 月 31 日。</u>		<u>新增</u>	明訂目標到期日之定義。
<u>第二條</u>	<u>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u>	<u>第二條</u>	<u>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u>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5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 (基金名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明載本基金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u>第三條</u>	<u>本基金總面額</u>	<u>第三條</u>	<u>本基金總面額</u>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 <u>壹佰億元</u> ，最低為新臺幣 <u>參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u> 。 <u>本基金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及程序時，得辦理追加募集。</u>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 <u>_____元</u> ，最低為新臺幣 <u>_____元</u> （不得低於新臺幣 <u>參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_____單位</u> 。 <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 <u>(一)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u> <u>(二) 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	明訂本基金首次最低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 酌追加募集之條件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 <u>三十天</u> 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	第二項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 <u>三十日</u> 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故刪除不適用之段落並酌修文字。

	<p>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p>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p>【投資於國內者適用】</p> <p><u>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u></p> <p><u>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u></p>	
第三項	<p>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第三項	<p>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u>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u>、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修改之。</p>
第四條	<p>受益憑證之發行</p>	第四條	<p>受益憑證之發行</p>	
第二項	<p>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u>第二</u>位。</p>	第二項	<p>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u> </u>位。<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u> </u>單位。</u></p>	<p>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且無進行分割之必要，爰刪除相關文字。</p>
第三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u>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p>	第三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為<u>記名式</u>。</p>	<p>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p>
	<p>(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第七項	<p><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u></p>	<p>因本基金受益憑證為無實體發行，刪除本條文。其後項次依序調</p>

			<u>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整。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因本基金受益憑證為無實體發行，刪除本條文。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因本基金受益憑證為無實體發行，爰酌修相關文字。
第八項 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受其委任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第十項 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情形酌修文字。
第九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最新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酌修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

	<p>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u>申購人</u>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u>申購人</u>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u>投資人</u>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u>投資人</u>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八條修訂。</p>
第七項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第七項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u>或</u>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配合實務作業情形酌修文字。</p>
第八項	<p>自募集日起(含當日)至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u>壹萬元</u>整，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含當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但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壽險業者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者，</p>	第八項	<p>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明訂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並明訂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壽險業者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者，或以經理公司任一</p>

	<u>或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u>			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第九項	<u>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u>		(新增)	明訂受益憑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之相關規範。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u>本基金受益憑證為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u>		<u>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u>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本基金不發行實體受益憑證。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條次變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u>參億元整。貝萊德享退休系列-2030/2040/2050 目標日期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基金未達成成立條件時，貝萊德享退休系列-2030/2040/2050 目標日期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不成立。</u>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 <u>採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u>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 <u>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u>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條次變更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 <u>非經經理公司或其</u>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 <u>非將受讓人之姓名</u>	本基金為無實體發

	<u>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		<u>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	行，故予刪除範本文字。
	(刪除)	<u>第三項</u>	<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本基金為無實體發行，故予刪除範本文字。
<u>第三項</u>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最新之「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第四項</u>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項次變更並略調整文字。
<u>第四項</u>	<u>貝萊德享退休系列-2030/2040/2050目標日期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間並無自動轉換機制；子基金間之轉換應由受益人申請方得辦理。</u>		新增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增訂傘型基金之限制。
<u>第九條</u>	<u>本基金之資產</u>	<u>第九條</u>	<u>本基金之資產</u>	
<u>第一項</u>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臺灣銀行受託保管貝萊德享退休系列2050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貝萊德享退休系列2050目標日期組合基金專戶</u> 」。但 <u>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u>	<u>第一項</u>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明載本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另明訂境外資產之保管方式。
	(刪除)	<u>第四項</u> <u>第四款</u>	<u>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u>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u>第十條</u>	<u>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u>	<u>第十條</u>	<u>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u>	
<u>第一項</u> <u>第一款</u>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	<u>第一項</u> <u>第一款</u>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	本基金保管費採用固定費率，並配合本基金

	<p>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p> <p>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p>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p>	<p>為跨國性投資，作文字調整。</p>
第一項第二款	<p>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及因為完稅而產生一切必要之費用；</p>	第一項第二款	<p>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p>	<p>配合實務作業，由基金支付完稅之費用，酌修文字。</p>
第一項第六款	<p>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p>	第一項第六款	<p>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五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p>	<p>配合信託契約條項之變更調整文字。</p>

	負擔者；		負擔者；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刪除)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申報生效通知函</u> 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u>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核准函</u> 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修改本項。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u>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u> 且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文字酌予修正。
第十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	第十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	配合配合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修文字。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應代為追償。
第十三項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第十三項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配合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壹億伍千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門檻金額由新臺幣參億元降低為新臺幣壹億伍千萬元。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	配合本基金無收益分配，爰刪除相關文字。

	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項	<u>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時之責任歸屬。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爰酌修文字。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u>複委任相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u>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另配合本基金亦於國外投資，爰調整文字。
	(刪除)	第七項	<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u>	配合本基金無收益分配，爰修訂文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p>第八項</p>	<p>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p>9.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p> <p>10.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p> <p>11. 給付<u>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u>。</p> <p>12. 為從事<u>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u>。</p>	<p>第八項</p>	<p>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p>(9)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p> <p>(10)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p> <p>(11)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u>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u>。</p> <p>(12)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p>	<p>1. 配合本基金無收益分配，爰修訂文字。</p> <p>2 配合經理公司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爰增訂第4目文字。</p>
<p>第九項</p>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u>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u>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u>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u>，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第九項</p>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本基金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新增應函報之報表內容。</p>
<p>第十項</p>	<p>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u>國或地區</u>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p>	<p>第十項</p>	<p>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p>	<p>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爰酌修文字。</p>
<p>第十四項</p>	<p>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p>	<p>第十四項</p>	<p>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p>	<p>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行為限制。</p>

	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u>（包含但不限於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 ETF）、<u>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u>（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含 ETF、<u>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u>）（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u>但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私募基金</u>。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u>不得低於</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經理公司得全部投資於經理公司子基金及貝萊德集團公司外國子基金；如基於專業判斷或為因應法令規定之制訂或變更，經理公司得適時調整投資其他第三人發行或經理之本國子基金或外國子基金，如因而致本基金投資貝萊德集團公司外國子基金之比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不含），除 ETF</p>	第一項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p> <p>_____（由經理公司明訂子基金之範圍）_____（以下簡稱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_____個月後，投資於（由經理公司自訂投資策略），且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p> <p>（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由經理公司視其投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殊情形）。</p>	明載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範圍及比例限制，並增列特殊情形之內容。

外，集團子基金之經理費應減半計收（即退還五成以上予本基金）。

(二) 前述「經理公司子基金」係指經理公司經核准或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貝萊德集團公司外國子基金」係指貝萊德資產管理所屬集團公司所發行或經理：(1)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及(2)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含但不限於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三) 為達到於投資人可承擔之風險下投資報酬最大化之目標，經理公司得依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投資策略、距離本基金目標日期之時間及對於當時市場狀況之綜合判斷，適時就本基金投資組合中股票型基金(含 ETF)、固定收益型基金(含 ETF)及其他符合法令規定所投資標的所占比例進行調整。

(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
2. 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

	<p><u>恐怖攻擊、天災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u></p> <p>3. <u>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單日匯率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本數)；</u></p> <p>4. <u>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致無法匯出者。</u></p> <p><u>(五)俟前款第2目、第3目或第4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u></p>			
第二項	<p>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u>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p>	第二項	<p>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增列彈性規定。
第三項	<p>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u>以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或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之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第三項	<p>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之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酌修文字。
第四項	<p>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	第四項	<p><u>本基金如從事各種不同幣別間之匯率避險，應訂定匯率避險方式。</u></p>	明訂外匯避險之方式。

	<u>(Proxy Basket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 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 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 從其規定。</u>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投資,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 在投資所在國或 <u>地區證券交易所</u> , 或與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指定之銷售機構, 為現款現貨交易, 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投資,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 在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 或與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指定之銷售機構, 為現款現貨交易, 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酌修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 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 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u> 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六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 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 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酌修文字。
第七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 得運用本基金, 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債券指數、債券、利率、貨幣、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 <u>相關規定</u> 。	第七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 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之相關規定。
第八項 第五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 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八項 第五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 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酌修文字。
第八項 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 不得超	第八項 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依據最新法令修改。

	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第八項 第九款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十款	<u>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型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新增)	新增相關投資限制，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十一款	<u>投資於經理公司本身及所屬集團之子基金，該子基金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u>		(新增)	增訂投資於經理公司本身及所屬集團之子基金之相關規定。
第八項 第十二款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第九項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項次條整。
第九項	<u>第八項各款規定之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新增第八項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九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因應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u>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u>		一、 <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费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 二、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修改之。

			<p><u>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p> <p>三、<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月第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p> <p>四、<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u> <u>(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p> <p>五、<u>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u></p> <p>六、<u>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p>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六(0.6%)</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	第一項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及計算方式，並依本基金之性質，刪除部分文字。

	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u>另本基金投資於貝萊德集團公司外國子基金時，除ETF外，集團子基金將不得收取經理費（或管理費）或將全額退還所收取之該子基金管理費予本基金。</u>		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____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____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u>投資於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達百分之____時，經理公司之報酬應降為百分之____。</u>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三（0.13%）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u>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並明載本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比率並明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相關費用及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u>伍拾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但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買回基金或壽險業者投資型保單買回本基金者，或與</u>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u>	明訂本基金開始接受受益人買回之日、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部份買回之最低限制及不受部分買回最低單位數限制之除外情況。

	<u>經理公司另有約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部份買回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		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酌修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二</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二</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買回費用之最高限額。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十個營業日</u> 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 <u>採匯款方式</u> 給付買回價金。 <u>基金保管機構</u> 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五個營業日</u> 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 <u>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u> 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u>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u>	明訂買回價金給付期限。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 <u>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有關辦理實體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並酌修文字。
第八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	第八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	酌修文字。

	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給付之指示」之遲延時點不詳，爰修正為「給付」之遲延，以確保受益人之權利。
第十項	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收取之最高比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二十九條增訂本項規定。
第十一項	其他受益憑證之買回，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新增)	明訂其他受益憑證之買回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依實務作業需要，修訂買回價金給付期限。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有關因撤銷買回而換發實體受益憑證之規定。

	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七)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八)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九)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七) 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八)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九)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酌修文字。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 <u>受益權單位</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u>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u> 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實務作業明訂恢復計算後買回價金之給付期限。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u>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因時差問題，故將於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每營業日之

	<u>日(計算日)完成。</u>			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第二項	<p>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u>並應遵守下列規定：</u></p> <p>(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p> <p>(二)以下所列國內外資產之價格計算及資訊提供機構：本基金投資下列之國內外有價證券係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p> <p>1.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ETF、反向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之前一營業日基金淨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如暫停交易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交易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2.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非在交易所交易的證券相關商</p>	第二項	<p>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p>	酌修文字。

	<p>品，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獨立專業機構、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p> <p>3.貨幣期貨、選擇權：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獨立專業機構(Markit)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之結算價格為準。如獨立專業機構(Markit)之前一營業日價格無法取得時，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4.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取得之收盤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三)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計算，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p>			
		<p>第三項</p>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p>	<p>明訂計算本基金國內外基金淨資產價值相關應遵循事項。</p>

			<u>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 <u>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u>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 <u>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u>	酌修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五款	於本基金目標日期前(含當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 <u>或於本基金目標日期後(不含當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參仟萬元時</u> ，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明訂本基金目標日期前後最低清算標準。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九項	前項之通知， <u>除另有約定外</u> ，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第九項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酌修文字。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u>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u>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故刪除收益分配相關事項說明。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 <u>樣式</u> 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酌修文字。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u>代表已發行</u> 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	酌修文字。

	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一項	本基金 <u>之一切</u> 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酌修文字。
第二項	<u>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計算，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換算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u>	第二項	<u>本基金資產持有不同幣別之換算標準，應明訂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u>	明訂外幣之換算標準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三)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三)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四) <u>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u>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故刪除收益分配之事項，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u>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u>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三)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受益人地址有變更之相關規定。

	<u>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第六項	<u>第二項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增列法令適用彈性規定。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四項	<u>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u>		(新增)	增訂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 <u>申報</u> 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 <u>核准</u> 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因本基金為申報生效制，刪除部分文字。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2050目標日期組合基金修約對照表(109.4.6)

條文項次	修正後條文	條文項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p>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一)-(四)略</p> <p>(五)於本基金目標日期前(含當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或於本基金目標日期後(不含當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參仟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六)-(八)略</p> <p><u>二、前項第(五)款所定本基金目標日期前(含當日)之本契約終止標準，於109年9月30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u></p> <p><u>三、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u></p> <p><u>四、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u></p> <p><u>五、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u></p>	第二十四條	<p>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一)-(四)略</p> <p>(五)於本基金目標日期前(含當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或於本基金目標日期後(不含當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參仟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六)-(八)略</p> <p>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p> <p>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p> <p>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p>	<p>為避免因新冠肺炎疫情所造成之全球金融市場劇烈波動，基金淨資產價值減損，基金規模銳減，致使基金於此特殊情況下面臨清算情形，可能損及基金受益人權益及加重金融市場負擔，故就本條增訂第二項，將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之基金目標日期前(含當日)之本契約終止標準，即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於一段時間之內(至109年9月30日為止)，調降為新臺幣伍千萬元。餘項次遞延。</p>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2050目標日期組合基金修約對照表(109.4.6)

條文項次	修正後條文	條文項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	-------	------	-------	----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2050目標日期組合基金修約對照表(110.9.23)

條次	修正後契約條文	條次	現行契約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第三十一款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R 類型受益權單位。	(新增)		因應本基金增加發行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需求，特此新增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二款	<u>R 類型受益權單位</u> ：限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申購，且須持續以此方式申購及持有所申購 R 類型受益權單位達一定期間之受益權單位。前述「一定期間」之定義，以及若因 <u>終止扣款、暫停扣款、申請買回全部或部分受益權單位或扣款失敗等</u> 原因致持續申購及持有本類型受益權單位達一定期間之條件無法達成時之處理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新增)		本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須採每月定期定額方式申購並持續持有一定期間，故新增此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並訂定其申購方式與條件及未達該等條件處理方式等。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額	
第三項	本基金之 <u>各類型</u> 受益權，按 <u>各類型</u> 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u>同類型</u> 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增加發行 R 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相關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自 R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起，分為二類型發行，即 A 類型受益憑證及 R 類型受益憑證。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遞延。		配合本基金增加發行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需求，增訂受益憑證之類型之相關文字，並依序調整項次。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	配合本基金增加發行 R

	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需求，酌修相關文字，並依序調整項次。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增加發行R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需求，酌修文字並依序調整項次。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增加發行R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需求，酌修文字。
第二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除R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面額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其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發行價格。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發行價格，應以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前最近一次之每單位銷售價格為據（即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前，最近一次受益人申請買回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p>	第二項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配合本基金增加發行R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R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為其面額。此外，新增第(三)款，明訂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其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發行價格。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增加發行R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	配合本基金增加發行R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六項	<p>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前述事項及相關細節將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揭露。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第六項	<p>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配合本基金增加發行R類型受益權單位，並參照「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及本基金實務作業之需求，酌修相關文字。</p>
第七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	配合本基金增加發行R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

	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文字。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含當日)至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含當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但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壽險業者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者，或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含當日)至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含當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但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壽險業者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者，或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配合本基金增加發行R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需求，酌增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合計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增加發行R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第四項	<u>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加發行R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及該等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等。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壹	配合本基金增加發行R

	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億伍仟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第十三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 第二款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八項 第二款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增加發行R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另本基金投資於貝萊德集團公司外國子基金時，除ETF外，集團子基金將不得收取經理費（或管理費）或將全額退還所收取之該子基金管理費予本基金： (一)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六(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自 R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起，則係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六(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二)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五(0.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	第一項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六(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另本基金投資於貝萊德集團公司外國子基金時，除ETF外，集團子基金將不得收取經理費（或管理費）或將全額退還所收取之該子基金管理費予本基金。	配合本基金增加發行R類型受益權單位，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報酬之計算及支付方式，並略調整本項文字次序。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該類型</u> 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日本基金</u> 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增加發行R類型受益權單位，酌增文字。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u>並應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u> ，給付買回價金予申請買回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u>受益人</u> 。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u>申請買回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者</u> ，應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本基金增加發行R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並酌修相關文字。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 <u>本基金部份或全部類型</u>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本基金增加發行R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需求，酌修文字。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 <u>本基金部份或全部類型</u>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各該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 <u>各該類</u>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 <u>本基金之</u> 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本基金</u> 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增加發行R類型受益權單位，酌增文字。

	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配合本基金增加發行R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文字。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增加發行R類型受益權單位，酌增文字。
第三項	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加發行R類型受益權單位，酌增本項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五款	於本基金目標日期前(含當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或於本基金目標日期後(不含當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參仟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五款	於本基金目標日期前(含當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或於本基金目標日期後(不含當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參仟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增加發行R類型受益權單位，酌增相關文字。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原本項條文刪除，後續項次依序調整)(第三項至第四項略)	第二項	前項第(五)款所定本基金目標日期前(含當日)之本契約終止標準，於109年9月30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	因原於民國109年4月6日新增之本條第二項契約終止條件並未成就，故刪除該項文字並依序調整項次。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	配合本基金增加發行R

	<p>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u>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u>本基金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總數、<u>各類型</u>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u>本基金</u>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類受益權單位，酌增相關文字。</p>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p>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本項前段條文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p>	第二項	<p>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配合本基金增加發行R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如決議事項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之條件。</p>
第五項	<p>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p>	第五項	<p>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配合本基金增加發行R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受益人會議出席權數與表決權數之計算方式。</p>

	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 <u>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u> 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各 <u>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一項	本基金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增加發行R類型受益權單位，酌增文字。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u>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配合本基金增加發行R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但書，規定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等文字。
第二項 第二款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第二款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增加發行R類型受益權單位，酌增文字。

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之財務報告

最近年度之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3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半年報）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2030目標日期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8樓

電話：(02)2326-1600

會計師核閱報告

貝策德享退休系列 203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前 言

貝策德享退休系列 203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貝策德享退休系列 203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變動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晉 銘

許晉銘



會計師 張 至 誼

張至誼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有限公司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3 年中短期綜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受益憑證—按市價計算（成本 112 年 6 月 30 日 210,527,884 元及 111 年 6 月 30 日 199,911,091 元）（附註三）	\$ 211,662,186	96	\$ 187,024,935	96
基金—按市價計算（成本 112 年 6 月 30 日 4,185,562 元及 111 年 6 月 30 日 4,325,397 元）（附註三）	5,989,127	3	5,103,555	3
銀行存款（附註五）	2,748,798	1	3,373,321	2
應收出售證券款	3,505,300	2	-	-
應收利息	2,221	-	193	-
資產合計	<u>223,907,632</u>	<u>102</u>	<u>195,502,004</u>	<u>101</u>
負 債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2,610,322	1	778,018	1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九）	105,303	-	94,043	-
應付買入證券款	1,056,300	1	-	-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23,456	-	20,945	-
其他應付款	99,550	-	99,550	-
負債合計	<u>3,894,931</u>	<u>2</u>	<u>992,556</u>	<u>1</u>
淨 資 產	<u>\$ 220,012,701</u>	<u>100</u>	<u>\$ 194,509,448</u>	<u>100</u>
	單 位		單 位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附註七及八）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u>20,865,606.50</u>		<u>20,058,210.60</u>	
	金 額		金 額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附註七及八）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u>\$10.54</u>		<u>\$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蕙蘭


Susan Chan

總經理：余曉光



會計主管：石怡文



投資類別	全		額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上市受託證券—按市價計算						
美國						
iShares US Aggregate Bond UCITS ETF	5,224,422,260	5,199,741,184	0.02	-	10.21	10.27
新加坡						
iShares J.P. Morgan USD Asia Credit Bond Index ETF	42,492,543	37,298,663	2.05	-	19.31	19.18
英國						
iShares MSCI ACWI UCITS ETF	20,080,476	17,558,664	0.01	0.01	9.13	9.03
iShares Core MSCI World UCITS ETF	10,024,146	8,738,796	-	-	4.56	4.50
iShares MSCI Taiwan UCITS ETF	2,504,673	2,118,661	0.02	0.02	1.14	1.09
iShares Core Global Aggregate Bond UCITS ETF	49,933,248	43,926,691	0.14	0.23	22.70	22.58
上市受託證券合計	147,479,348	129,635,629			67.03	66.65
上櫃受託證券—按市價計算						
英國						
iShares MSCI ACWI ETF	20,082,219	17,600,634	-	-	9.13	9.03
iShares MSCI All Country Asia ex Japan ETF	16,668,855	15,273,316	0.02	0.01	7.58	7.83
上櫃受託證券合計	36,751,074	32,874,150			16.71	16.90
債券受託證券—按市價計算						
英國						
iShares Core International Aggregate Bond ETF	27,431,764	24,313,136	0.02	0.02	12.47	12.60
債券受託證券合計	27,431,764	24,313,136			12.47	12.60
基金—按市價計算						
台灣						
貝萊德實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5,989,127	5,103,555	0.84	-	2.72	2.62
基金合計	5,989,127	5,103,555			2.72	2.62
銀行存款	2,748,298	3,373,321			1.28	1.74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387,410)	(992,363)			(0.18)	(0.51)
淨資產	\$ 220,012,701	\$ 194,309,448			100.00	100.00

註：上市上櫃受託證券、債券受託證券投資係以交易所分類，基金投資係以其所在地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蕙蘭
Susan Chan

總經理：余曉亮

會計主管：石怡文

貝萊德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35 日誌目標策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206,407,964	94	\$ 210,672,440	108
收 入				
利息收入(附註三)	16,317	-	1,088	-
現金股利(附註三)	1,586,702	1	1,171,108	1
其他收入	2	-	-	-
收入合計	1,603,021	1	1,172,196	1
費 用				
經理費(附註六及九)	623,215	1	586,434	1
保管費(附註六)	138,831	-	130,642	-
會計師費用	99,550	-	99,550	-
其他費用	5,094	-	1,438	-
費用合計	866,690	1	818,064	1
本期淨投資收益	736,331	-	354,132	-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34,978,656	16	35,461,042	18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36,107,456)	(16)	(33,078,693)	(17)
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	537,212	-	1,203,631	1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	10,287,659	5	(33,985,875)	(17)
已實現兌換損益變動(附註三)	373,411	-	(594,086)	-
未實現兌換損益變動(附註三)	2,798,924	1	14,476,857	7
期末淨資產	\$ 220,012,701	100	\$ 194,509,4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蕙蘭


Susan Chan

總經理：余曉光



會計主管：石怡文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3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成立及營運

本基金係依據政府有關法令，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成立。本基金係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含但不限於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簡稱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但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私募基金。

本基金成立日為 107 年 7 月 25 日，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

本基金由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並由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2 年 7 月 31 日經管理階層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112 及 11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上市、上櫃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指數型股票基金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以計算日時間中午十二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四) 利息及股利收入

本基金受配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即列為現金股利，作為當期收入。

利息收入按權責基礎處理。

(五) 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損益，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每日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換算調整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

(六) 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無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依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以本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是以本基金以稅後淨額認列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報價之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五、銀行存款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原幣金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原幣金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活期存款				
新台幣	\$ 1,606,938	\$ 1,606,938	\$ 2,280,788	\$ 2,280,788
美金	36,659.76	1,141,402	36,750.41	1,092,443
歐元	13.55	458	2.92	90
		<u>\$ 2,748,798</u>		<u>\$ 3,373,321</u>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支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服務報酬，係依照基金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 0.6% 與 0.13% 之比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逐日累積計算，每月給付一次。

(二)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8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7623 號函，基金財務報表應揭露基金所投資之貝萊德全球系列境內基金及子基金之管理費最高限額及相關費用如下：

本基金所投資之貝萊德全球系列及境內基金：

基金名稱	最高經理費率	經銷費	贖回費	其他費用 (行政費)
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6%	0.15%	0.00%	0.00%

本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

基金名稱	最高經理費率	經銷費	其他費用
iShares Core Global Aggregate Bond UCITS ETF	0.10%	0.00%	0.00%
iShares J.P. Morgan USD Asia Credit Bond Index ETF	0.20%	0.00%	0.00%
iShares Core International Aggregate Bond ETF	0.07%	0.00%	0.00%
iShares US Aggregate Bond UCITS ETF	0.20%	0.00%	0.00%
iShares MSCI ACWI ETF	0.32%	0.00%	0.00%
iShares MSCI ACWI UCITS ETF	0.20%	0.00%	0.00%
iShares MSCI All Country Asia ex Japan ETF	0.68%	0.00%	0.00%
iShares Core MSCI World UCITS ETF	0.20%	0.00%	0.00%
iShares MSCI Taiwan UCITS ETF	0.59%	0.00%	0.00%

註：最高經理費率係上述函令規定應揭露之項目，惟本基金投資以上貝萊德全球系列基金及其他子基金之實際經理費率，可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之說明並僅揭露淨資產超過1%之子基金，如有不一致或調整，概依最新公開說明書為準。

七、發行及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平準金額

本基金之發行及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平準金額，係包括損益平準金額及資本平準金額，其定義如下：

損益平準金額係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價款內，屬於發行日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可分配投資收益之金額，其目的在使本基金於以後年度分配收益時，所有受益權單位均能配得相同之收益。

資本平準金額係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價款內，所包含之發行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其目的在使本基金所有受益權單位均承受相同之資本損益，並於以後年度分配收益時，配得相同之收益。

八、收益分配

依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投資收益全部併入淨資產價值，不分配收益。

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與本基金經理公司屬同一集團之關係企業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與本基金經理公司屬同一集團之關係企業
BlackRock Advisors Singapore Pte. Limited	與本基金經理公司屬同一集團之關係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貝萊德投信	<u>\$ 623,215</u>	<u>\$ 586,434</u>

2. 投資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 104,986,803	\$ 92,336,966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64,182,838	57,389,306
BlackRock Advisors Singapore Pte. Limited	42,492,545	37,298,663
貝萊德投信	<u>5,989,127</u>	<u>5,103,555</u>
	<u>\$ 217,651,313</u>	<u>\$ 192,128,490</u>

上列投資明細請參閱投資明細表。

3. 應付經理費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貝萊德投信	<u>\$ 105,303</u>	<u>\$ 94,043</u>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已依據基金之風險管理辦法及經理公司內控制度執行控管作業，並以系統執行風險控制。以資訊系統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曝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經理公司會定期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理公司核准之金融機構。

(二) 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內外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故基金淨值、收盤價及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三) 信用風險

因本基金從事之國外資產投資交易主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基金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

(四)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因應投資人贖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保留一定比率之銀行存款，故本基金之流動性風險並不重大。

十一、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112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美 金	\$ 6,947,451.00	31.135	\$ 216,308,887
歐 元	13.55	33.791	458
<u>金融負債</u>			
美 金	33,926.46	31.135	1,056,300.33

		111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美 金	\$ 6,328,378.46		29.726	\$ 188,117,378
歐 元		2.92	30.918	90
				<u>\$ 188,117,468</u>

- 11 -

最近年度之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4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半年報)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2040目標日期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8樓

電話：(02)2326-1600

會計師核閱報告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4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前 言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4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4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變動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晉 銘

許晉銘



會計師 張 至 誼

張至誼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貝萊德證券有限公司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4 債券定期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受益憑證—按市價計算(成本 112 年 6 月 30 日 115,652,400 元及 111 年 6 月 30 日 169,239,174 元)(附註三)	\$ 121,058,876	95	\$ 162,786,837	95
基金—按市價計算(成本 112 年 6 月 30 日 3,316,566 元及 111 年 6 月 30 日 5,536,305 元)(附註三)	4,744,240	4	6,468,970	4
應收出售證券款	547,445	-	-	-
銀行存款(附註五)	2,242,220	2	2,595,767	1
應收利息	686	-	143	-
資產合計	<u>128,593,467</u>	<u>101</u>	<u>171,851,717</u>	<u>100</u>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492,936	-	-	-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736,792	1	635,259	-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九)	59,833	-	82,007	-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13,507	-	18,475	-
其他應付款	99,550	-	99,550	-
負債合計	<u>1,402,618</u>	<u>1</u>	<u>835,291</u>	<u>-</u>
淨 資 產	<u>\$ 127,190,849</u>	<u>100</u>	<u>\$ 171,016,426</u>	<u>100</u>
	單 位		單 位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附註七及八)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u>11,586,650.9</u>		<u>17,301,953.5</u>	
	金 額		金 額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附註七及八)	<u>\$ 10.98</u>		<u>\$ 9.88</u>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蕙蘭 Susan Chan 總經理：余曉光 會計主管：石怡文

陳蕙蘭
副董事兼
副總裁



陳蕙蘭
副總裁



陳蕙蘭

類 別	金 額		估 計 已 發 行 金 額 百 分 比 (對 應)		每 一 美 金 分 配 比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上市受託憑證—按市價計算						
美國						
iShares US Aggregate Bond UCITS ETF	\$ 9,729,134	\$ 12,730,788	0.01	0.02	7.65	7.44
iShares J.P. Morgan USD Asia Credit Bond Index ETF	18,406,699	23,625,797	0.89	-	14.47	13.87
iShares Core MSCI World UCITS ETF	8,791,131	12,236,946	-	-	6.91	7.15
iShares MSCI Taiwan UCITS ETF	2,004,624	2,695,274	0.02	0.02	1.58	1.58
iShares Core Global Aggregate Bond UCITS ETF	23,623,708	28,037,971	0.06	0.14	17.00	16.39
iShares MSCI ACWI UCITS ETF	17,360,547	24,434,120	0.01	0.02	13.81	14.29
上市受託憑證合計	78,115,862	103,760,826			61.42	60.67
英國						
iShares MSCI All Country Asia ex Japan ETF	13,438,373	19,767,024	0.02	0.02	10.58	11.33
iShares MSCI ACWI ETF	17,385,010	24,338,650	-	-	13.83	14.23
上市受託憑證合計	31,043,383	43,705,674			24.41	25.56
債券受託憑證—按市價計算						
美國						
iShares Core International Aggregate Bond ETF	11,899,631	15,320,307	0.01	0.01	9.35	8.96
債券受託憑證合計	11,899,631	15,320,307			9.35	8.96
基金—按市價計算						
台灣						
陳蕙蘭利源基金投資信託基金	4,744,240	6,468,470	0.67	-	3.73	3.78
基金合計	4,744,240	6,468,470			3.73	3.78
銀行存款	2,242,220	2,395,767			1.76	1.52
其他資產減負債淨額	(834,487)	(835,148)			(0.67)	(0.49)
淨 資 產	\$ 127,190,849	\$ 171,016,426			100.00	100.00

註：上市上櫃受託憑證、債券受託憑證投資係以交易所分類，基金投資係以註冊地分類。

匯報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蕙蘭



總經理：余國光



會計主管：石碧文



貝萊德證券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4 號 綜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報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149,332,761	118	\$ 184,673,349	108
收 入				
利息收入(附註三)	15,682	-	809	-
現金股利(附註三)	813,382	1	864,220	-
其他收入	-	-	2	-
收入合計	<u>829,064</u>	<u>1</u>	<u>865,031</u>	<u>-</u>
費 用				
經理費(附註六及九)	356,018	1	509,214	-
保管費(附註六)	80,246	-	114,776	-
會計師費用	99,550	-	99,550	-
其他費用	6,006	-	736	-
費用合計	<u>541,820</u>	<u>1</u>	<u>724,276</u>	<u>-</u>
本期淨投資收益	<u>287,244</u>	<u>-</u>	<u>140,755</u>	<u>-</u>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5,694,626	12	19,842,309	11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49,001,436)	(38)	(14,054,840)	(8)
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	350,637	-	282,804	-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	9,239,290	7	(31,405,884)	(18)
已實現兌換損益變動(附註三)	972,870	1	(71,761)	-
未實現兌換損益變動(附註三)	<u>314,857</u>	<u>-</u>	<u>11,609,694</u>	<u>7</u>
期末淨資產	<u>\$ 127,190,849</u>	<u>100</u>	<u>\$ 171,016,42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蕙蘭  總經理：余曉光  會計主管：石怡文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4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成立及營運

本基金係依據政府有關法令，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成立。本基金係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含但不限於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簡稱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但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私募基金。

本基金成立日為 107 年 7 月 25 日，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

本基金由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並由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2 年 7 月 31 日經管理階層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112 及 11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上市、上櫃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指數型股票基金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以計算日時間中午十二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四) 利息及股利收入

本基金受配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即列為現金股利，作為當期收入。

利息收入按權責基礎處理。

(五) 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損益，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每日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換算調整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

(六) 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無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依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以本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是以本基金以稅後淨額認列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報價之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五、銀行存款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原幣金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原幣金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活期存款				
新台幣	\$ 974,234	\$ 974,234	\$ 1,056,782	\$ 1,056,782
美金	40,719.77	1,267,810	51,771.41	1,538,957
歐元	5.21	176	0.89	28
		<u>\$ 2,242,220</u>		<u>\$ 2,595,767</u>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支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服務報酬，係依照基金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 0.6% 與 0.13% 之比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逐日累積計算，每月給付一次。

(二)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8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7623 號函，基金財務報表應揭露基金所投資之貝萊德全球系列境內基金及子基金之管理費最高限額及相關費用如下：

本基金所投資之貝萊德全球系列及境內基金：

基金名稱	最高經理費率	經銷費	贖回費	其他費用 (行政費)
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6%	0.15%	0.00%	0.00%

本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

基金名稱	最高經理費率	經銷費	其他費用
iShares Core Global Aggregate Bond UCITS ETF	0.10%	0.00%	0.00%
iShares MSCI ACWI ETF	0.32%	0.00%	0.00%
iShares J.P. Morgan USD Asia Credit Bond Index ETF	0.20%	0.00%	0.00%
iShares MSCI ACWI UCITS ETF	0.20%	0.00%	0.00%
iShares MSCI All Country Asia ex Japan ETF	0.68%	0.00%	0.00%
iShares Core International Aggregate Bond ETF	0.07%	0.00%	0.00%
iShares US Aggregate Bond UCITS ETF	0.20%	0.00%	0.00%
iShares Core MSCI World UCITS ETF	0.20%	0.00%	0.00%
iShares MSCI Taiwan UCITS ETF	0.59%	0.00%	0.00%

註：最高經理費率係上述函令規定應揭露之項目，惟本基金投資以上貝萊德全球系列基金及其他子基金之實際經理費率，可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之說明並僅揭露淨資產超過1%之子基金，如有不一致或調整，概依最新公開說明書為準。

七、發行及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平準金額

本基金之發行及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平準金額，係包括損益平準金額及資本平準金額，其定義如下：

損益平準金額係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價款內，屬於發行日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可分配投資收益之金額，其目的在使本基金於以後年度分配收益時，所有受益權單位均能配得相同之收益。

資本平準金額係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價款內，所包含之發行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其目的在使本基金所有受益權單位均承受相同之資本損益，並於以後年度分配收益時，配得相同之收益。

八、收益分配

依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投資收益全部併入淨資產價值，不分配收益。

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與本基金經理公司屬同一集團 之關係企業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與本基金經理公司屬同一集團 之關係企業
BlackRock Advisors Singapore Pte. Limited	與本基金經理公司屬同一集團 之關係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貝萊德投信	\$ 356,018	\$ 509,214

2. 投資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 59,709,164	\$ 80,135,059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BlackRock Advisors Singapore Pte. Limited	42,943,014	59,025,981
貝萊德投信	18,406,698	23,625,797
	4,744,240	6,468,970
	\$ 125,803,116	\$ 169,255,807

上列投資明細請參閱投資明細表。

3. 應付經理費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貝萊德投信	\$ 59,833	\$ 82,007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已依據基金之風險管理辦法及經理公司內控制度執行控管作業，並以系統執行風險控制。以資訊系統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

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匯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經理公司會定期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理公司核准之金融機構。

(二) 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內外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故基金淨值、收盤價及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三) 信用風險

因本基金從事之國外資產投資交易主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基金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

(四)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因應投資人贖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保留一定比率之銀行存款，故本基金之流動性風險並不重大。

十一、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112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美	金	\$	3,946,495.28		31.135		\$	122,874,131
歐	元		5.21		33.791			176
<u>金融負債</u>								
美	金		15,832.23		31.135			492,936
		111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美	金	\$	5,528,015.68		29.726		\$	164,325,794
歐	元		0.89		30.918			28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2050目標日期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8樓
電話：(02)23261600

會計師核閱報告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5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前 言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5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5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變動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晉 銘

許晉銘



會計師 張 至 誼

張至誼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3 1 日

貝萊德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30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三 綜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受益憑證—按市價計算(成本 112 年 6 月 30 日 142,116,283 元及 111 年 6 月 30 日 153,059,553 元)(附註三)	\$ 160,283,208	94	\$ 154,090,363	94
基金—按市價計算(成本 112 年 6 月 30 日 6,199,568 元及 111 年 6 月 30 日 7,095,048 元)(附註三)	8,566,813	5	7,963,734	5
銀行存款(附註五)	3,863,615	2	4,003,259	2
應收出售證券款	536,240	1	750,893	1
應收利息	1,083	-	193	-
資產合計	<u>173,250,959</u>	<u>102</u>	<u>166,808,442</u>	<u>102</u>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2,066,777	2	2,524,498	2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348,871	-	354,586	-
應付即期外匯款	250	-	500	-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九)	76,746	-	77,051	-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17,817	-	17,700	-
其他應付款	99,550	-	99,550	-
負債合計	<u>2,610,011</u>	<u>2</u>	<u>3,073,885</u>	<u>2</u>
淨資產	<u>\$ 170,640,948</u>	<u>100</u>	<u>\$ 163,734,557</u>	<u>100</u>
淨 資 產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A 類型	152,917,407		156,832,124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R 類型	<u>17,723,541</u>		<u>6,902,433</u>	
	<u>170,640,948</u>		<u>163,734,557</u>	
	單 位		單 位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附註七及八)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A 類型	13,107,908.0		15,400,009.1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R 類型	<u>1,729,123.7</u>		<u>772,208.9</u>	
	<u>14,837,031.7</u>		<u>16,172,218</u>	

(接次頁)

(承前頁)

	全 額	全 額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附註七及八)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A 類型	\$ 11.67	\$ 10.18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R 類型	\$ 10.25	\$ 8.9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蕙蘭  Susan Chan

總經理：余曉光



會計主管：石怡文





第 1 頁 共 1 頁

基金名稱	金額		佔已發行金額百分比 (%)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上市受託基金—按市價計算						
美國						
iShares US Aggregate Bond UCITS ETF	\$ 6,596,270	\$ 5,225,794	0.01	0.01	3.87	3.50
新加坡						
iShares J.P. Morgan USD Asia Credit Bond Index ETF	12,488,108	10,823,260	0.60	-	7.32	6.61
英國						
iShares MSCI ACWI UCITS ETF	36,292,236	36,387,774	0.01	0.02	21.27	22.22
iShares MSCI Taiwan UCITS ETF	3,599,913	3,420,348	0.03	0.03	2.11	2.09
iShares Core MSCI World UCITS ETF	18,146,301	18,186,375	-	-	10.63	11.11
iShares Core Global Aggregate Bond UCITS ETF	14,673,863	12,712,384	0.04	0.07	8.60	7.76
上市受託基金合計	91,798,693	87,256,135			33.80	33.29
上市受託基金—按市價計算						
美國						
iShares MSCI All Country Asia ex Japan ETF	24,134,466	23,347,795	0.03	0.02	14.14	14.26
iShares MSCI ACWI ETF	36,293,167	36,312,962	0.01	0.01	21.27	22.30
上市受託基金合計	60,427,633	59,660,757			35.41	36.56
債券受託基金—按市價計算						
美國						
iShares Core International Aggregate Bond ETF	8,056,882	6,973,871	0.01	0.01	4.72	4.26
債券受託基金合計	8,056,882	6,973,871			4.72	4.26
基金—按市價計算						
台灣						
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8,566,813	7,963,734	1.21	-	5.02	4.86
基金合計	8,566,813	7,963,734			5.02	4.86
銀行存款	3,863,613	4,003,259			2.28	2.45
其他資產減負債淨額	(2,072,688)	(2,322,799)			(1.21)	(1.42)
淨資產	\$ 170,640,948	\$ 163,734,337			100.00	100.00

以上市上櫃受託基金、債券受託基金及投資信託基金以交易所分類。基金投資係以其所在地分類。

此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蕙蘭



總經理：曾曉光



會計主管：石國文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5 元 退休 儲蓄 基金 投資 信託 基金
 淨資產 變動 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146,481,224	86	\$ 169,260,271	103
收 入				
利息收入 (附註三)	10,920	-	1,041	-
現金股利 (附註三)	712,772	-	600,924	-
其他收入	3	-	-	-
收入合計	723,695	-	601,965	-
費 用				
經理費 (附註六及九)	440,304	-	474,143	-
保管費 (附註六)	102,096	-	108,602	-
會計師費用	99,550	-	99,550	-
其他費用	6,290	-	210	-
費用合計	648,240	-	682,505	-
本期淨投資利益 (損失)	75,455	-	(80,540)	-
發行受益權單位償款	24,325,024	14	31,142,453	19
買回受益權單位償款	(17,124,266)	(10)	(14,291,242)	(9)
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附註三)	665,335	1	765,162	1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附註三)	14,081,953	8	(33,288,463)	(20)
已實現兌換損益變動 (附註三)	111,258	-	(185,907)	-
未實現兌換損益變動 (附註三)	2,024,965	1	10,412,823	6
期末淨資產	\$ 170,640,948	100	\$ 163,734,55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蕙蘭



總經理：余曉光



會計主管：石怡文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5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成立及營運

本基金係依據政府有關法令，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成立。本基金係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含但不限於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簡稱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但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私募基金。

本基金成立日為 107 年 7 月 25 日，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

本基金新增 R 類型受益權單位經 110 年 9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7301 號函核准，並於 110 年 9 月 23 日首次銷售。

本基金由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並由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2 年 7 月 31 日經管理階層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112 及 11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上市、上櫃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指數型股票基金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以計算日時間中午十二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四) 利息及股利收入

本基金受配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即列為現金股利，作為當期收入。

利息收入按權責基礎處理。

(五) 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損益，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每日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換算調整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

(六) 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無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依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以本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是以本基金以稅後淨額認列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報價之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五、銀行存款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原 幣 金 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原 幣 金 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活期存款				
新台幣	\$ 3,234,755	\$ 3,234,755	\$ 3,078,755	\$ 3,078,755
美金	20,195.51	628,787	31,100.86	924,504
歐元	2.17	73	-	-
		<u>\$ 3,863,615</u>		<u>\$ 4,003,259</u>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 A 類型及 R 類型支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服務報酬，係依照基金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 0.6% 與 0.13% 及 0.5% 與 0.13% 之比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逐日累積計算，每月給付一次。

(二)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8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7623 號函，基金財務報表應揭露基金所投資之貝萊德全球系列境內基金及子基金之管理費最高限額及相關費用如下：

本基金所投資之貝萊德全球系列及境內基金：

基 金 名 稱	最高經理費費率	經銷費	贖回費	其他費用(行政費)
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6%	0.15%	0.00%	0.00%

本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

基金名稱	最高經理費率	經銷費	其他費用
iShares MSCI ACWI UCITS ETF	0.20%	0.00%	0.00%
iShares MSCI ACWI ETF	0.32%	0.00%	0.00%
iShares MSCI All Country Asia ex Japan ETF	0.68%	0.00%	0.00%
iShares Core MSCI World UCITS ETF	0.20%	0.00%	0.00%
iShares Core Global Aggregate Bond UCITS ETF	0.10%	0.00%	0.00%
iShares J.P. Morgan USD Asia Credit Bond ETF	0.20%	0.00%	0.00%
iShares Core International Aggregate Bond UCITS ETF	0.07%	0.00%	0.00%
iShares US Aggregate Bond UCITS ETF	0.20%	0.00%	0.00%
iShares MSCI Taiwan UCITS ETF	0.59%	0.00%	0.00%

註：最高經理費率係上述函令規定應揭露之項目，惟本基金投資以上貝萊德全球系列基金及其他子基金之實際經理費率，可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之說明並僅揭露淨資產超過1%之子基金，如有不一致或調整，概依最新公開說明書為準。

七、發行及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平準金額

本基金之發行及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平準金額，係包括損益平準金額及資本平準金額，其定義如下：

損益平準金額係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價款內，屬於發行日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可分配投資收益之金額，其目的在使本基金於以後年度分配收益時，所有受益權單位均能配得相同之收益。

資本平準金額係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價款內，所包含之發行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其目的在使本基金所有受益權單位均承受相同之資本損益，並於以後年度分配收益時，配得相同之收益。

八、收益分配

依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投資收益全部併入淨資產價值，不分配收益。

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與本基金經理公司屬同一集團之關係 企業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與本基金經理公司屬同一集團之關係 企業
BlackRock Advisors Singapore Pte. Limited	與本基金經理公司屬同一集團之關係 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貝萊德投信	\$ 440,304	\$ 474,143

2. 投資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 79,310,585	\$ 76,432,875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68,484,515	66,834,228
BlackRock Advisors Singapore Pte. Limited	12,488,108	10,823,260
貝萊德投信	8,566,813	7,963,734
	<u>\$168,850,021</u>	<u>\$162,054,097</u>

上列投資明細請參閱投資明細表。

3. 應付經理費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貝萊德投信	\$ 76,746	\$ 77,051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已依據基金之風險管理辦法及經理公司內控制度執行控管作業，並以系統執行風險控制。以資訊系統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

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曝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經理公司會定期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理公司核准之金融機構。

(二) 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內外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故基金淨值、收盤價及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三) 信用風險

因本基金從事之國外資產投資交易主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基金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

(四)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因應投資人贖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保留一定比率之銀行存款，故本基金之流動性風險並不重大。

十一、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112年6月30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美金	\$ 5,185,425.86	31.135	\$ 161,448,234
歐元	2.17	33.791	73
<u>金融負債</u>			
美金	66,381.16	31.135	2,066,777
	111年6月30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美金	\$ 5,290,051.14	29.726	\$ 157,252,060
<u>金融負債</u>			
美金	84,925.59	29.726	2,524,498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2030目標日期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8樓
電話：(02)2326-1600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3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3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3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3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3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3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3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3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3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

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3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晉銘

許晉銘



會計師 張至謹

張至謹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6 日

- 3 -

貝萊德證券(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3R 的綜合社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報告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受益憑證—按市價計算(成本： 111/12/31：209,576,306 元； 110/12/31：197,140,817 元) (附註三及九)	\$ 198,847,995	96	\$ 202,383,074	96
基金—按市價計算(成本： 111/12/31：5,006,302 元； 110/12/31：3,864,287 元)(附 註三及九)	5,599,025	3	6,124,330	3
銀行存款(附註五)	3,602,197	2	4,263,939	2
應收出售證券款	1,075,992	-	1,738,425	1
應收利息	1,056	-	28	-
其他應收款	-	-	9,767	-
資產合計	<u>209,126,265</u>	<u>101</u>	<u>214,519,563</u>	<u>102</u>
負 債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1,136,716	-	89,889	-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九)	103,579	-	103,474	-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23,058	-	23,077	-
應付買入證券款	1,354,948	1	3,530,683	2
其他應付款	100,000	-	100,000	-
負債合計	<u>2,718,301</u>	<u>1</u>	<u>3,847,123</u>	<u>2</u>
淨 資 產	<u>\$ 206,407,964</u>	<u>100</u>	<u>\$ 210,672,440</u>	<u>1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附註七及八)	單 位		單 位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u>20,961,912.9</u>		<u>19,820,207.5</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附註七及八)	金 額		金 額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u>\$9.85</u>		<u>\$ 10.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蕙蘭


Susan Chan

總經理：余曉光



會計主管：石怡文





林惠蘭基金經理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0年12月31日

科目	結		續		比		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上投安盛總匯一按市價計算								
美元								
Shares MSCI ACWI ETF	\$ 21,005,145	\$ 20,798,428	0.03	-	10.18	9.87		
Shares MSCI ACWI UCITS ETF	46,553,599	46,165,483	0.21	-	22.55	21.91		
Shares Core Global Emerging Bond UCITS ETF	2,386,297	2,334,319	0.02	-	1.16	1.20		
Shares MSCI All Country Asia ex Japan ETF	9,333,974	10,184,618	-	-	4.62	4.83		
Shares JP Morgan USD Asia Credit Bond Index ETF	40,011,922	39,591,051	1.99	-	19.38	18.79		
Shares MSCI ACWI UCITS ETF	19,082,165	20,340,339	0.01	-	9.25	9.66		
上市安盛總匯合計	138,573,102	139,581,149			67.14	66.26		
上投安盛總匯一按市價計算								
美元								
Shares MSCI ACWI ETF	19,050,872	20,213,575	-	-	9.23	9.60		
Shares MSCI All Country Asia ex Japan ETF	15,751,456	17,090,850	0.02	-	7.63	8.11		
上市安盛總匯合計	34,802,328	37,304,425			16.86	17.71		
債券安盛總匯一按市價計算								
美元								
Shares Core International Aggregate Bond ETF	25,472,585	25,494,460	0.02	-	12.34	12.19		
債券安盛總匯合計	25,472,585	25,494,460			12.34	12.19		
基金一按市價計算								
美元								
基金投資材料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5,399,025	6,134,330	0.96	-	2.71	2.91		
基金合計	5,399,025	6,134,330			2.71	2.91		
銀行存款	3,602,197	4,263,939			1.75	2.02		
其他資產或負債淨額	(1,641,253)	(2,068,903)			(0.88)	(1.00)		
淨資產	\$ 286,402,984	\$ 210,672,440			100.00	100.00		

註：上市上櫃受託基金，係受託基金投資證券及商品分類，基金投資係以莊證券分類。

陳惠蘭
Susan Chan

董事長：陳惠蘭

陳惠蘭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總經理：余曉光



會計主管：高怡菱

貝萊德證券有限公司
貝萊德享退系列 20 年定期存款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210,672,440	102	\$ 183,817,023	87
收 入				
利息收入 (附註三)	7,419	-	1,161	-
現金股利 (附註三)	2,962,090	2	2,474,106	1
其他收入	1	-	79	-
收入合計	2,969,510	2	2,475,346	1
費 用				
經理費 (附註六及九)	1,184,037	1	1,140,840	1
保管費 (附註六)	263,751	-	254,470	-
會計師費用	150,000	-	150,000	-
其他費用	11,811	-	20,057	-
費用合計	1,609,599	1	1,565,367	1
本期淨投資收益	1,359,911	1	909,979	-
發行受益權單位償款	65,198,244	32	84,002,971	40
買回受益權單位償款	(53,842,434)	(26)	(56,732,085)	(27)
已實現資本損益 (附註三)	778,865	-	3,688,820	2
未實現資本損益 (附註三)	(38,379,249)	(19)	(192,084)	-
已實現兌換損益 (附註三)	(299,011)	-	(846,141)	-
未實現兌換損益 (附註三)	20,919,198	10	(3,976,043)	(2)
期末淨資產	\$ 206,407,964	100	\$ 210,672,44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蕙蘭


Susan Chan

總經理：余曉光



會計主管：石怡文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3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成立及營運

本基金係依據政府有關法令，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成立。本基金係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含但不限於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簡稱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但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私募基金。

本基金成立日為 107 年 7 月 25 日，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

本基金由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並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2 年 2 月 6 日經管理階層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111 及 110 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上市、上櫃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指數型股票基金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以計算日時間中午十二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四) 利息及股利收入

本基金受配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即列為現金股利，作為當期收入。

利息收入係按權責基礎處理。

(五) 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損益，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每日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換算調整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

(六) 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無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依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以本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是以本基金以稅後淨額認列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報價之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五、銀行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幣金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原幣金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活期存款				
新台幣	\$ 2,124,460	\$ 2,124,460	\$ 1,839,326	\$ 1,839,326
美金	48,112.91	1,477,451	87,562.77	2,424,613
歐元	8.73	286	-	-
		<u>\$ 3,602,197</u>		<u>\$ 4,263,939</u>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支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服務報酬，係依照基金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 0.6% 與 0.13% 之比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逐日累積計算，每月給付一次。

(二)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8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7623 號函，基金年度財務報告應揭露基金所投資之貝萊德全球系列境內基金及子基金之管理費最高限額及相關費用如下：

1. 本基金所投資之貝萊德全球系列及境內基金：

基金名稱	最高經理費率	保管費費率	贖回費	其他費用 (行政費)
貝萊德實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6%	0.15%	0.00%	0.00%

2. 本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

基金名稱	最高經理費率	經銷費	其他費用
iShares Core Global Aggregate Bond UCITS ETF	0.10%	0.00%	0.00%
iShares J.P. Morgan USD Asia Credit Bond Index ETF	0.20%	0.00%	0.00%
iShares Core International Aggregate Bond ETF	0.07%	0.00%	0.00%
iShares MSCI ACWI UCITS ETF	0.20%	0.00%	0.00%
iShares MSCI ACWI ETF	0.32%	0.00%	0.00%
iShares US Aggregate Bond UCITS ETF	0.20%	0.00%	0.00%
iShares MSCI All Country Asia ex Japan ETF	0.68%	0.00%	0.00%
iShares Core MSCI World UCITS ETF	0.20%	0.00%	0.00%
iShares MSCI Taiwan UCITS ETF	0.59%	0.00%	0.00%

註：最高經理費率係上述函令規定應揭露之項目，惟本基金投資以上貝萊德全球系列基金及其他子基金之實際經理費率，可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之說明並僅揭露淨資產超過1%之子基金，如有不一致或調整，概依最新公開說明書為準。

七、發行及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平準金額

本基金之發行及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平準金額，係包括損益平準金額及資本平準金額，其定義如下：

損益平準金額係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價款內，屬於發行日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可分配投資收益之金額，其目的在使本基金於以後年度分配收益時，所有受益權單位均能配得相同之收益。

資本平準金額係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價款內，所包含之發行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其目的在使本基金所有受益權單位均承受相同之資本損益，並於以後年度分配收益時，配得相同之收益。

八、收益分配

依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投資收益全部併入淨資產價值，不分配收益。

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與本基金經理公司屬同一集團之關係企業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與本基金經理公司屬同一集團之關係企業
BlackRock Advisors Singapore Pte. Limited	與本基金經理公司屬同一集團之關係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111年度	110年度
貝萊德投信	<u>\$ 1,184,037</u>	<u>\$ 1,140,840</u>

2. 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 98,561,180	\$ 99,993,098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60,274,893	62,798,925
BlackRock Advisors Singapore Pte. Limited	40,011,922	39,591,051
貝萊德投信	<u>5,599,025</u>	<u>6,124,330</u>
	<u>\$ 204,447,020</u>	<u>\$ 208,507,404</u>

上列投資明細請參閱投資明細表。

3. 應付經理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貝萊德投信	<u>\$ 103,579</u>	<u>\$ 103,474</u>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已依據基金之風險管理辦法及經理公司內控制度執行控管作業，並以系統執行風險控制。以資訊系統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曝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經理公司會定期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理公司核准之金融機構。

(二) 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內外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故基金淨值、收盤價及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三) 信用風險

因本基金從事之國外資產投資交易主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基金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

(四)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因應投資人贖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保留一定比率之銀行存款，故本基金之流動性風險並不重大。

十一、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美 金	\$ 6,558,598.35		30.708	\$	201,401,438	
歐 元	8.73		32.765		286	
<u>金融負債</u>						
美 金	44,123.62		30.708		1,354,948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美金	\$ 7,459,583.98		27.69		\$	206,555,880	
<u>金融負債</u>							
美金	127,507.50		27.69			3,530,683	

十二、其他事項

截至本查核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新冠肺炎疫情對本基金實現期投資目標之能力未造成重大影響。本基金並依據近期發布之可靠資訊，持續追蹤相關投資指標，使本基金達到公開說明書內所預定的目標。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2040目標日期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8樓
電話：(02)2326-1600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4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4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4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4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貝莱德享退休系列 204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貝莱德享退休系列 204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貝莱德享退休系列 204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貝莱德享退休系列 204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貝莱德享退休系列 204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

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貝萊德享退系列 204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晉銘

許晉銘



會計師 張至誼

張至誼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6 日

- 3 -

貝萊德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 年 計劃 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報告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受益憑證—按市價計算(成本： 111/12/31：\$145,307,809； 110/12/31：\$163,561,381)(附 註三及九)	\$ 141,869,214	95	\$ 175,216,218	95
基金—按市價計算(成本： 111/12/31：\$5,186,890； 110/12/31：\$4,865,887)(附註 三及九)	5,787,491	4	7,535,951	4
銀行存款(附註五)	2,259,063	2	3,309,027	2
應收出售證券款	676,478	-	2,473,341	1
應收利息	862	-	23	-
其他應收款	-	-	12,926	-
資產合計	<u>\$ 150,593,108</u>	<u>101</u>	<u>\$ 188,547,486</u>	<u>102</u>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826,813	1	3,409,833	2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242,953	-	254,528	-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九)	73,925	-	89,555	-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16,656	-	20,221	-
其他應付款	100,000	-	100,000	-
負債合計	<u>1,260,347</u>	<u>1</u>	<u>3,874,137</u>	<u>2</u>
淨資產	<u>\$ 149,332,761</u>	<u>100</u>	<u>\$ 184,673,349</u>	<u>1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附註七及八)	單 位		單 位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u>14,795,220.2</u>		<u>16,748,549.6</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附註七及八)	金 額		金 額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u>\$ 10.09</u>		<u>\$ 11.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蕙蘭


Susan Chan

總經理：余曉光



會計主管：石怡文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享退体系列 204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成立及營運

本基金係依據政府有關法令，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成立。本基金係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含但不限於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簡稱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但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私募基金。

本基金成立日為 107 年 7 月 25 日，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

本基金由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並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2 年 2 月 6 日經管理階層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編聲明

111 及 110 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上市、上櫃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指數型股票基金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以計算日時間中午十二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四) 利息及股利收入

本基金受配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即列為現金股利，作為當期收入。

利息收入係按權責基礎處理。

(五) 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損益，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每日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換算調整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

(六) 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無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依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以本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是以本基金以稅後淨額認列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報價之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五、銀行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 幣 金 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原 幣 金 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活期存款				
新台幣	\$ 1,210,739	\$ 1,210,739	\$ 1,109,728	\$ 1,109,728
歐 元	1.19	39	-	-
美 金	34,137.20	<u>1,048,285</u>	79,425.75	<u>2,199,299</u>
		<u>\$ 2,259,063</u>		<u>\$ 3,309,027</u>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支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服務報酬，係依照基金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 0.6%與 0.13%之比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逐日累積計算，每月給付一次。

(二)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8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7623 號函，基金年度財務報告應揭露基金所投資之貝萊德全球系列境內基金及子基金之管理費最高限額及相關費用如下：

1. 本基金所投資之貝萊德全球系列及境內基金：

基 金 名 稱	最高經理費 費 率	保 管 費 費 率	贖 回 費	其 他 費 用 (行 政 費)
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1.6%	0.15%	0.00%	0.00%

2. 本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

基金名稱	最高經理費率	經銷費	其他費用
iShares Core Global Aggregate Bond UCITS ETF	0.10%	0.00%	0.00%
iShares J.P. Morgan USD Asia Credit Bond Index ETF	0.20%	0.00%	0.00%
iShares Core International Aggregate Bond ETF	0.07%	0.00%	0.00%
iShares MSCI ACWI UCITS ETF	0.20%	0.00%	0.00%
iShares MSCI ACWI ETF	0.32%	0.00%	0.00%
iShares US Aggregate Bond UCITS ETF	0.20%	0.00%	0.00%
iShares MSCI All Country Asia ex Japan ETF	0.68%	0.00%	0.00%
iShares Core MSCI World UCITS ETF	0.20%	0.00%	0.00%
iShares MSCI Taiwan UCITS ETF	0.59%	0.00%	0.00%

註：最高經理費率係上述函令規定應揭露之項目，惟本基金投資以上貝萊德全球系列基金及其他子基金之實際經理費率，可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之說明並僅揭露淨資產超過1%之子基金，如有不一致或調整，概依最新公開說明書為準。

七、發行及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平準金額

本基金之發行及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平準金額，係包括損益平準金額及資本平準金額，其定義如下：

損益平準金額係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價款內，屬於發行日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可分配投資收益之金額，其目的在使本基金於以後年度分配收益時，所有受益權單位均能配得相同之收益。

資本平準金額係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價款內，所包含之發行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其目的在使本基金所有受益權單位均承受相同之資本損益，並於以後年度分配收益時，配得相同之收益。

八、收益分配

依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投資收益全部併入淨資產價值，不分配收益。

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與本基金經理公司屬同一集團之關係 企業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與本基金經理公司屬同一集團之關係 企業
BlackRock Advisors Singapore Pte. Limited	與本基金經理公司屬同一集團之關係 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111年度	110年度
貝萊德投信	\$ 956,944	\$ 1,007,171

2. 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 69,787,395	\$ 85,866,647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50,590,002	64,194,696
BlackRock Advisors Singapore Pte. Limited	21,491,817	25,154,875
貝萊德投信	<u>5,787,491</u>	<u>7,535,951</u>
	<u>\$147,656,705</u>	<u>\$182,752,169</u>

上列投資明細請參閱投資明細表。

3. 應付經理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貝萊德投信	<u>\$ 73,925</u>	<u>\$ 89,555</u>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已依據基金之風險管理辦法及經理公司內控制度執行控管作業，並以系統執行風險控制。以資訊系統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

量貨幣曝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經理公司會定期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理公司核准之金融機構。

(二) 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內外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故基金淨值、收盤價及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三) 信用風險

因本基金從事之國外資產投資交易主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基金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

(四)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因應投資人贖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保留一定比率之銀行存款，故本基金之流動性風險並不重大。

十一、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美 金	\$ 4,676,109.66	30.708	\$ 143,593,977
歐 元	1.19	32.765	39
<u>金融負債</u>			
美 金	26,925.01	30.708	826,813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美 金	\$ 6,496,994.75	27.690	\$ 179,901,785
<u>金融負債</u>			
美 金	123,143.11	27.690	3,409,833

十二、其他事項

截至本查核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新冠肺炎疫情對本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之能力未造成重大影響。本基金並依據近期發布之可靠資訊，持續追蹤相關投資指標，使本基金達到公開說明書內所預定的目標。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2050目標日期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8樓
電話：(02)23261600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5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5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5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5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5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5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5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5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5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

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5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晉銘



許晉銘

會計師 張至誼



張至誼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6 日

貝萊德信託有限公司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受益憑證—按市價計算(成本： 111/12/31：\$133,341,172； 110/12/31：\$136,555,973)(附註三 及九)	\$ 137,273,299	98	\$ 158,427,297	94
基金—按市價計算(成本：111/12/31： \$6,946,441；110/12/31：\$5,737,314) (附註三及九)	7,431,718	5	8,643,806	5
銀行存款(附註五)	4,106,327	3	3,984,929	2
應收出售證券款	1,337,680	1	2,109,930	1
應收短期外匯款	540	-	1,080	-
應收利息	883	-	27	-
其他應收款	-	-	18,206	-
資產合計	<u>150,150,447</u>	<u>102</u>	<u>173,185,275</u>	<u>102</u>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2,944,638	2	3,512,891	2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537,668	-	213,631	-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九)	70,624	-	80,150	-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16,293	-	18,332	-
其他應付款	100,000	-	100,000	-
負債合計	<u>3,669,223</u>	<u>2</u>	<u>3,925,004</u>	<u>2</u>
淨資產	<u>\$ 146,481,224</u>	<u>100</u>	<u>\$ 169,260,271</u>	<u>100</u>
淨資產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A 類型	\$ 134,413,479		\$ 167,095,069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R 類型	<u>12,067,745</u>		<u>2,165,202</u>	
	<u>\$ 146,481,224</u>		<u>\$ 169,260,271</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附註七及八)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A 類型	12,823,422.0		14,351,523.9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R 類型	<u>1,310,990.1</u>		<u>211,977.2</u>	
	<u>14,134,412.1</u>		<u>14,563,501.1</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附註七及八)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A 類型	<u>\$ 10.48</u>		<u>\$ 11.64</u>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R 類型	<u>\$ 9.21</u>		<u>\$ 10.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蕙蘭



總經理：余曉光



會計主管：石振文



貝萊德公司
貝萊德華盛信託有限公司 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金額百分比(%)		淨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上市受託憑證—按市價計算						
美國						
iShares Core Global Aggregate Bond UCITS ETF	\$ 11,983,080	\$ 12,039,722	0.05	0.06	8.16	7.11
iShares US Aggregate Bond UCITS ETF	5,385,942	5,429,856	0.01	-	3.68	3.21
iShares MSCI Taiwan UCITS ETF	3,168,811	3,688,275	0.03	-	2.16	2.38
iShares Core MSCI World UCITS ETF	15,811,285	19,092,864	-	-	10.80	11.28
英國						
iShares LP Morgan USD Asia Credit Bond Index ETF	10,275,376	10,333,996	0.51	-	7.01	6.11
英國						
iShares MSCI ACWI UCITS ETF	31,630,772	38,234,132	0.02	-	21.39	22.39
上市受託憑證合計	78,255,274	88,821,145			53.42	52.48
上市受託憑證—按市價計算						
美國						
iShares MSCI All Country Asia ex Japan ETF	20,880,551	24,962,876	0.02	0.02	14.26	14.75
iShares MSCI ACWI ETF	31,595,923	37,998,011	0.01	0.01	21.52	22.45
上市受託憑證合計	52,476,474	62,960,887			35.83	37.20
債券受託憑證—按市價計算						
美國						
iShares Core International Aggregate Bond ETF	6,541,541	6,645,275	0.01	0.01	4.47	3.92
債券受託憑證合計	6,541,541	6,645,275			4.47	3.92
基金—按市價計算						
台灣						
貝萊德華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7,431,718	8,643,806	1.27	-	5.07	5.11
基金合計	7,431,718	8,643,806			5.07	5.11
銀行存款	4,106,327	3,881,929			2.80	2.35
其他資產減負債淨額	(2,330,120)	(1,295,761)			(1.69)	(1.06)
淨資產	\$ 146,481,224	\$ 169,260,271			100.00	100.00

註：上市上櫃受託憑證、債券受託憑證按資產收受者州分類，基金投資按註冊地分類。

僅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蕙蘭

Susan Chan

總經理：俞曉亮


會計主任：高怡文


貝萊德證券有限公司
 貝萊德享退系列 20 年 1 月 1 日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169,260,271	116	\$ 145,966,862	86
收 入				
利息收入(附註三)	7,589	-	961	-
現金股利(附註三)	1,418,989	1	1,321,503	1
其他收入	-	-	90	-
收入合計	<u>1,426,578</u>	<u>1</u>	<u>1,322,554</u>	<u>1</u>
費 用				
經理費(附註六及九)	897,653	1	875,575	1
保管費(附註六)	206,018	-	200,292	-
會計師費用	150,000	-	150,000	-
其他費用	7,826	-	25,316	-
費用合計	<u>1,261,497</u>	<u>1</u>	<u>1,251,183</u>	<u>1</u>
本期淨投資收益	<u>165,081</u>	<u>-</u>	<u>71,371</u>	<u>-</u>
發行受益權單位償款	74,369,053	51	56,946,551	34
買回受益權單位償款	(80,251,863)	(55)	(45,222,647)	(27)
已實現資本損益(附註三)	2,480,183	2	5,624,152	3
未實現資本損益(附註三)	(34,073,039)	(23)	9,274,012	6
已實現兌換損益(附註三)	806,024	-	(954,223)	(1)
未實現兌換損益(附註三)	<u>13,725,514</u>	<u>9</u>	<u>(2,445,807)</u>	<u>(1)</u>
期末淨資產	\$ 146,481,224	100	\$ 169,260,2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蕙蘭


Susan Chan

總經理：余曉光



會計主管：石怡文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5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成立及營運

本基金係依據政府有關法令，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成立。本基金係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含但不限於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簡稱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但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私募基金。

本基金成立日為 107 年 7 月 25 日，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合計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

本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經 110 年 9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7301 號函核准，並於 110 年 9 月 23 日首次銷售。

本基金由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並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2 年 2 月 6 日經管理階層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111 及 110 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上市、上櫃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指數型股票基金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以計算日時間中午十二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四) 利息及股利收入

本基金受配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即列為現金股利，作為當期收入。

利息收入係按權責基礎處理。

(五) 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損益，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每日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換算調整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

(六) 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無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依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以本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是以本基金以稅後淨額認列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

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報價之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五、銀行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 幣 金 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原 幣 金 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活期存款				
新台幣	\$ 3,191,176	\$ 3,191,176	\$ 2,009,827	\$ 2,009,827
美金	29,799.94	915,097	71,329.07	1,975,102
歐元	1.65	54	-	-
		<u>\$ 4,106,327</u>		<u>\$ 3,984,929</u>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 A 類型及 R 類型支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服務報酬，係依照基金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 0.6% 與 0.13% 及 0.5% 與 0.13% 之比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逐日累積計算，每月給付一次。

(二)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8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7623 號函，基金年度財務報告應揭露基金所投資之貝萊德全球系列境內基金及子基金之管理費最高限額及相關費用如下：

1. 本基金所投資之貝萊德全球系列及境內基金：

基金名稱	最高經理費率	保管費費率	贖回費	其他費用 (行政費)
貝萊德實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6%	0.15%	0.00%	0.00%

2. 本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

基金名稱	最高經理費率	經銷費	其他費用
iShares Core Global Aggregate Bond UCITS ETF	0.10%	0.00%	0.00%
iShares J.P. Morgan USD Asia Credit Bond Index ETF	0.20%	0.00%	0.00%
iShares Core International Aggregate Bond ETF	0.07%	0.00%	0.00%
iShares MSCI ACWI UCITS ETF	0.20%	0.00%	0.00%
iShares MSCI ACWIETF	0.32%	0.00%	0.00%
iShares US Aggregate Bond UCITS ETF	0.20%	0.00%	0.00%
iShares MSCI All Country Asia ex Japan ETF	0.68%	0.00%	0.00%
iShares Core MSCI World UCITS ETF	0.20%	0.00%	0.00%
iShares MSCI Taiwan UCITS ETF	0.59%	0.00%	0.00%

註：最高經理費率係上述函令規定應揭露之項目，惟本基金投資以上貝萊德全球系列基金及其他子基金之實際經理費率，可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之說明並僅揭露淨資產超過1%之子基金，如有不一致或調整，概依最新公開說明書為準。

七、發行及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平準金額

本基金之發行及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平準金額，係包括損益平準金額及資本平準金額，其定義如下：

損益平準金額係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價款內，屬於發行日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可分配投資收益之金額，其目的在使本基金於以後年度分配收益時，所有受益權單位均能配得相同之收益。

資本平準金額係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價款內，所包含之發行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其目的在使本基金所有受益權單位均承受相同之資本損益，並於以後年度分配收益時，配得相同之收益。

八、收益分配

依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投資收益全部併入淨資產價值，不分配收益。

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u>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與本基金經理公司屬同一集團之關係 企業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與本基金經理公司屬同一集團之關係 企業
BlackRock Advisors Singapore Pte. Limited	與本基金經理公司屬同一集團之關係 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經 理 費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貝萊德投信	<u>\$ 897,653</u>	<u>\$ 875,575</u>

2. 投 資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 67,979,898	\$ 78,485,149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BlackRock Advisors Singapore Pte. Limited	59,018,025	69,606,152
貝萊德投信	10,275,376	10,335,996
	<u>7,431,718</u>	<u>8,643,806</u>
	<u>\$144,705,017</u>	<u>\$167,071,103</u>

上列投資明細請參閱投資明細表。

3. 應付經理費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貝萊德投信	<u>\$ 70,624</u>	<u>\$ 80,150</u>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已依據基金之風險管理辦法及經理公司內控制度執行控管作業，並以系統執行風險控制，以資訊系統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曝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經理公司會定期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理公司核准之金融機構。

(二) 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內外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故基金淨值、收盤價及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三) 信用風險

因本基金從事之國外資產投資交易主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基金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

(四)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因應投資人贖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保留一定比率之銀行存款，故本基金之流動性風險並不重大。

十一、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美 金	\$	4,603,639.31	30.708	\$	141,368,556	
歐 元		1.65	32.765		54	
<u>金融負債</u>						
美 金		95,891.55	30.708		2,944,638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美金	\$	5,899,647.35		27.690	\$	163,361,235	
<u>金融負債</u>							
美金		126,864.98		27.690		3,512,891	

十二、其他事項

截至本查核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新冠肺炎疫情對本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之能力未造成重大影響。本基金並依據近期發布之可靠資訊，持續追蹤相關投資指標，使本基金達到公開說明書內所預定的目標。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8樓
電話：(02)23261600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或解釋公告編制，足以允當表達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貝萊德集團所經理之境外基金的臺灣總代理，其主要收入來源係由銷售其所總代理之國外基金之服務費收入。該服務費收入係透過集團移轉訂價模型計算後認列，由於其透過移轉定價模型認列之服務費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其移轉訂價模型轉入之服務費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貝萊德集團實行全球統一的移轉訂價模型及計算方法，故該移轉訂價模型之分析及計算係由 Deloitte 統一查核，而本會計師與 Deloitte 美國及英國查核團隊共同討論並執行下列程序，據以確認其經移轉訂價模型所認列之服務收入之合理性：

1. 瞭解並評估貝萊德集團移轉訂價模型及相關佐證分析；
2. 評估貝萊德集團移轉訂價研究製作者之客觀性與專業能力；
3. 對移轉訂價之內部控制程序及一般資訊系統控制進行測試；
4. 抽樣測試其移轉訂價模式之輸入值是否與相關佐證文件及系統相符；
5. 評估及測試其經理費收入之分配金額是否與其移轉訂價模型及政策相符；
6. 重新計算及核對其入帳之服務費收入之正確性；
7. 評估並測試移轉訂價之會計估計變動及調整之合理性及正確性；
8. 取得並核閱 Deloitte 紐約及倫敦事務所上述之評估及測試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或解釋公告編制，足以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晉 銘

許晉銘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0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全 額	%	全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374,435,966	78	\$ 1,361,264,064	80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七及二一)	13,686,675	1	6,099,708	-
1180	應收聯屬公司款 (附註二四)	126,264,273	7	205,995,626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1,293,717	-	1,147,33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15,680,631</u>	<u>86</u>	<u>1,574,506,734</u>	<u>9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	16,434,358	1	7,309,116	-
16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八)	9,002,642	-	18,481,382	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九)	103,725,657	6	26,926,86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2,441,911	-	12,216,093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十四)	16,191,226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108,929,351	6	65,468,218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6,725,145</u>	<u>14</u>	<u>130,401,674</u>	<u>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72,405,776</u>	<u>100</u>	<u>\$ 1,704,908,40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 (附註十二)	\$ 98,018,881	5	\$ 107,195,013	6
2220	應付聯屬公司款 (附註二四)	135,676,181	8	25,494,509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0,984,187	3	118,321,110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九)	14,405,634	1	16,603,94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二)	10,818,044	1	9,191,96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19,902,927</u>	<u>18</u>	<u>276,806,543</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51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四)	-	-	17,006,41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九)	89,049,331	5	10,844,77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一及十四)	31,644,719	2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0,694,050</u>	<u>7</u>	<u>27,851,194</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440,596,977</u>	<u>25</u>	<u>304,657,737</u>	<u>18</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三)	300,000,000	17	300,000,000	17
3200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三及十五)	35,764,792	2	37,097,833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十三)	334,290,061	19	334,290,061	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三)	14,625,531	1	12,344,16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39,968,664	36	716,659,054	42
3400	其他權益 (附註十)	7,159,751	-	(140,443)	-
3XXX	權益總計	<u>1,331,808,799</u>	<u>75</u>	<u>1,400,250,671</u>	<u>8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772,405,776</u>	<u>100</u>	<u>\$ 1,704,908,40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蕙蘭



經理人：余曉光



會計主管：林美玲



貝萊德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六、二一及二四)	\$ 1,498,600,926	100	\$ 1,564,050,935	100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十八、十九及二四)	(756,914,742)	(50)	(660,012,348)	(42)
6500	其他收益(損失)(附註十七)	58,349,150	4	(7,820,902)	(1)
6900	營業利益	800,035,334	54	896,217,685	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財務收入	766,991	-	1,130,929	-
7050	財務成本	(375,563)	-	(407,57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1,428	-	723,359	-
7900	稅前淨利	800,426,762	54	896,941,044	5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160,346,061)	(11)	(179,726,402)	(11)
8200	本年度淨利	640,080,701	43	717,214,642	46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四)	2,147,478	-	(57,46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十)	9,125,242	-	1,630,8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十)	(2,254,544)	-	(314,68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018,176	-	1,258,73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49,098,877	43	\$ 718,473,380	46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每股盈餘				
	稅 前	\$ 26.68		\$ 29.90	
	稅 後	\$ 21.34		\$ 23.91	
	加權平均股數	30,000,000		30,00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蕙蘭

 Susan Chan

經理人：余曉光



會計主管：林美玲





新加坡 廣發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代碼	110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資產	總負債	總權益
A1	\$ 300,000,000	\$ 30,520,000	\$ 3,748,006	\$ 334,290,061	\$ 10,097,843	\$ 497,728,664	(\$ 1,445,151)	\$ 1,174,940,023			
B3	109 年度盈餘其他分配	-	-	-	2,246,323	(2,246,323)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95,482,341)	-	-			(495,482,341)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717,214,642	-	-			717,214,642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970)	1,304,708	-			1,258,738
N1	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	-	-	4,511,632	-	-	-	-			4,511,632
N1	配發基礎給付	-	-	(1,682,405)	-	(509,618)	-	-			(2,192,023)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00,000	30,520,000	6,577,833	334,290,061	12,344,166	716,659,054	(140,443)	1,400,250,671		
B3	110 年度盈餘其他分配	-	-	-	-	2,281,365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81,365)	-	-			(2,281,365)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714,577,689)	-	-			(714,577,689)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640,080,701	-	-			640,080,701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17,982	7,300,194	-			9,018,176
N1	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	-	-	2,123,573	-	-	-	-			2,123,573
N1	配發基礎給付	-	-	(3,456,616)	-	(1,830,012)	-	-			(5,286,628)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000,000	\$ 30,520,000	\$ 5,244,292	\$ 334,290,061	\$ 14,625,931	\$ 639,988,664	\$ 7,159,251	\$ 1,333,808,799		



董事長：陳蕙蘭



經理人：李曉光



會計主管：林美玲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800,426,762	\$ 896,941,04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649,819	27,650,660
A20900	財務成本	375,563	407,570
A21200	財務收入	(766,991)	(1,130,92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攤銷數	2,123,575	4,511,6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7,586,967)	867,567
A31160	應收聯屬公司款	79,731,353	(25,672,7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7,079)	(115,957)
A3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816,414)	-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6,191,226)	-
A32180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	(9,176,132)	27,507,541
A32190	應付聯屬公司款	110,181,672	(7,060,8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26,077	2,444,66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858,938)	4,472,0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60,551,074	930,822,1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0,163,346)	(143,982,9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0,387,728	786,839,2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1,250,242)	(3,802,241)
B09900	收取之利息	787,689	1,163,2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2,553)	(2,639,0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713,386)	(16,417,463)
C04500	支付之股利	(714,377,689)	(495,482,34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75,563)	(407,570)
C09900	支付股份基礎給付	(5,286,635)	(2,192,02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6,753,273)	(514,499,3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 13,171,902	\$ 269,700,842
E00100	1月1日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61,264,064</u>	<u>1,091,563,222</u>
E00200	12月31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74,435,966</u>	<u>\$1,361,264,0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蕙蘭



經理人：余曉光



會計主管：林美玲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組織及經營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准予設立，並於 87 年 11 月 13 日正式成立，並於同年 12 月 14 日取得公司執照。營業項目主要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募集之基金從事證券投資及其他經證期局核准之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另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開始提供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3：除於2022年1月1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

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3.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該修正釐清，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不適用 IAS 12 原始認列之豁免規定。合併公司將於 111 年 1 月 1 日就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初始餘額之調整。對租賃及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則自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者推延適用該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氣候風險考量

本公司覆核及管理相關氣候風險，於財務報表編制時，本公司之董事已經考量相關氣候風險之影響，並認為對財務報表整體結論之判斷和估計或對本公司資產和負債的評價沒有重大影響。

(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賺得收入之來源為提供籌募及管理有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入於轉讓對客戶承諾服務之控制權時認列，當滿足客戶之履約義務時，公司預期有權以換取該等服務的代價的金額（交易價格）扣除增值稅後認列收入。本公司簽訂包括多項服務之合約，如該等合約承諾之勞務係可區分，將個別視為履約義務。考量公司之服務受市場條件之影響，通常係為變動對價之形式。當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時，例如相關不確定性得到解決時，本公司將變動對價

視為其交易價格的一部分。部分公司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合約時將由第三方和關聯企業協同提供服務。一般而言，因本公司於轉讓承諾客戶之服務前取得該服務之控制，故本公司係該等服務之主理人，因此以總額之方式於財務報表認列收入及相關成本。

費用收入：

下列為所提供之服務所產生之費用收入如何被衡量及認列：

經理費收入

投資諮詢和經理費收入在服務期間內完成服務時認列。此類收入主要基於資產淨值、資產管理規模（AUM）或約定之比率為基礎決定。經理費收入受資產管理規模變化影響，包括市場波動、外匯換算以及淨流入或流出。本公司與非關聯及關聯企業針對本公司管理之基金簽訂基金代理銷售及服務合約。此代理銷售及服務合約之收入通常係屬基金應負擔管理費用之一部分。經理費收入通常按月開具發票。在某些情況下，經理費收入可能會提前每季度開具發票。公司在達到收入認列標準之前收到現金（例如，在提供相關服務之前從客戶收到交易價格時）記錄合約負債。

通路服務費收入

公司之基金分銷服務和服務委託人係為獨立之服務，並與基金管理服務分開。因客戶可由每項服務合約中受益，且因服務是可單獨識別的（即承諾服務之性質係個別轉移每項服務提供）。本公司與第三方簽訂合約，為其提供各種基金分銷服務及其代表若干基金之委託人進行服務。

全權委託管理費收入

全權委託管理費收入係每月由委託人支付，並以每日之管理資產淨值乘上合約簽訂之費率計算之，於服務提供時認列收入。

服務費收入

本公司為其他貝萊德集團之關聯企業提供支援、投資管理服務、客戶服務以及研究和管理執行服務。集團間之分攤服務費收入係根據合約確認，且合約訂定公司提供之支援、研究和管理執行服務的公平交易價值，並在履行服務時予以確認。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收入

本公司與受益憑證申購人約定持有相關基金一段時間內，可免除相關基金之手續費費用，若於約定期間提早贖回，本公司依約向受益憑證申購人收取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依本金及適用之有效利率，按時間經過之基礎予以估列。

(五) 外幣

本公司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當期應付所得稅是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所得計算出來的。應課稅所得與綜合損益表之淨利差異，主要係源自暫時性差異或永久性差異所致。計算公司應付所得稅之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子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

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且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同一納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始應互抵。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包含取得或改良之增額成本。

建造中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資產種類	折舊方法及折舊率
租賃改良	15年或租賃期間較短者
生財器具	3-7年

(八)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本公司依相關合約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銷售時支付予銷售機構之手續費補助，於發生時依支付金額認列為資產項目（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3年予以攤銷認列費用，若前述受益權單位於3年內由投資人贖回，於贖回時將相關未攤銷餘額認列於費用。

(九)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帳面價值可能無法回收之事件發生或情形變化時，則需要攤銷的資產需進行減損測試。

減損損失係資產帳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可收回金額是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以及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就評估減損損失而言，資產按可辨識之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分組。使用價值係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並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以反應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之評估。

減損損失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倘若資產可回收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則減損損失發生迴轉。減損損失迴轉僅在資產於未認列減損損失的帳面金額（扣除折舊或攤銷）的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包括活期存款、在途存款和期間為三個月內或以下之定期存款。

(十一) 租 賃

初步認列與衡量

在合約成立日，公司認列租賃負債之給付義務，及使用權資產於在租賃期內之使用權利。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租賃給付係以固定給付(包含實質固定給付)、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保證殘值、及租賃終止罰款(在合理確定付款的情況下),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公司得選擇不拆分非租賃組成部分,故租賃給付包含相關非租賃給付。

使用權資產的初步衡量是包含租賃預付款調整後的租賃負債金額(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公司原始直接成本以及評估恢復、搬運和拆除成本。

後續測量

在合約成立日之後,租賃負債將因租賃給付而減少,並因利息而增加。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修改,或固定給付之變化。相對的調整反映在使用權資產的帳面價值中。

使用權資產按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之規定提列折舊。當存在此類指標時,本公司會評估減損之使用權資產。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對於租期為 12 個月或短於 12 個月或為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租賃資產和租賃負債。短期和低價值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入帳,併計入當期損益表中的營業費用。

(十二)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提供福利之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於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精算損益,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精算損失,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由最終母公司－美商貝萊德給予本公司特定員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限制型股票、長期激勵計畫 (LTIP) 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RSUs) 之公平價值以給予日之美商貝萊德收盤價格計算。獎勵之每一個別既得部分，於所需服務期間分別按直線法認列為薪資費用。倘若實質上該權益交割係多項獎勵，則根據貝萊德集團估計之最終既得情形並調整非市場基礎既得條件之影響。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不保證一定以美商貝萊德股票支付其價值。在轉為股票之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不具有投票權。一單位受限制股份與一股普通股之市場價格相當。所有獎勵皆以普通股進行交割。在該等計劃下，於受限制期間截止日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銷售、轉讓或分配予他人。上述受限制股票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既得期間內可能被收回。

(十五) 金融工具

認列及除列

本公司應僅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之一方時，始於財務狀況表中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當金融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者當金融資產以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被轉移，將終止認列該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只有在消滅時，即合約內規定的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才能除列。所有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以交易日為基礎認列及除列，即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之交易日期。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初步衡量

不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金融資產且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衡量交易價格，所有金融資產均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不包含重大組成部分且根據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且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以

交易價格計量的應收賬款外，所有金融資產初始均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客戶合約之收入係以交易價格衡量應收帳款，所有金融資產均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幾類：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FVTPL”)；和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FVTOCI”)。

分類由以下兩者決定：

-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

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產生的匯兌損益列示於損益表中，並於附註 18 揭露。對於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損益的權益工具，匯兌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所有債務類型之金融資產（未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者）均於每個報告日使用前瞻性方法辨認預期的信用損失（“ECL”）並進行減損評估。ECL 係為合約現金流量與公司預期收取金額之間的差額，且按原實際利率折現。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在此過程中，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係使用單一損失率方法進行評估。

對於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對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所辨認之預期信用損失皆損益表中進行調整，並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衡量

除公司於原始認列金融負債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若適用，根據交易成本進行調整。

隨後，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企業合併所移轉之對價包括因或有對價約定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持有供交易（包括衍生工具）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表中。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金額為關係人款項及租賃負債。

所有與利息相關的費用皆包含於損益表之財務成本中。

權益工具

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本公司之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工具。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 1,203,520,560	\$ 1,361,264,064
在途存款	170,915,406	-
	<u>\$ 1,374,435,966</u>	<u>\$ 1,361,264,064</u>

七、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經理費	\$ 3,641,000	\$ 1,418,000
應收全權委託管理費	9,726,000	3,854,000
應收申購基金手續費	319,675	827,708
	<u>\$ 13,686,675</u>	<u>\$ 6,099,708</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皆為短期且不附息。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經評估皆可收回，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八、不動產及設備

	111年度		
	租 賃 改 良 生	財 器 具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42,352,999	\$ 26,758,955	\$ 69,111,954
本期增加	227,850	1,022,392	1,250,242
本期處分	-	(2,748,949)	(2,748,949)
期末餘額	<u>42,580,849</u>	<u>25,032,398</u>	<u>67,613,247</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28,717,196	21,913,376	50,630,572
折舊費用	8,187,552	2,541,430	10,728,982
本期處分	-	(2,748,949)	(2,748,949)
期末餘額	<u>36,904,748</u>	<u>21,705,857</u>	<u>58,610,605</u>
期末淨額	<u>\$ 5,676,101</u>	<u>\$ 3,326,541</u>	<u>\$ 9,002,642</u>
	110年度		
	租 賃 改 良 生	財 器 具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42,352,999	\$ 23,603,620	\$ 65,956,619
本期增加	-	3,802,241	3,802,241
本期處分	-	(646,906)	(646,906)
期末餘額	<u>42,352,999</u>	<u>26,758,955</u>	<u>69,111,954</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20,575,214	18,609,030	39,184,244
折舊費用	8,141,982	3,951,252	12,093,234
本期處分	-	(646,906)	(646,906)
期末餘額	<u>28,717,196</u>	<u>21,913,376</u>	<u>50,630,572</u>
期末淨額	<u>\$ 13,635,803</u>	<u>\$ 4,845,579</u>	<u>\$ 18,481,382</u>

九、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成 本</u>		
期初金額	\$ 73,894,199	\$ 73,894,199
本期新增	92,719,629	-
期末金額	<u>\$166,613,828</u>	<u>\$ 73,894,199</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折 舊</u>		
期初金額	\$ 46,967,334	\$ 31,409,90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15,920,837</u>	<u>15,557,426</u>
期末金額	<u>\$ 62,888,171</u>	<u>\$ 46,967,334</u>
<u>帳面價值</u>		
期末金額	<u>\$103,725,657</u>	<u>\$ 26,926,865</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4,405,634	\$ 16,603,944
非 流 動	<u>89,049,331</u>	<u>10,844,778</u>
合 計	<u>\$103,454,965</u>	<u>\$ 27,448,72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改良物	<u>1.86%</u>	<u>1.13%</u>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249,180</u>	<u>\$ 754,18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8,338,129</u>	<u>\$ 17,579,216</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帳面價值</u>		
期初餘額	\$ 7,309,116	\$ 5,678,231
公允價值變動	<u>9,125,242</u>	<u>1,630,885</u>
期末餘額	<u>\$16,434,358</u>	<u>\$ 7,309,116</u>
<u>非 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16,434,358</u>	<u>\$ 7,309,116</u>

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並非持有供交易。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基富通普通股，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於其他綜合損益認列未實現損益。

十一、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定存利息	\$ 19,000	\$ 39,698
預付保險費	1,274,717	1,107,638
	<u>\$ 1,293,717</u>	<u>\$ 1,147,336</u>
<u>非 流 動</u>		
營業保證金	\$ 55,000,000	\$ 55,000,000
存出保證金	4,687,773	4,687,773
遞延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11,793,631	-
企業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基金	31,644,719	-
其他金融資產	5,780,445	5,780,445
其 他	22,783	-
	<u>\$108,929,351</u>	<u>\$ 65,468,218</u>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於匯豐銀行皆有定期存款 25,000,000 元，係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提供作營業保證之用，其已帳列於營業保證金項下。

依「境外基金營業保證金處理要點」第三條規定，基金總代理人擔任一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之基金時，應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向指定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 30,000,000 元。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皆提存 30,000,000 元之定期存款予匯豐銀行作為前述用途之營業保證金，帳列營業保證金項下。

本公司於 111 年度起，為增進員工福祉，提高員工對本公司之向心力，並保障其退休或離職後之生活，特成立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福利儲蓄委員會（下稱「福儲會」），並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企業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契約書」，其信託項

目包含福儲會會員自行提撥之信託財產（下稱「自提金」）及本公司為員工退休金或離職金而每月相對提撥之準備金（下稱「準備金」）。

上述之自提金與準備金均已定期轉入信託帳戶中，且本公司於未來員工退休或離職時有移轉此信託資產之義務。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上述信託資產及應付員工退休及離職準備金餘額均為 31,644,719 元，分別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科目中。

本公司於 95 年 9 月由貝萊德集團合併前，移轉部分員工至美林證券集團。因該等員工提撥至台灣銀行之退休基金無法移轉至美林證券集團，故本公司支付 5,780,445 元至美林證券集團並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此退休基金會在未來獲得台灣銀行之退款時沖轉。

十二、流動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0,642,647	\$ 64,784,926
應付廣告費	10,913,985	16,249,403
應付勞務費	4,086,316	4,552,284
應付除投負債	3,048,850	3,048,850
應付佣金	1,287,390	594,334
應付其他費用	28,039,693	17,965,216
	<u>\$ 98,018,881</u>	<u>\$ 107,195,013</u>
其他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稅	\$ 9,765,644	\$ 7,930,364
代扣稅款	1,052,400	1,261,603
	<u>\$ 10,818,044</u>	<u>\$ 9,191,967</u>

所有的流動負債均不付息。

十三、股東權益

(一) 普通股

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均為 300,000,000 元，分為 3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根據金管證投字第 1020008405 號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應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且最近期之淨值於扣除現金盈餘分配及以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發給現金後試算，不得低於 9 億元，且每股淨值不得低於面額。

自 104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0509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另本公司亦依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及第 1080321644 號函，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並保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業人員之權益，分派自 105 會計年度以後之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自 106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本公司於 111 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共計 2,281,365 元，其中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提列 3,586,073 元及迴轉因其他權益項目列為減項依規定相對提列 (1,304,708) 元。

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5 月 13 日及 110 年 4 月 28 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 2,281,365	\$ 2,246,323	\$ -	\$ -
現金股利	714,377,689	495,482,341	24	17

十四、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309,266 元及 6,600,678 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利益)成本分別為(4,399,659)元及 5,204,201 元。

如附註十一所述，111 年度本公司認列福儲會會員自行提撥之自提金及本公司為員工退休或離職而每月相對提撥之準備金共計 7,319,124 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財務狀況表之金額列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426,514	\$ 38,739,11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3,617,740)	(21,732,70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16,191,226)</u>	<u>\$ 17,006,41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0年1月1日	\$ 33,747,250	(\$ 21,270,337)	\$ 12,476,91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177,515	-	5,177,515
利息費用(收入)	110,202	(83,516)	26,686
認列於損益	5,287,717	(83,516)	5,204,20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02,840)	(302,84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63,445	-	163,445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1,337,160)	-	(1,337,16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534,017	-	1,534,01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60,302	(302,840)	57,462
雇主提撥	-	(76,010)	(76,010)
福利支付	(656,150)	-	(656,150)
110年12月31日	38,739,119	(21,732,703)	17,006,41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010,693	-	3,010,693
利息費用(收入)	108,393	(127,254)	(18,861)
退休計畫轉換影響數	(7,391,491)	-	(7,391,491)
認列於損益	(4,272,405)	(127,254)	(4,399,65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659,532)	(1,659,532)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318,084)	-	(318,084)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169,862)	-	(169,8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87,946)	(1,659,532)	(2,147,478)
雇主提撥	-	(98,251)	(98,251)
雇主移轉至自提金	(26,552,254)	-	(26,552,254)
111年12月31日	\$ 7,426,514	(\$ 23,617,740)	(\$ 16,191,226)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於 111 及 110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1,786,786 元及 386,356 元。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60%	0.6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60%	0.60%
薪資預期增加率	4.50%	5.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010,693	\$ 5,177,515
利息成本	108,393	110,20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7,254)	(83,516)
退休計畫轉換影響數	(7,391,491)	-
	<u>(\$ 4,399,659)</u>	<u>\$ 5,204,201</u>

於 111 及 110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1,717,982 元及 (45,970) 元之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累積金額分別為 16,354,883 元及 14,636,901 元。

假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精算假設發生變動，且其他假設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增減變動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93,792)	(\$ 1,936,051)
減少 0.5%	\$ 100,384	\$ 2,111,30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97,061	\$ 437,128
減少 0.5%	(\$ 91,728)	(\$ 438,30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度	110年度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102,672	\$ 79,81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 年	12 年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員工可透過受限制股票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獲得股份基礎報酬。所有限制型股票皆以權益交割作會計處理。

(一) 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美商貝萊德於 88 年股票獎勵及激勵計劃（以下簡稱“獎勵計劃”），美商貝萊德會給予本公司特定員工受限制股票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美商貝萊德給予的受限制股票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其既得期間約為 1 至 3 年，並依獎勵之每一個別既得部分，於所需服務期間分別按直線法認列為薪資費用。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既得日轉換成美商貝萊德之股份。在 98 年 1 月 1 日前給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既得前，其股息係每季支付；在 98 年 1 月 1 日後給予者，員工則於獎勵既得時收取股利。

於 111 及 110 年度，「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所認列損益金額為 2,123,575 元及 4,511,632 元。

(二) 既得之服務條件

限制型股票僅有既得之服務條件。該獎勵計畫價值係以給予日之美商貝萊德收盤價格計算，並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於既得期間受限制股份單位被收回之估計情況做最佳估計，以進行調整。

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如下：

	單	位	數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	628	467	
給與	240	172	
移轉	-	126	
放棄	(237)	(29)	
既得	(271)	(108)	
12月31日	<u>360</u>	<u>628</u>	

十六、營業收入

下表列示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按產品類型、投資模式進行分類之經理費收入以及移轉訂價服務費收入。本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政策和採用 IFRS 15 之進一步資訊，請參見附註四。

	111年度	110年度
權益型		
非交易所買賣共同基金	\$ 9,901,037	\$ 9,570,904
固定收益型		
非交易所買賣共同基金	3,792,649	4,147,897
組合型		
非交易所買賣共同基金	120,707,061	55,460,759
現金管理型		
多元資產	-	69,071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收入	10,653,185	-
通路服務費收入	12,570,164	6,591,966
服務費收入	<u>1,340,976,830</u>	<u>1,488,210,338</u>
	<u>\$ 1,498,600,926</u>	<u>\$ 1,564,050,935</u>

十七、其他利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	\$ 58,342,607	(\$ 7,820,902)
其他收入	6,543	-
	<u>\$ 58,349,150</u>	<u>(\$ 7,820,902)</u>

十八、管理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服務費	\$ 279,794,657	\$ 235,639,691
薪資支出	242,062,016	223,687,938
勞務費	48,795,598	37,953,998
稅捐	47,614,323	46,774,883
廣告費	29,379,401	30,494,162
折舊費用(附註八、九)	26,649,819	27,650,660
佣金費	22,200,680	6,614,799
保險費	13,428,062	12,730,579
退休金	10,228,731	11,804,879
其他	<u>36,761,455</u>	<u>26,660,759</u>
	<u>\$ 756,914,742</u>	<u>\$ 660,012,348</u>

十九、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39,938,441	\$ 219,176,30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附註十四)	7,309,266	6,600,678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四)	(4,399,659)	5,204,201
自提金及準備金(附註十四)	7,319,124	-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附註十五)	<u>2,123,575</u>	<u>4,511,63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52,290,747</u>	<u>\$ 235,492,817</u>

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不低於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 0.001% 提撥員工酬勞。111 及 110 年度本公司分派酬勞分別於 112 及 111 年預計經董事會決議，分派金額皆為 10,000 元。

二十、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52,707,088	\$ 183,193,45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19,335</u>	(<u>721,274</u>)
	<u>152,826,423</u>	<u>182,472,185</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7,519,637	(\$ 3,694,83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u>	<u>949,049</u>
	<u>7,519,638</u>	<u>(2,745,78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60,346,061</u>	<u>\$179,726,402</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825,048	\$ 326,17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429,496</u>	<u>(11,492)</u>
	<u>\$ 2,254,544</u>	<u>\$ 314,68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1年底餘額
股份基礎給付	\$ 1,057,343	(\$ 614,364)	\$ -	\$ 442,97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401,283	(899,581)	(429,496)	2,072,206
未實現兌換損失	7,495,268	(5,981,952)	-	1,513,316
折舊費用	408,573	(23,741)	-	384,8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46,374)</u>	<u>-</u>	<u>(1,825,048)</u>	<u>(1,971,422)</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u>\$ 12,216,093</u>	<u>(\$ 7,519,638)</u>	<u>(\$ 2,254,544)</u>	<u>\$ 2,441,911</u>

	110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10 年底餘額
股份基礎給付	\$ 593,421	\$ 463,922	\$ -	\$ 1,057,34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495,383	894,408	11,492	3,401,283
未實現兌換損失	5,962,623	1,532,645	-	7,495,268
折舊費用	444,010	(35,437)	-	408,5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9,803	-	(326,177)	(146,374)
保險費用	109,755	(109,755)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 債)	\$ 9,784,995	\$ 2,745,783	(\$ 314,685)	\$ 12,216,093

二一、對其他非合併架構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本公司管理之部分基金，部分符合 IFRS 12 下所定義未合併結構個體之企業。本公司向該些個體收取權益管理費及關聯企業間之收入。此未合併結構個體為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該些個體投資之資產範圍如下表所示，其投資資產之價值也用於反應該個體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帳面價值，而所收取之管理費及關聯企業間收入，亦認列於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綜合損益表。111 年及 110 年旗下基金之資產規模(AUM)分別為 738 億元及 430 億元，此資產規模(AUM)主要為法定合約個體 (legally contracted entity)。此非合併架構之個體有著各種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並簽訂各別發行條件之文件或條款。然而，所有投入資本主要為外部投資者所組成之投資組合之非合併結構個體，是為了提供投資者適當的資產報酬或資產收益。事實上，此等個體容易受到該些持有之資產，其未來之市場價格風險的不確性所影響。

本公司所持有這些非合併結構個體之權益資本係由投資者所提供。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經理費收入及全權委託管理費收入分別為 134,400,747 元及 69,248,631 元。

最大曝險損失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對於上列非合併結構個體之最大曝險損失為應收投資經理費收入與應收全權委託管理費收入之帳面價值，分別為 13,367,000 元及 5,272,000 元。

財務支持

本公司在該期間並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持予非合併結構個體，且無約定義務或意向提供財務支持。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現金及權益（即包含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組成。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本年度並無變化。

本公司經金管會核准成立，依據金管會規定，本公司必須符合最低資本需求。主要管理階層每天檢視集團資本結構以確保符合最低資金需求。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違反最低資本需求。

二三、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2月31日	
	111年度	110年度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16,434,358	\$ 7,309,1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1,579,874,132	1,638,867,31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33,695,062	132,689,522

註1：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綜合考量採市場法及淨資產法下進行評價，因企業股權未於公開市場交易，故評估企業股權價值時，係屬以第3等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聯屬公司款、應收營業保證金利息、營業保證金、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上述餘額之公允價值考量預期信用損失後與帳面價值相當。因考量預期信用損失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有發生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註 3：餘額係包含其他應付款、應付費用及應付聯屬公司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聯屬公司款、應收利息、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聯屬公司款、營業及存出保證金、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金融工具之揭露請詳各附註，其相關之財務風險及如何降低相關財務風險之政策揭露如下。本公司管理階層負責管理及監控下述之財務風險，以確保及時並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四)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利率或外幣匯率變動而使金融商品產生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亦從事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於財務狀況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匯率增加或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性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反向。

	12月31日	
	111年度	110年度
(損)益	(\$16,862,062)	(\$ 9,902,165)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減少，主係因年底尚未收回之美金計價之服務費收入，以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減少之故。

(五)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無法籌措現金以履行到期合約義務之風險。本公司係透過集團於新加坡及布達佩斯等關聯企業之財務部門每週監控現金流量，以確保本公司具足夠之營運現金以支應即時之需求。

(六)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係採行下列政策以減輕信用風險的影響：

- (1) 與對手之所有交易皆進行授信審核及監控程序；
- (2) 適時清理結算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 (3) 營運資金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

本公司除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之現金與約當現金外，截至111及110年12月31日止，因移轉訂價分攤之服務費收入，使本公司111及110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分別有75%及72%集中於本公司之最大客戶BRUK上。因BRUK係為本公司之關係企業，且相關款項已於期後收回，本公司針對來自應收聯屬公司款不預期有任何的信用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資產其帳面價值已反映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七) 不確定性之新風險

董事會將持續關注其有可能影響公司之策略目標之不確定性之新風險。

董事會確定其有可能影響公司之策略目標之不確定性之新風險，目前對本公司來說不具重大影響，但將其列入財務報表中，以供財務報表閱讀者瞭解其產生之新風險，對本公司之影響。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BRUK")	關聯企業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BRFM")	關聯企業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BRNA")	關聯企業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BRIL")	關聯企業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BRSL")	關聯企業
BlackRock Advisors Singapore Pte.Ltd ("BRSG")	關聯企業
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BRCI")	關聯企業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 ("BRITC")	關聯企業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BRAUK")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服務費收入	BRUK	\$ 1,036,375,785	\$ 1,221,080,142
	BRITC	162,051,711	-
	其他	142,549,334	267,130,196
		<u>\$ 1,340,976,830</u>	<u>\$ 1,488,210,338</u>

服務費收入認列係依據全球移轉訂價政策向關係人所收取屬基金銷售、行政、顧問等服務收入。

(三) 應收聯屬公司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BRUK	\$ 94,928,929	\$ 147,553,744
BRITC	25,048,834	32,428,048
BRAUK	-	22,093,778
其他	6,286,510	3,920,056
	<u>\$ 126,264,273</u>	<u>\$ 205,995,626</u>

應收聯屬公司之款項係屬服務費收入，包含基金銷售、管理以及顧問服務。

(四) 營業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服務費	BRNA	\$ 221,536,245	\$ 186,616,078
	BRFM	27,388,444	29,113,355
	其他	30,869,968	19,910,258
		<u>\$ 279,794,657</u>	<u>\$ 235,639,691</u>

係本公司計收之後勤服務費、資訊服務費，及全球總部管理支援服務費。

(五) 應付聯屬公司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BRUK	\$ 95,353,809	\$ -
BRNA	28,424,034	22,667,820
其他	11,898,338	2,826,689
	<u>\$ 135,676,181</u>	<u>\$ 25,494,509</u>

應付聯屬公司款主要係支付各關係企業分攤及代付之資訊服務費、各項營業費用。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149,140	\$ 14,822,578
股份基礎給付	-	78,548
	<u>\$ 13,149,140</u>	<u>\$ 14,901,12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 BlackRock Lux Finco S.a.r.l.，註冊地為盧森堡；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美商貝萊德股份有限公司（BlackRock, Inc.，註冊地為美國紐約，並於美國紐約證交所上市）。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11年度

- 40 -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11 年度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予以查核完竣，並於 112 年 3 月 10 日簽發查核報告在案。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之規定，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公司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表示意見，惟上述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

茲再就重要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一、內部控制制度說明及評估：

- (一) 公司訂有組織系統圖，權責劃分明確，其總帳、日記帳及各項明細帳等帳務處理均採用電腦處理，並訂有書面作業程序。
- (二) 公司訂有財務及會計人員任用資格條件及任免、交接代理之程序，對於財務、會計人員之異動並依程序辦理。
- (三) 對各項交易事項均經適當之授權、核准、執行及記錄，並由不同人員或部門負責，以達到相互牽制之效果。
- (四) 對有實物之資產，例如不動產及設備均分別設有專人負責記錄、保管，且就不動產及設備於 112 年 2 月 10 日進行抽樣盤點並推滾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無誤；對無實體持有憑證之資產，例如定期存款及存放銀行之營業保證金，則有專人於年度結帳時針對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餘額及銀行對帳單餘額進行核對，尚無不符。公司之各項債權債務分別訂有收款及支付期限。

二、函證情形：

各項科目係依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上餘額進行函證。

科目	函證比率 %	回函比率 %	說明
銀行存款	100	100	均回函或經調節後相符。
應收聯屬公司款	-	-	依據全球集團政策已採應收聯屬公司對帳之替代性審計程序，經對帳後尚無不符。
應收申購基金手續費	54	100	均回函或經調節後相符。
營業保證金	100	100	均回函相符。
存出保證金	100	100	均回函相符。
應付聯屬公司款	-	-	依據全球集團政策已採應付聯屬公司對帳之替代性審計程序，經對帳後尚無不符。

三、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說明：無此情事。

四、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項目	年度		變動 %	說明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利益	54%	57%	-5%	營業利益比率前後期變動未達 20% 以上。

五、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 (一) 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本年度其他非流動資產較前期增加變動達 66%，差異主係因本年度發行後收型類股，該類股銷售時支付銷售機構之手續費帳列其他資產項下；另本年度新成立企業員工福利儲蓄委員會，並將提撥員工退休或離職之信託財產之帳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 (二)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無。

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行調整改進
事項：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晉銘
許晉銘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 43 -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10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蕙蘭



簽章



總經理：余曉光



簽章

稽核主管：陳沛希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于祖望



簽章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股權結構：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貳、事業組織】。

(二)股東權益：

1.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2.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其權利。該代理人不限於本公司之股東。
3. 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4.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董事長或該股東會之主席簽名後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交給董事會，並由公司保存。
5. 公司股東為政府或法人一人股東時，股東會職權依公司法第一二八條之一規定，由董事會行使。

二、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之結構：

本公司設置董事三至十人，就有行為能力股東中選任之。法人股東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或由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者得連任。

(二)董事會之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並非同一人或其配偶或一親等之親屬擔任，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應依董事會決議而為之，故董事會具有相當之獨立性。

三、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董事會之職責：

董事會成員依本公司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秉持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執行之。

(二)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規劃公司營運各項作業章程及制度並負責監督與執行。

四、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一至二人，就有行為能力股東中選任之。法人股東得當選為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或由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為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者得連任。其職責如下：

1. 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2. 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3. 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 本公司與投資人、員工、往來銀行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亦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2. 本公司之經理人並無兼任相關企業之經理人職務。

3. 本公司與相關企業之人員、資產及財務管理權責予以明確區隔。
4.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有業務往來者，應秉持公平合理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六、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1. 每年三月及二月底前將公司及基金年度財務報告、每年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前將基金半年度財務報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每季更新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於每季結束之次月底前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3. 本公司及各基金相關資訊皆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網站設有專人負責維護並即時更新最新相關訊息。

七、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業務人員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均為法人股東代表，執行相關職務並未另行支薪。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業務人員的酬金結構為固定薪資及年終績效獎金。

1. 固定薪資：按月發放，每年發放十二個月。薪資依照工作負責範疇、參考個人相關工作經歷、學歷、前一年度績效評核結果、及外部顧問公司每年調查之薪資水準，予以敘薪。
2. 年終績效獎金：每年發放乙次；根據年度公司整體獲利狀況及目標達成率，以及個人績效評核結果核定績效獎金。

註：績效評核內容依個人工作職務內容，於每年年初訂立相關目標，綜合公司營運管理、業績目標達成率、投資績效、健全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客戶滿意度、員工滿意度、員工發展等多項。

(三) 本獎酬制度架構與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開說明書公告之，其後修改時亦同。

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制度與酬金結構與制度

(一) 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制度：

1.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與架構，乃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過去與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
2. 本制度控管由將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基金經理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3. 本制度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4. 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項目設定依下列目標進行考核：
 - (1) 基金績效：以基金年度績效為基礎而定訂各項目標。
 - (2) 投資風險控制：以風險管理考量為基礎而定訂各項目標。
 - (3) 法規遵循目標：以投資法規遵循、年度稽核結果。

(二)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制度：

1.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分為每月月薪及年終獎金，如下表：

	月薪	年終獎金
發放依據	依據工作執掌內容、個人相關學經歷背景以及市場薪資調查資料	根據年度公司整體獲利狀況及個人績效考核結果核定績效獎金
發放方式	按每月發放。	每年一次

2. 本公司全體正職同仁除法令規定之退休金外，另享有離職金，符合相關條件者，離職時得申請，詳細依本公司離職金辦法辦理。

八、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範及其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肆、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

貝萊德寶利基金信託契約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前言	<p>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前言	<p>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第一條	<p>定 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p>	第一條	<p>定 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p>
第一項	<p>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第一項	<p>證期會：指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p>
第二項	<p>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p>	第二項	<p>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p>
第三項	<p>經理公司：指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第三項	<p>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第四項	<p>保管機構：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金融機構。</p>	第四項	<p>保管機構：指____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金融機構。</p>

貝萊德寶利基金信託契約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六項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 <u>金管會</u> 報備並經 <u>金管會</u> 核准備查之日。	第六項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 <u>證期會</u> 報備並經 <u>證期會</u> 核准備查之日。
第九項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受益憑證編製「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規定製作之說明書。	第九項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 <u>第二十條</u> 、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六條</u> 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受益憑證編製「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規定製作之說明書。
第十一項	營業日：指臺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營業之營業日以及證券商營業處所營業之營業日。	第十一項 第一款	營業日： 債券型基金或平衡型基金：指中華民國銀行工會所定銀行之營業日。
		第二款	指臺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營業日以及證券商營業處所營業之營業日。
第十二項	<u>申購日</u> ：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第十二項	<u>銷售日</u> ：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第十四項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第廿二項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第廿二項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 <u>銷售費用</u> 。
第廿三項	<u>證券相關商品</u> ：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避險操作，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金融商品。		
		第廿四項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 <u>股票型</u> 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 <u> </u> 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 </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貝萊德寶利基金信託契約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三條	本基金總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 <u>參拾億元</u> ，最高為新臺幣 <u>壹佰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壹拾億</u> 個單位。募集達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得經 <u>金管會</u> 核准，追加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 <u>貳億元</u> ，最高為新臺幣 <u> 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 </u> 單位。募集達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得經 <u>證期會</u> 核准，追加發行。
第二項	本基金經 <u>金管會</u> 核准募集後，自 <u>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u> 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 <u>四十五天</u> 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 <u>金管會</u> ，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二項	本基金經 <u>證期會</u> 核准募集後，自 <u> 年 月 日</u> 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 <u>三十天</u> 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 <u>證期會</u> ，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 <u>收益之分配權</u> 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 <u>金管會</u> 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 <u>三十日</u> 。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 <u>證期會</u> 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 <u>三十日</u> 。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u>第一位</u> 。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 </u> 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貝萊德寶利基金信託契約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不得低於__單位。
第七項	本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第七項	受益憑證應依證期會之規定製作，並由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在受益憑證正面共同簽署後發行。
第九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u> 所擬訂， <u>金管會核定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規定。	第十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 <u>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規定。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 <u>申購手續費</u> ， <u>申購手續費</u> 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 <u>銷售費用</u> ， <u>銷售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第一款	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第一款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第二款	本基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 <u>申購日</u> 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訂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	第二款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 <u>銷售日</u> 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 <u>申購手續費</u> 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 <u>申購手續費</u> 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 <u>申購手續費</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 <u>銷售費用</u> 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 <u>銷售費用</u> 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 <u>銷售費用</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六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或 <u>經理公司</u> 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第六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或 <u>承銷商</u> 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 <u>四十五日</u> 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u>壹萬元</u> 整，前開期間之後， <u>申購人</u> 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u>參仟元</u>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貝萊德寶利基金信託契約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u>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部份，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u>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轉換無實體發行，依法無須辦理簽證。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 <u>四十五</u> 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u>參拾億</u> 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u> </u> 元整。
第二項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 <u>金管會</u> 報備，經 <u>金管會</u> 核備後始得成立。	第二項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 <u>證期會</u> 報備，經 <u>證期會</u> 核備後始得成立， <u>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後運用本基金。</u>
第三項	不符合本條第一項成立條件者，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 <u>第一商業</u> 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保管機構應即辦理。	第三項	不符合本條第一項成立條件者，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 <u> </u> 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保管機構應即辦理。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第二項	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經理公司之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u> </u> 個單位。

貝萊德寶利基金信託契約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有關法令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四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有關法令及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 <u>金管會</u> 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貝萊德寶利基金專戶</u> 」。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商業銀行信託部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 <u>證期會</u> 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基金專戶</u> 」。
第二項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u>第二十一條</u> 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第二項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二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第一款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第一款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第二款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第二款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第三款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第三款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第四款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第四款	每次受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第五款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第五款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第六款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第六款	買回費用。	第七款	買回費用。
第七款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第八款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	第一項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

貝萊德寶利基金信託契約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二款	為避險操作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期貨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九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七款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第六款	召開受益人大會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證期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第八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七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九款	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二)、(三)、(四)、(九)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二)、(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第一項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第一款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第一款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第二款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第三款	受益人大會表決權。
第三款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第四款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貝萊德寶利基金信託契約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 <u>金管會</u> 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 <u>證期會</u> 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 <u>金管會</u> 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 <u>證期會</u> 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 <u>金管會</u> 。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 <u>證期會</u> 。
第七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改公開說明書，但應向 <u>金管會</u> 報備，並公告之。	第七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改公開說明書，但應向 <u>證期會</u> 報備，並公告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從事 <u>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 ，應依 <u>中華民國期貨或證券相關商品之相關法令</u> ，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應依 <u>金管會</u> 規定辦理。		
第十項	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第十項	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 <u>承銷機構</u> 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 <u>承銷契約</u> 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承銷商</u> 或銷售機構。
第十三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運用本基金。	第十三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 <u>承銷期間屆滿暨</u> 成立日起運用本基金。
第十四項	經理公司應依 <u>金管會</u> 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	第十四項	經理公司應依 <u>證期會</u> 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大會。

貝萊德寶利基金信託契約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十五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 <u>金管會</u> 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第十五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 <u>證期會</u> 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第十六項	經理公司因解散、 <u>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 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 <u>金管會</u> 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第十六項	經理公司因解散、 <u>破產、撤銷核准</u> 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 <u>金管會</u> 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第十七項	保管機構因解散、 <u>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 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 <u>金管會</u> 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第十七項	保管機構因解散、 <u>破產、撤銷核准</u> 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 <u>證期會</u> 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第十九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 <u>(二)</u> 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 <u>證金管會</u> 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十八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 <u>(三)</u> 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 <u>證期會</u> 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十三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保管機構應依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 <u>金管會</u> 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保管機構應依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 <u>證期會</u> 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項	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	第三項	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

貝萊德寶利基金信託契約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 <u>金管會</u> 。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 <u>證期會</u> 。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四項	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保管機構負擔。	第四項	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保管機構負擔。
		第五項	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五項 第一款	保管機構僅得於 <u>下列</u> 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 <u>下列</u> 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 投資組合調整。 (2)為避險操作而從事 <u>證券相關商品</u> 之交易。	第六項 第一款	保管機構僅得於 <u>左</u> 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 <u>左</u> 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給付因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第六項	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並報 <u>金管會</u> 備查。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及相關商品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及相關商品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 <u>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u>	第六項	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並報 <u>證期會</u> 備查。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及相關商品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及相關商品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 <u>另於次月十日內於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及庫存資產調節表上副署</u> 後，由經理公司呈送證期會。

貝萊德寶利基金信託契約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u>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u>		
第七項	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呈報金管會。	第七項	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呈報 <u>證期會</u> 。
第十項	<u>金管會指定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u>	第十項	<u>證期會指定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u> 時，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第十一項	保管機構及其代表人、代理人或受僱人除依法令規定、 <u>金管會指示</u> 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	第十一項	保管機構及其代表人、代理人或受僱人除依法令規定、 <u>證期會指示</u> 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 。經理公司應依以下規定進行投資。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第一款	<u>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限制。</u>		
第二款	<u>前述所指「特殊情況」之考量，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及及櫃檯中心發佈之發行</u>		

貝萊德寶利基金信託契約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u>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		
	(1) <u>最近 6 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 15%以上(含本數)；或</u> (2) <u>最近 30 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 30%以上(含本數)；或</u> (3) <u>最近 6 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 10%以上(含本數)；或</u> (4) <u>最近 30 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 20%以上(含本數)。</u>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證期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
第六項	<u>本基金為從事避險操作之目的，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依金管會規定辦理。</u>		
第七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第十五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 <u>三十</u> ；	第十五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發行公司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八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十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十九款	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部分，經理公司不得計收經	第十七款	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部分，經理公司不得計收經理費；

貝萊德寶利基金信託契約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理費；		
第二款	不得出售或轉讓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第十八款	不得出售或轉讓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第廿一款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第十九款	不得為經證期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第八項	前項第(七)至第(十)款、第(十二)至第(十七)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七項	前項第(七)至第(十)款、第(十二)至第(十五)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第九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份、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時，其超過部份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收益分配後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不得低於面額。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

貝萊德寶利基金信託契約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司於期前公告。
		第四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證期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第五項	每次分配的總金額，應由保管機構以「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方式為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惟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總額若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對其差額部分經理公司之經理費應減半計收，但因本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同項第(二)款所規定之特殊情況者除外。</u>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 (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一五(0.15%)</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 (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四項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第四項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大會之決議調降之。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 <u>六個月</u> 後，受益人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 <u>九十日</u> 後，受益人得

貝萊德寶利基金信託契約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u>壹仟個</u>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u> </u>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 <u>金管會</u> 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 <u>證期會</u> 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 <u>金管會</u> 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 <u>金管會</u> 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 <u>金管會</u> 之命令或有 <u>下列</u> 情事之一，並經 <u>金管會</u> 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 <u>證期會</u> 之命令或有 <u>左列</u> 情事之一，並經 <u>證期會</u> 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

貝萊德寶利基金信託契約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 <u>金管會</u> 報備之。		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 <u>證期會</u> 報備之。
第廿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廿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並應遵守 <u>下列</u> 規定：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並應遵守 <u>左</u> 列規定：
第一款	<u>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u> <u>持有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表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上揭計算之價格以計算至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最新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表之每股淨值為止，如該最新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表之每股淨值高於或低於截至計算日止之計算價格者，則應一次調整至每股淨值。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u>	第一款	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檯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或承銷股票，准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貝萊德寶利基金信託契約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p><u>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u></p> <p><u>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u></p> <p><u>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述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述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使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u></p> <p><u>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述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u></p> <p><u>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u></p>		
第二款	<u>上市受益憑證：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u>	第二款	上市受益憑證：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第三款	<u>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檯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u>	第三款	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除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以計算日櫃檯中心公告之平均價格為準外，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第四款	<u>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以買進成本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u>	第四款	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自買進日起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第三項	<u>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除暫停交易股票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平均價格、結算價</u>	第三項	前項第(一)、(二)、(三)款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平均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成交價

貝萊德寶利基金信託契約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代之。		加權平均值、平均價格代之。
第四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廿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廿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證期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第一款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	第一款	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經理公司；
第二款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第二款	證期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第三款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第三款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證期會命令更換者；
第四款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第四款	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第二項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證期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證期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廿三條	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廿三條	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保管機構：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證期會核准後，更換保管機構：
第一款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保管機構；	第一款	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保管機構；
第三款	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第三款	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證期會命令更換者；
第四款	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	第四款	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

貝萊德寶利基金信託契約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者。
第二項	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 <u>金管會</u> 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 <u>證管會</u> 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	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 <u>證期會</u> 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 <u>證管會</u> 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 <u>金管會</u> 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第一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 <u>證期會</u> 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第一款	<u>本基金</u> 存續期間屆滿者；
第一款	<u>金管會</u> 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第二款	<u>證期會</u> 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第二款	經理公司因解散、 <u>停業</u> 、 <u>歇業</u> 、 <u>撤銷</u> 或 <u>廢止許可</u> 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 <u>金管會</u> 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三款	經理公司因解散、 <u>破產</u> 、 <u>撤銷核准</u> 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 <u>證期會</u> 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三款	保管機構因解散、 <u>停業</u> 、 <u>歇業</u> 、 <u>撤銷</u> 或 <u>廢止許可</u> 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 <u>金管會</u> 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四款	保管機構因解散、 <u>破產</u> 、 <u>撤銷核准</u> 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 <u>證期會</u> 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四款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第五款	受益人 <u>大會</u> 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貝萊德寶利基金信託契約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二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 <u>金管會</u> 終止本契約者；	第六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 <u>證期會</u> 終止本契約者；
第六款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規模(即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或其它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 <u>金管會</u> 終止本契約者；	第七款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規模(即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或其它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 <u>證期會</u> 終止本契約者；
第七款	受益人 <u>會議</u> 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第八款	受益人 <u>大會</u> 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第八款	受益人 <u>會議</u> 之決議，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格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九款	受益人 <u>大會</u> 之決議，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格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應由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 <u>會議</u> 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 <u>金管會</u> 核准。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應由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 <u>大會</u> 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 <u>證期會</u> 核准。
第三項	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受益人 <u>會議</u> 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 <u>金管會</u> 核准。	第三項	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受益人 <u>大會</u> 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 <u>證期會</u> 核准。

貝萊德寶利基金信託契約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六項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 <u>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u>	第六項	清算人應於本契約終止之日起 <u>三個月內清算本基金</u> ，但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事終止契約者， <u>清算人應於契約終止之日起二十個營日內清算本基金。</u>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 <u>金管會核准者</u> ，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予公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並報 <u>金管會備查</u> ；清算餘額分配後，清算人應予公告，並應報 <u>金管會備查</u> 。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但受益人 <u>大會</u> 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 <u>證期會核准者</u> ，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予公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並報 <u>證期會備查</u> ；清算餘額分配後，清算人應予公告，並應報 <u>證期會備查</u> 。
第九項	清算人應自清算完結申報 <u>金管會</u> 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第九項	清算人應自清算完結申報 <u>證期會</u> 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第廿六條	時效	第廿六條	時效
第一項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 <u>十五年間</u> 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 <u>五年間</u> 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第二項	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項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項	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第三項	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項	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貝萊德寶利基金信託契約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廿七條	受益人名簿	第廿七條	受益人名簿
第一項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u> 所擬訂， <u>金管會</u> 核定之「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第一項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本契約附件一「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八條	受益人大會
第一項	依 <u>金管會</u> 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集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召集時，受益人會議得由保管機構或 <u>金管會</u> 指定之人召集之，但本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一項	依 <u>證期會</u> 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大會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集受益人大會；經理公司不能召集時，受益人大會得由保管機構或 <u>證期會</u> 指定之人召集之，但本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項	有前項應召集受益人會議之事由發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前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受請求之人應為是否召集之通知，如決定召集受益人會議，則應自受益人請求提出日起七十五日內召開受益人會議。受請求之人逾期未為是否召集之通知時，前開受益人得報經 <u>金管會</u> 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有前項應召集受益人大會之事由發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前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受請求之人應為是否召集之通知，如決定召集受益人大會，則應自受益人請求提出日起七十五日內召開受益人大會。受請求之人逾期未為是否召集之通知時，前開受益人得報經 <u>證期會</u> 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大會。
第三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會議：	第三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大會：
第一款	修訂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 <u>金管會</u> 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款	修訂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 <u>證期會</u> 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款	其他依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 <u>金管會</u> 指示事項者。	第七款	其他依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 <u>證期會</u> 指示事項者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	第四項	受益人大會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

貝萊德寶利基金信託契約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式召集。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會議，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簽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集。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大會，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簽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u>受益人之簽名得由經合法委任之代理人為之。</u>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u>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於受益人會議：</u>	第五項	受益人大會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u>左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於受益人大會：</u>
第六項	<u>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u>	第六項	受益人大會應依本契約附件二「 <u>受益人大會規則</u> 」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會計	第廿九條	會計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編具季報，於每曆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向金管會申報。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證期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編具季報，於每曆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向證期會申報。
第三項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項	前項年報應經證期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左：
第一款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第一款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第二款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三款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三款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第四款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第四款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之事項。	第五款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之事項。

貝萊德寶利基金信託契約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五款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第六款	召開受益人大會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第六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 <u>金管會</u> 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第七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 <u>證期會</u> 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第一項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第一項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第二款	公告： <u>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u>	第二款	刊登於 <u>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u> 。
第卅二條	準據法	第卅二條	準據法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規定。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卅四條	本契約之修訂	第卅四條	本契約之修訂
	本契約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 <u>金管會</u> 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 <u>金管會</u> 之核准。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大會為同意之決議，並經 <u>金管會</u> 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大會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 <u>證期會</u> 之核准。

貝萊德寶利基金信託契約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卅五條	刪除	第卅五條	本契約之附件一「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附件二「 <u>受益人大會規則</u>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第卅五條	生效日	第卅六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 <u>金管會</u> 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 <u>證期會</u> 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二項	本契約之修訂事項除法律或 <u>金管會</u> 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 <u>會議</u> 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第二項	本契約之修訂事項除法律或 <u>證期會</u> 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 <u>大會</u> 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改對照表(104年11月27日)

條文項次	修正後條文	條文項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一條 第二項	<p>通知及公告</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p> <p>(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五)本基金之年度財務報表。</p> <p>(六)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七)每月公布本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本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p>	第三十一條 第二項	<p>通知及公告</p> <p>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p> <p>(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五)本基金之年度財務報表。</p> <p>(六)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本項新增)</p>	依信託契約制式範本及相關法令規定，酌予修訂應公告事項之部分內容。

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改對照表 (110年01月04日起生效)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u>基金</u>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u>基金</u>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u>基金</u>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u>基金</u>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u>申請</u>人之<u>申請</u>外，<u>申請</u>人自<u>申請</u>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u>基金</u>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u>申請</u>者外，<u>受益</u>人自<u>申請</u>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u>申請</u>人之<u>申請</u>外，<u>申請</u>人自<u>申請</u>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1.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行為之母法為「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下稱「本法」），按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同業公會」）擬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範本（下稱「信託契約範本」），以利會員於基金發行時得以參考，爰參酌前述信託契約範本酌修前言內容，明訂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與基金保管機構依本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簽訂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本契約」）。</p> <p>2. 參酌本法第 5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之規範用語，酌修前言內容並將「保管機構」修正為「基金保管機構」，本契約以下條文依同一理由予以調整修正。</p> <p>3. 配合本基金</p>

			運作實務，申購人完成基金申購後，始依本契約成為本基金之受益人；又參酌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 65 條第 1 項之規範用語，爰將前言後段「受益人」修正為「申購人」，並酌修相關文字，俾使文義明確。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金管會：指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參酌行政院民國（下同）101 年 6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名稱，酌修文字。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 <u>權益</u> ，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 <u>利益</u> ，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u>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u> 。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另為避免與本契約第 9 條重覆規範，爰刪除本款後段文字，並酌修文字，俾使文義更周延。
四、 <u>基金保管機構</u> ：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u> 。	四、 <u>保管機構</u> ：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金融機構</u> 。	四、 <u>基金保管機構</u> ：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參酌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範用語及信託契約範本，爰修正本款「保管機構」為「基金保管機構」，並酌修文字。

<p>五、<u>受益人</u>：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p>	<p>(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p>	<p>五、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p>	<p>參酌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範用語及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本款「受益人」之定義。</p>
<p>六、<u>受益憑證</u>：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p>	<p>五、<u>受益憑證</u>：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表彰受益權之有價證券。</p>	<p>六、<u>受益憑證</u>：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p>	<p>參酌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範用語及信託契約範本，爰修正本款「受益憑證」之定義相關文字，並依序調整項次。</p>
<p>七、<u>本基金成立日</u>：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p>	<p>六、<u>本基金成立日</u>：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p>	<p>七、<u>本基金成立日</u>：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p>	<p>依序調整款次。</p>
<p>八、<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u>：指本基金成立後，經理公司首次將受益憑證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集保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日。</p>	<p>七、<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u>：指本基金成立後，經理公司首次將受益憑證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集保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日。</p>	<p>八、<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u>：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p>	<p>依序調整款次。</p>
<p>九、<u>基金銷售機構</u>：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u>。</p>	<p>八、<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u>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u>。</p>	<p>九、<u>基金銷售機構</u>：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u>。</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用語，修改「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基金銷售機構」及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並依序調整款次。</p>
<p>十、<u>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u>：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p>	<p>九、<u>公開說明書</u>：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受益憑證編製「<u>公開說明書</u>」應行記載事項規定製作之說明書。</p>	<p>十、<u>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u>：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p>	<p>1.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下稱「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 條之規範用語及信</p>

			託契約範 本，增訂簡式 公開說明書 之定義，並酌 修文字。 2.依序調整款 次。
<u>十一、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u> <u>(一)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u>	<u>十、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u> <u>(一) 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之公司。</u>	<u>十一、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u> <u>(一)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u>	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之規範用語及信託契約範本，酌增相關文字，並依序調整款次。
<u>(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u>	<u>(二) 擔任經理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公司。</u>	<u>(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u>	
<u>(三)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u>	<u>(新增)</u>	<u>(三)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u>	
<u>十二、營業日：指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營業之營業日以及證券商營業處所營業之營業日。</u>	<u>十一、營業日：指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營業之營業日以及證券商營業處所營業之營業日。</u>	<u>十二、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u>	依序調整款次。
<u>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營業日。</u>	<u>十二、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營業日。</u>	<u>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u>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用語，修改「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基金銷售機構」及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並依序調整款次。
<u>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u>	<u>十三、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u>	<u>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u>	依序調整款次。
<u>十五、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u>	<u>十四、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u>	<u>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u>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並依序調整款次。

<p><u>十六</u>、<u>受益人名簿</u>：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p>	<p><u>十五</u>、<u>受益人名簿</u>：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p>	<p><u>十七</u>、<u>受益人名簿</u>：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p>	<p>依序調整款次。</p>
<p><u>十七</u>、<u>會計年度</u>：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u>十六</u>、<u>會計年度</u>：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u>十八</u>、<u>會計年度</u>：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依序調整款次。</p>
<p><u>十八</u>、<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p>	<p><u>十七</u>、<u>集保公司</u>：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公司。</p>	<p><u>十九</u>、<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p>	<p>參酌「證券交易法」第18條第1項之規範用語及信託契約範本，爰修正本款「集保公司」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並酌修文字後依序調整款次。</p>
<p><u>十九</u>、<u>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p>	<p>(新增)</p>	<p><u>二十</u>、<u>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p>	<p>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本款「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定義。</p>
<p><u>二十</u>、<u>證券交易所</u>：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p>	<p><u>十八</u>、<u>證券交易所</u>：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p>	<p><u>二十一</u>、<u>證券交易所</u>：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p>	<p>依序調整款次。</p>
<p><u>二十一</u>、<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p>	<p><u>十九</u>、<u>櫃檯中心</u>：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p>	<p><u>二十二</u>、<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p>	<p>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本款定義名稱，並依序調整款次。</p>
<p><u>二十二</u>、<u>證券相關商品</u>：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p>	<p><u>二十三</u>、<u>證券相關商品</u>：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避險操作，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金融商品。</p>	<p><u>二十三</u>、<u>證券相關商品</u>：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p>	<p>參酌本法第5條第1項第9款之規範用語及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本款「證券相關商品」相關文字，並依序調整款次。</p>
<p><u>二十三</u>、<u>事務代理機構</u>：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p>	<p><u>二十</u>、<u>事務代理機構</u>：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p>	<p><u>二十四</u>、<u>事務代理機構</u>：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p>	<p>依序調整款次。</p>
<p><u>二十四</u>、<u>淨發行總面額</u>：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p>	<p><u>二十一</u>、<u>淨發行總面額</u>：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p>	<p><u>二十五</u>、<u>淨發行總面額</u>：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p>	<p>依序調整款次。</p>

<p>二十五、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p>	<p>二十二、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p>	<p>二十六、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p>	<p>依序調整款次。</p>
<p>二十六、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p>	<p>(新增)</p>	<p>二十八、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p>	<p>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本款「同業公會」之定義。</p>
<p>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二、<u>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u>；本契約終止時，<u>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u>。</p>	<p>二、<u>本基金不定存續期間</u>；<u>但本契約終止時，本契約存續期間即為屆滿</u>。</p>	<p>二、<u>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u>；<u>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u>；<u>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p>	<p>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p>
<p>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p>	<p>第三條 本基金總額</p>	<p>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p>	
<p>一、<u>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參拾億元</u>。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u>新臺幣壹拾元</u>。</p>	<p>一、<u>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u>。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u>新台幣壹拾元</u>。<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u>。<u>募集達首次淨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u>。</p>	<p>一、<u>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u>（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u>新臺幣壹拾元</u>。</p>	<p>1. 配合本基金原發行條件及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相關文字。 2. 為提供本基金合理之運作發展空間，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刪除本條本基金之募集上限之規定，並對應刪除追加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等相關文字。</p>
<p>二、<u>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八十八年三月廿九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四十五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u>。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u>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u>。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p>	<p>二、<u>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八十八年三月廿九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四十五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u>。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u>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u>，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p>	<p>二、<u>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u>。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u>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u></p>	<p>配合本條第 1 項刪除有關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追加發行等文字，並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相關文字。</p>

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	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 <u>追加發行時亦同</u> 。	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 <u>本金之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u> 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 <u>本金之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u> 。 <u>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u> 。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 <u>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u> 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條第 1 項刪除追加發行之規定，刪除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等文字，並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相關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七、(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 為之。	七、(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 <u>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 <u>及證券商</u> 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代理買回基金銷售機構</u> 為之。	十、(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1. 配合本契約第 1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定義修正，爰將「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修正為「基金銷售機構」，本契約以下條文亦依照同一理由予以調整修正。 2. 另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 <u>基金</u> 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與申購人。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故除配合本契約第 1 條第 4 款酌修相關文字外，不另參酌信託契約範本有關受益憑證製作、交付之規定修正。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規定。	十一、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規定辦理。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p>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u>申購價金</u>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p>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u>銷售價格</u>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p>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p>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25款之修正及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p>
<p>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四) 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u>臺</u>幣壹拾元。</p>	<p>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三) 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u>台</u>幣壹拾元。</p>	<p>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u>臺</u>幣壹拾元。</p>	<p>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下稱「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21條第2項之規範用語及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刪除本項「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文字。</p>
<p>(五) 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四) 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u>。</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下稱「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21條第2項之規範用語及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刪除本項「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文字。</p>
<p>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u>辦理基金銷售業務</u>。</p>	<p>五、經理公司得<u>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u>代理銷售受益憑證</u>。</p>	<p>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p>	<p>考量基金銷售機構除以代理方式，亦得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爰參酌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之規範用語及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u>特性</u>，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u>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u>。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六、<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u>，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或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p>	<p>參酌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對基金申購受理申請時間等規定及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第6項部分內容，爰修訂本條第6項內容。</p>
<p>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p>	<p>(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p>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p>	<p>參酌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p>

<p><u>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若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該辦理特定金錢信託之基金銷售機構。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p>		<p>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對基金申購受理申請時間及申購款項入基金專戶時點與申購淨值之認定等規定及信託契約範本第6項部分內容，增訂本條第7項，並依序調整項次。</p>
<p><u>八、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受益權申購單位數。</u></p>	<p>(新增)</p>		<p>參酌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對申購款項入基金專戶時點與申購淨值之認定等規定及信託契約範本第6項部分內容，增訂本條第8項有關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透過金融帳戶扣繳申購款項等內容，並依序調整項次。</p>
<p><u>九、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淨資產價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p>	<p>(新增)</p>		<p>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及參酌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之1第1項對轉申購之計價基準等規定及信託契約範本第6項部分內容，增訂本條第8項內容，並依序調整項次。</p>
<p><u>十、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u></p>	<p><u>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u></p>	<p><u>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u></p>	<p><u>考量基金銷售機構除以代理</u></p>

<p>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方式，亦得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且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法律關係為委任關係，爰參酌基金募集發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之規範用語，酌修相關文字，並依序調整項次。</p>
<p>十一、自募集日起四十五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部份，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壽險業者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者，或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p>	<p>八、自募集日起四十五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台幣參仟元部份，以新台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p>	<p>八、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明訂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壽險業者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者，或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本基金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並依序調整項次。</p>
<p>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p>	<p>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p>	<p>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p>	
<p>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四十五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拾億元整。</p>	<p>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四十五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參拾億元整。</p>	<p>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p>	<p>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p>
<p>三、不符合本條第一項成立條件者，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第一商業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p>	<p>三、不符合本條第一項成立條件者，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第一商業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p>	<p>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p>	<p>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p>

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u>保管機構應即辦理。</u>	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 <u>基金</u> 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並由經理公司及 <u>基金</u> 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並由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4款修正並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 <u>事務代理機構</u> 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 <u>經理公司</u> 之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實務運作並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最新之「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 <u>有關法令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u> 所擬訂， <u>金管會</u> 核定之「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規定辦理。	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 <u>基金</u> 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 <u>基金</u> 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 <u>經理公司</u> 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貝萊德寶利基金專戶」。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貝萊德寶利基金專戶」。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 </u> 受託保管 <u> </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 </u> 基金專戶」。	參酌本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款之規範用語及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二、經理公司及 <u>基金</u> 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二、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 <u>扣押</u> 或行使其他權利。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及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4款之修正，酌修文字。
三、經理公司及 <u>基金</u> 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三、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及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4款之修正，酌修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u>基金</u>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 <u>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u></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 <u>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所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u></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p>第 1 款：配合本契約第 1 條第 4 款之修正，並配合本基金運作實務及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相關文字及刪除原第 1 項第 2 款，其後各款並依序調整款次。</p>
<p>(刪除)</p>	<p>(二) <u>為避險操作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期貨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u></p>		
<p>(二) <u>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及因為完稅而產生一切必要之費用；</u></p>	<p>(三)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p>	<p>(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p>	<p>第 2 款：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將本條原第 1 項第 9 款併於第 1 項第 2 款及配合實務增訂因為完稅而產生一切必要之費用，並依序調整款次。</p>
<p>(三)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u>基金</u>保管機構之報酬；</p>	<p>(四)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三)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p>	<p>第 3 款及第 4 款（即原第 4 款及第 5 款）：配合本契約第 1 條第 4 款之修正，酌修文字並依序調整款次。</p>
<p>(四) 除經理公司或<u>基金</u>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u>基金</u>保管</p>	<p>(五)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p>	<p>(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p>	

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六)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九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本項修正後第5款：考量當非歸屬於基金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責，基金所生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應本契約規定代為追償等費用，而未由第三人或被追償人負擔者，亦應歸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此等費用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得包括律師費，爰酌修本條原第1項第6款之相關文字，並因應款次修改而修正所引用之款號，及依序調整款次。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刪除)	(九) 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		原第1項第9款已併入本項第2款後段，爰刪除之。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二)、(三)、(四)、(九)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條第一項文字修正，爰酌修本基金應負擔費用除外條款之相關文字。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	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4款之修

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外，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正及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 <u>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u> 。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 <u>保管</u> 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 <u>保管</u> 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 本基金之最近 <u>二</u> 年度(未滿 <u>二</u> 會計年度者，自 <u>本</u> 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 <u>基金</u> 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 <u>保管</u> 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4款之修正，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 <u>有故意或過失時</u> ，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7條第1項及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其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其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 <u>保管</u> 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4款之修正，酌修文字。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 <u>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u> ，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	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4款之修正及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p>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u>基金</u>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u>基金</u>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利，必要時得要求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保管機構或<u>基金</u>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u>基金</u>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u>基金</u>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u>基金</u>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p>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p>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p>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4款之修正，酌修文字。</p>
<p>五、經理公司如認為<u>基金</u>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p>	<p>五、經理公司如認為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p>	<p>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p>	<p>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4款之修正，酌修文字。</p>
<p>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p>	<p>(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p>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p>	<p>參酌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4條之規範用語及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本條第6項之文字。</p>
<p>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且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六、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參酌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4條之規範用語及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本條第7項之文字，並依序調整項次。</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p>	<p>七、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改公開說明書，但應向金管會報備，並公告之。</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p>	<p>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並依序調</p>

<p>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p> <p>(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p> <p>(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p> <p>(三)申購手續費。</p> <p>(四)買回費用。</p> <p>(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p> <p>(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p>		<p>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p> <p>(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p> <p>(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p> <p>(三)申購手續費。</p> <p>(四)買回費用。</p> <p>(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p> <p>(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p>	<p>整項次。</p>
<p>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買賣，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p>	<p>八、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買賣，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p>	<p>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p>	<p>依序調整項次。</p>
<p>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p>	<p>九、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依中華民國期貨或證券相關商品之相關法令、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應依金管會規定辦理。</p>	<p>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p>	<p>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1項第22款之修正及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並依序調整項次。</p>
<p>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p>	<p>十、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p>	<p>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p>	<p>配合本契約第5條第5項之修正及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並依序調整項次。</p>
<p>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p>	<p>十一、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p>	<p>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p>	<p>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4款之修正，酌修文字，並依序調整項次。</p>
<p>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p>	<p>十二、除依法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p>	<p>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p>	<p>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4款之修正，酌修文字，並依序調整項次。</p>

十四、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三、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依序調整項次。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 <u>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u>	十四、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 <u>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u>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並依序調整項次。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五、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依序調整項次。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u>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u>	十六、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 <u>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u>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及本法第96條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酌修文字，並依序調整項次。
十八、 <u>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u>	十七、 <u>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u>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及本法第96條第4項之規定，酌修文字，並依序調整項次。
十九、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u>	十八、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u>	十九、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u>	1. 依金管會證券期貨局107年12月26日證期投字第1070338738號函，將本基金之告知門檻由新臺幣3億元調降為新臺幣2億元。 2.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

			文字，並依序調整項次。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十九、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依序調整項次。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 <u>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u> 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 <u>基金保管機構</u> 。	一、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保管機構 <u>保管</u>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1項第4款之修正並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二、 <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u> 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 <u>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u>	二、保管機構應依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 <u>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u> ，保管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契約前言及第1條第1項第4款之修正，並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7條第1項之規範用語及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三、 <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u> 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 <u>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u> 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	三、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	配合本契約前言及第1條第1項第4款之修正，酌修文字。

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 <u>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u>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四、 <u>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u>	配合本基金運作實務，基金保管機構有透過相關系統或機構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為使因該系統或機構之事由致基金受有損害時之相關責任歸屬得以明確，爰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本條第4項。
五、 <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四、 <u>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保管機構負擔。</u>	五、 <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配合本契約前言、第1條第1項第4款、第18款及第22款等修正，酌修文字，並依序調整項次。
六、 <u>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u>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五、 <u>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u>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避險操作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七、 <u>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u>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1. 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1項第4款及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2. 本基金無收益分配，故不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第4款增列有關給付收益分配之規定。 3. 依序調整項次。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p>七、<u>基金</u>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u>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u>。<u>基金</u>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u>基金</u>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u>保管資產</u>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u>銀行存款</u>餘額表及<u>證券</u>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u>保管資產</u>庫存明細表、<u>銀行存款</u>餘額表及<u>證券</u>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u>基金</u>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六、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u>並報金管會備查</u>。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u>保管有價證券</u>及<u>相關商品</u>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及<u>銀行存款</u>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u>保管有價證券</u>及<u>相關商品</u>庫存明細表及<u>銀行存款</u>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u>轉送金管會備查。</p>	<p>八、<u>基金</u>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u>基金</u>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u>保管資產</u>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u>銀行存款</u>餘額表及<u>證券</u>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u>保管資產</u>庫存明細表、<u>銀行存款</u>餘額表及<u>證券</u>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u>基金</u>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4款之修正及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並依序調整項次。</p>
<p>八、<u>基金</u>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u>或有違反之虞時</u>，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u>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u>，應即向金管會申報，<u>並抄送同業公會</u>。但非因<u>基金</u>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p>	<p>七、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u>並應即呈報金管會</u>。</p>	<p>九、<u>基金</u>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u>基金</u>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p>	<p>參酌基金管理办法第61條第1項之規範用語及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並修改項次序號。</p>
<p>九、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u>基金</u>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p>	<p>八、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u>保管</u>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p>	<p>十、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u>基金</u>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p>	<p>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4款之修正酌修文字，並依序調整項次。</p>
<p>十、<u>基金</u>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u>基金</u>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u>基金</u>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九、<u>保管</u>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u>保管</u>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u>保管</u>機構應代為追償。</p>	<p>十一、<u>基金</u>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u>基金</u>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u>基金</u>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4款之修正及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並依序調整項次。</p>

<p>十一、金管會指定<u>基金</u>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u>基金</u>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p>	<p>十、金管會指定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p>	<p>十二、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p>	<p>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4款之修正及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並依序調整項次。</p>
<p>十二、<u>基金</u>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u>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u>，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p>	<p>十一、<u>保管機構及其代表人、代理人或受僱人</u>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p>	<p>十三、<u>基金</u>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p>	<p>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4款之修正、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60條第2項規定及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本項後段文字，並依序調整項次。</p>
<p>十三、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u>基金</u>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十二、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十五、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u>基金</u>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4款之修正酌修文字，並依序調整項次。</p>
<p>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經理公司應依以下規定進行投資：</p> <p>（一）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p> <p>（二）<u>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u>，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境內</u>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u>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受益憑證。經理公司應依以下規定進行投資：</p> <p>（一）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u>但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限制。</u></p> <p>（二）<u>前述所指「特殊情況」之考量</u>，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發佈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本國，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境內</u>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p> <p>（二）<u>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u>，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p>	<p>1.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25條增訂相關投資限制。</p> <p>2.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將第1款但書規定併入第2款，並修改第2款各目之特殊情形漲跌幅比率與酌修文字，及增訂第3款特殊情形結束後經理公司應為之調整。</p>
<p>（二）<u>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u>，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p>	<p>（二）<u>前述所指「特殊情況」之考量</u>，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發佈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二）<u>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u>，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p>	<p>（二）<u>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u>，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p>

<p>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u>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u>。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u>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 <u>6</u> 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 <u>15%</u> 以上(含本數)；或 2. 最近 <u>30</u> 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 <u>30%</u> 以上(含本數)；或 3. 最近 <u>6</u> 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 <u>10%</u> 以上(含本數)；或 4. 最近 <u>30</u> 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 <u>20%</u> 以上(含本數)。 	<p>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p>(三)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p>	<p>(新增)</p>	<p>(三)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p>	
<p>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之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p>	<p>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之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參酌信託契約範本且依金管會 97 年 6 月 6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6151 號函(業經金管會 103 年 7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50036 號函更新之)規定，修訂本項，將「債券附買回交易」納入本基金應保持之流動資產之一及增訂相關信用評等規定，並配合該函刪除保持最低流動比率之規定，刪除本項關於保持最低流動比率之資產等內容。</p>
<p>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公司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p>	<p>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買賣時，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p>	<p>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p>	<p>配合本契約第 1 條第 1 項第 4 款修正及參酌信託契約範</p>

<p>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u>基金</u>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本，酌修文字。</p>
<p>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u>基金</u>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u>基金</u>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p>	<p>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p>	<p>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p>	<p>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1項第4款修正及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p>
<p>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u>基金</u>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u>股票</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公債、公司債、<u>可轉換公司債</u>、金融債券買賣時，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基於本基金可投資之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不限於上市上櫃者，且本基金不得投資未上市、未上櫃股票，因本條第3項就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交割作業已有規定，爰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刪除股票、等文字，並酌修文字。</p>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u>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u></p> <p>(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u>私募之有價證券</u>。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u>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u>，不在此限；</p>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p>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p>	<p>本項各款均係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及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之規範修改之。各款之修訂有參酌其他函令或有特別之說明，則詳下各點說明。</p>
<p>(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p>	<p>(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p>	<p>(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p>	<p>第2款：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新增本款，其後各款並依序調整款次。</p>

<p>(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p> <p>(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u>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u></p> <p>(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p> <p>(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p>	<p>(二) 不得為放款或<u>以本基金資產</u>提供擔保；</p> <p>(三)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四)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p> <p>(五) 不得投資於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p> <p>(六)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p>	<p>(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p>(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p> <p>(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p>	
<p>(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七)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第 8 款：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及參酌信託契約範本，新增相關文字。</p>
<p>(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p>	<p>(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p>	<p>(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p>	<p>第 9 款：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及參酌信託契約範本，新增相關文字。</p>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10 款：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將原第 17 款移至第 10 款，其後各款並依序調整款次。
(十一)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九)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十一)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及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之規範用語增訂。
(十二)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二)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十一) 不得投資於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原第 11 款：因本基金已可投資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故刪除之。
(十三)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十三)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及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之規範用語增訂。
(十四)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十二) 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十四)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十五)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十三) 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五)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 15 款：因本基金已可投資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用語，爰刪除上市證券投資信託等文字。
(十六)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十四) 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六)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 16 款：因本基金已可投資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用語，爰刪除上市證券投資信託等文字，並酌修文字。
(十七)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	(十五)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	(十七)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	參酌信託契約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金額不得超過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範本，酌修文字。
(刪除)	(十六)投資於任一發行公司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原第 16 款：修正後第 8 款已可涵蓋此情形，故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刪除之。
(移至本條第 10 款)	(十七)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刪除)	(十八)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第 18 款：法規已不禁止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於其所經理之基金，爰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刪除之。
(十八)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十九)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部分，經理公司不得計收經理費；	(十八)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原第 19 款：因本基金已可投資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爰刪除相關文字。
(十九)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二十)不得出售或轉讓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十九)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二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新增)	(二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之修正及該條修正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立法說明（參酌國外法規，對於基金之投資運用尚無以固定金額方式予以限制），爰參考信託契約範本文字惟刪除本基金投資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規定。

<p>(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新增)</p>	<p>(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及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及第17條之規範用語增訂。</p>
<p>(二十二)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p>	<p>(新增)</p>	<p>(二十二)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p>	<p>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及信託契約範本增訂。</p>
<p>(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p>	<p>(新增)</p>	<p>(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p>	<p>第23款至第25款均係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及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p>
<p>(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p>	<p>(新增)</p>	<p>(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p>	

<p><u>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p>		<p>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p>	
<p><u>(二十五)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p>	<p>(新增)</p>	<p>(二十五)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p><u>(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新增)</p>	<p>(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第26款至第30款均係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及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p>
<p><u>(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新增)</p>	<p>(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u>(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新增)</p>	<p>(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u>(二十九)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u></p>	<p>(新增)</p>	<p>(二十九)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p>	

<p><u>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u>(三十)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p>	<p>(新增)</p>	<p>(三十)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u>(三十一)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u></p>	<p>(廿一)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p>	<p>(三十一)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p>	<p>依序調整項次。</p>
<p><u>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u></p>	<p>(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p>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p>	<p>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本項。</p>
<p><u>九、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p>	<p><u>八、前項第(七)至第(十)款、第(十二)至第(十七)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修改者，從其規定。</u></p>	<p>九、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配合本條第7項新增款次，酌修文字，調整所引用之款次，並依序調整項次。</p>
<p><u>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u>比例限制</u>部分之證券。</u></p>	<p><u>九、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u></p>	<p>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p>	<p>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並依序調整項次。</p>
<p><u>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u></p>	<p><u>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u></p>	<p><u>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u></p>	
<p><u>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惟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u></p>	<p><u>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惟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總額若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u></p>	<p><u>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u></p>	<p>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p>

<p>櫃公司股票總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經理費應減半計收。</p>	<p>十、對其差額部份經理公司之經理費應減半計收，但因本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同項第(二)款所規定之特殊情況者除外。</p>	<p>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五(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二、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五(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 (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4款之修正，酌修文字。</p>
<p>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p>	<p>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台幣自本基金撥付之。</p>	<p>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p>	<p>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p>
<p>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p>	<p>四、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p>	<p>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p>	<p>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4款之修正，酌修文字。</p>
<p>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p>	<p>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p>	<p>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受益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買回基金或壽險業者投資型保單買回本基金者，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部份買回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p>	<p>一、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配合本基金運作實務及本契約第1條第1項第9款用詞定義之修訂，並參酌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25條及第27條規定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本項。</p>

<p><u>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p> <p>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p>	<p>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p>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p>
<p>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u>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u>，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p>	<p>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p>	<p>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p>	<p>1. 本項將原第5項併入，另原第5項規範用語「買回人」究係指請求受益憑證買回之人(受益人)，亦或指受理受益憑證買回之人(經理公司)，恐使人混淆。為求明確，爰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將原第5項之「買回人」修正為受益人。</p> <p>2. 此外，並參酌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30條規定及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p>
<p>(刪除)</p>	<p>五、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為之。</p>		<p>原第5項內容已一併規定於修正後第4項，故刪除之。</p>

<p>五、<u>受益人請求買回部分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書面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製作確認單予受益人或設置網站供受益人查詢。</u></p>	<p>六、<u>受益人請求買回部分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第四項規定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書面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製作確認單予受益人或設置網站供受益人查詢。</u></p>	<p>七、<u>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p>	<p>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並配合本項所引用條項內容變動調整該項次。</p>
<p>六、<u>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p>	<p>七、<u>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p>	<p>八、<u>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p>	<p>參酌信託契約範本，並配合本契約第 1 條第 1 項第 9 款定義之修正，酌修文字，並依序調整項次。</p>
<p>七、<u>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收取之最高比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p>	<p>(新增)</p>		<p>配合本基金運作實務及參酌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29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範，增訂本項。</p>
<p>八、<u>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新增)</p>	<p>九、<u>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及基金管理辦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範，增訂本項。</p>
<p>九、<u>其他受益憑證之買回，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p>	<p>(新增)</p>		<p>為求明確，明訂本基金其他受益憑證之買回應依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p>
<p>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p>	<p>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p>	<p>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u>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u></p>	<p>一、<u>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u></p>	<p>一、<u>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u></p>	<p>參酌金管會 97 年 6 月 6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6151 號函（業經金管</p>

<p>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會 103 年 7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50036</p>
<p>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p>	<p>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p>	<p>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p>	<p>號函更新之) 刪除基金持有流動性資產比率下限之規定，酌修相關文字。 另本基金不辦理借款情事，故不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相關文字。</p>
<p>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p>	<p>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p>	<p>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p>	
<p>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 <u>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 (二) <u>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u> (三)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p>	<p>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 <u>證券交易所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 (二) <u>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u> (三)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p>	<p>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 <u>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 (二) <u>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u> (三) <u>因匯兌交易受限制；</u> (四)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p>	<p>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及基金管理辦法第 70 條第 1 項，酌修文字。</p>
<p>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p>

第廿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廿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廿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u>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計算之。</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按<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以<u>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u>計算之。<u>並應遵守下列規定：</u></p> <p>(一) <u>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上揭計算之價格以計算至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最新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為止，如該最新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示之每股淨值高於或低於截至計算日止之計算價格者，則應一次調整至每股淨值。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u></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u>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計算之。</p>	<p>鑑於原第4項已訂定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爰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簡化本項文字。</p>

	<p><u>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述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述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使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述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u></p> <p>(二) <u>上市受益憑證：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u></p> <p>(三) <u>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檯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u></p> <p>(四) <u>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以買進成本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u></p>		
(刪除)	<p><u>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除暫停交易股票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代之。</u></p>		<p>鑑於原第 4 項已訂定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爰參酌信託契約</p>

			範本，刪除本條原第3項文字，並依序調整其後項次。
三、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u> ，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四、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u> ，應依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u> 所擬訂， <u>並經</u> 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三、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u> ，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就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除須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外，增訂應遵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相關文字，並依序調整項次。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73條規定及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第廿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廿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廿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4條第3項之規範用語，爰修正本條第1項第3款相關文字。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	

<u>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u>		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第廿三條 <u>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u>	第廿三條 <u>保管機構之更換</u>	第廿三條 <u>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u>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 <u>基金</u> 保管機構：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保管機構：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63條第4項之規範用語，配合本基金實務運作，除本條第1項第2款同意之情形外，爰增訂第3款於雙方協議不成立時之處理方式，並依序調整其後款次。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 <u>基金</u> 保管機構；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保管機構；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 <u>基金</u> 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二) 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 <u>基金</u> 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 <u>基金</u> 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 <u>基金</u> 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 <u>基金</u> 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 <u>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u> 保管機構保管者；	(三) 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 <u>更換</u> 者；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 <u>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u> 保管機構保管者；	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63條第1項及第3項之規範用語，酌修本條原第1項第3款相關文字。
(五) <u>基金</u> 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四) 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 <u>本</u> 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 <u>本</u> 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4款修正，酌修相關文字。
(六) <u>基金</u> 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 <u>金管會</u> 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新增)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 <u>金管會</u> 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59條第1項2款規範文字，爰增訂本條第1項第6款相關文字。

<p>二、<u>基金</u>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證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u>基金</u>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u>基金</u>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u>基金</u>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u>基金</u>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二、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證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1項第4款修正，酌修文字。</p>
<p>三、更換後之新<u>基金</u>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u>基金</u>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u>基金</u>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p>	<p>三、更換後之新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p>	<p>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p>	<p>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1項第4款修正，酌修文字。</p>
<p>四、<u>基金</u>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四、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1項第4款修正，酌修文字。</p>
<p>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一) 金管會基於<u>保護</u>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一)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u>共同之利益</u>，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p>	<p>參酌信託契約範本、本法第45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範用語，酌修相關文字。</p>
<p>(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三) <u>基金</u>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u>基金</u>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三) 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規模（即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或其它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格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即公告其內容。	三、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一、在清算本基金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繼續有效。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應由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並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1項第4款之修訂，酌修文字。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	三、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受益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及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1

者，得由 <u>清算人</u> 選任其他適當之 <u>基金保管機構</u> 報經 <u>金管會</u> 核准後，擔任 <u>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u> 之職務。	<u>會議決議</u> 選任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 <u>金管會</u> 核准。	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項第 4 款修正，酌修文字。
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 <u>基金</u> 保管機構同。	四、除本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	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及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1項第 4 款修正，酌修文字。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 <u>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u> ，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及本法第 47 條第 1 項之規範用語，爰於本條第 6 項增訂但書約定清算人有正當理由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清算，得申請展延等相關文字。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 <u>基金</u> 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 <u>金管會</u> 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 <u>金管會</u> 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予公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並報 <u>金管會</u> 備查；清算餘額分配後，清算人應予公告，並應報 <u>金管會</u> 備查。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參酌本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規範用語及信託契約範本，爰於本條第 7 項增訂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等相關文字。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之清算，清算人除應公告外，並應分別通知受益人。關於清算之通知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卅一條規定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將本條原第 8 項規定後段規定移至新增之第 9 項，以資明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本項，並依序調整其後項次。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	九、清算人應自清算完結申報金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	依序調整項

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次。
第廿七條 受益人名簿	第廿七條 受益人名簿	第廿七條 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u>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 <u>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u>	一、依 <u>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本契約規定</u> ，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集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召集時， <u>受益人會議得由保管機構或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集之，但本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u>	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下稱「受益人會議準則」)第3條第1項至第2項，酌修文字。
二、 <u>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二、 <u>有前項應召集受益人會議之事由發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前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受請求之人應為是否召集之通知，如決定召集受益人會議，則應自受益人請求提出日起七十五日內召開受益人會議。受請求之人逾期未為是否召集之通知時，前開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會議。</u>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及受益人會議準則第3條第3項，酌修文字。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 <u>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u> (一) <u>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u>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會議： (一) <u>修訂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u>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 <u>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u> (一) <u>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u>	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1項第4款修正，並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本項各款文字；其中第6款之修正並參酌金管

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u>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u> 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會 103 年 4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0300099415 號函有關簡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程序之意旨，酌修文字。
(二) 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 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 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 更換 <u>基金</u> 保管機構者。	(三) 更換 <u>保管</u> 機構者。	(三)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 終止本契約者。	(四) 終止本契約者。	(四) 終止本契約者。	
(五) 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五)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五)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 <u>重大</u> 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六) 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六)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 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七) 其他依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七) 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 <u>受益人會議</u> 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 <u>受益人會議召開者</u> 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 <u>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u> 以書面方式召集 <u>受益人會議</u> ，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 <u>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u> 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簽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及受益人會議準則第 8 條，酌修相關文字。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 <u>受益憑證</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 <u>受益人之表決權</u> 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u> 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 <u>基金</u> 種類。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 <u>外</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於 <u>受益人會議</u> ： (一) <u>解任</u> 或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及受益人會議準則第 13 條，酌修相關文字。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六、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第廿九條 會計	第廿九條 會計	第廿九條 會計	
一、經理公司、 <u>基金</u> 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一、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配合本契約第 1 條第 4 款之修正，酌修文字。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 <u>年度財</u>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及基金管理辦法第 76 條之規範用語，

<p><u>務報告</u>；於每會計年度第二 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 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 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 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 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 備查。</p>	<p>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編 具季報，於每曆月終了後十 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 月報應向金管會申報。</p>	<p>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 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 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 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 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 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 管會備查。</p>	<p>酌修相關文 字。</p>
<p>三、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 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 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 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 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三、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 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 公司及保管機構共同簽署 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三、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 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 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 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 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 之。</p>	<p>參酌信託契約 範本及基金管 理辦法第76條 之規範用語， 並配合本契約 第1條第1項 第4款之修 正，酌修文字。</p>
<p>第卅條 幣制</p>	<p>第卅條 幣制</p>	<p>第卅條 幣制</p>	
<p>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 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 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 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 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 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值，不在此限。</p>	<p>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 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 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 台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 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 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價值，不在此限。</p>	<p>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 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 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 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 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 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價值，不在此限。</p>	<p>參酌信託契約 範本，酌修文 字。</p>
<p>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p>	<p>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p>	<p>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 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 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 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 益人，而以公告代之。</p>	<p>一、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 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 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 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 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 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 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p>	<p>配合本契約第 1條第4款之修 正及參酌信託 契約範本，酌 修文字。</p>
<p>(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之更換。</p>	<p>(二)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 換。</p>	<p>(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之更換。</p>	
<p>(三)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 處理事項。</p>	<p>(三)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 處理事項。</p>	<p>(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 處理事項。</p>	
<p>(四)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 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p>	<p>(四)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 之事項。</p>	<p>(五)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 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p>	
<p>(五)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 項及決議內容。</p>	<p>(五)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 項及決議內容。</p>	<p>(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 項及決議內容。</p>	
<p>(六)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 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 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 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p>(六)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 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 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 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p>(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 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 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 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 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 之事項如下：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 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p>	<p>參酌信託契約 範本及「中華 民國證券投資</p>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 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託信託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款，增訂本項第3款、第4款之每週、每月，以及每季應公布本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持有前十大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資料，並依序調整款次。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新增)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三)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四)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4款之修正，酌修本條原第4款文字。
(七)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五) 本基金之年度財務報告。	(七)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本條原第5款文字。
(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六)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4款之修正，酌修本條原第6款文字。
(九)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新增)	(九)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新增本基金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 <u>傳真或電子方式</u> 為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 <u>書面同意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u> 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1.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2. 參酌金管會94年01月05日金管證四字第0940000055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號，增訂以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指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酌修本項第 2 款文字。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配合本契約第 1 條第 4 款之修正，酌修文字。
第卅二條 準據法	第卅二條 準據法	第卅二條 準據法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配合本契約前言之修正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制訂公布，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為本契約之準據法。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配合本契約前言之修正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制訂公布，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為本契約之準據法。
第卅三條 合意管轄	第卅三條 合意管轄	第卅三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第卅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卅四條 本契約之修訂	第卅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p>本契約之<u>修正</u>應經經理公司及<u>基金</u>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u>修正</u>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u>基金</u>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p>	<p>本契約之<u>修訂</u>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u>修訂</u>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p>	<p>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p>	<p>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p>
--	--	--	-----------------------

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之財務報告

最近年度之本基金之財務報告（年報）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8樓

電話：(02)23261600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

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等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晉銘



許晉銘

會計師 張至誼



張至誼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6 日

- 3 -

貝萊德證券有限公司
 貝萊德證券有限公司託基金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股票—按市價計值(附註三)(成本)				
111/12/31 512,111,337 元				
110/12/31 452,305,458 元)	\$ 566,291,992	97	\$ 666,463,884	98
銀行存款	23,541,326	4	9,576,090	1
應收證券款(含還本領息)	1,260,193	-	6,347,788	1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695,650	-	811,000	-
應收現金股利	341,000	-	277,750	-
應收利息(附註三)	2,065	-	342	-
資產合計	<u>592,132,226</u>	<u>101</u>	<u>683,476,854</u>	<u>100</u>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4,566,650	1	-	-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132,956	-	780,408	-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825,334	-	916,971	-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77,376	-	85,967	-
其他應付款	100,000	-	100,000	-
負債合計	<u>5,702,316</u>	<u>1</u>	<u>1,883,346</u>	<u>-</u>
淨資產	<u>\$ 586,429,910</u>	<u>100</u>	<u>\$ 681,593,508</u>	<u>1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15,237,225.5 單位</u>		<u>13,533,814.60 單位</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38.49</u>		<u>\$50.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蕙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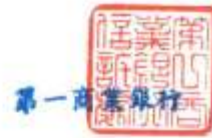


總經理：余曉光



會計主管：石怡文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臺灣						
上市股票						
貿易百貨類(111:3%;110:1%)						
富邦煤	\$ 15,947,280	\$ 10,075,000	0.01	-	2.72	1.48
食品工業類(111:1%;110:1%)						
科活果汁-KY	2,986,500	7,007,000	0.03	0.07	0.51	1.03
塑膠工業類(111:2%;110:5%)						
台塑	-	11,603,900	-	-	-	1.70
南亚塑膠	10,579,000	23,912,000	-	-	1.80	3.51
金融保險類(111:14%;110:12%)						
玉山金	6,058,219	13,884,750	-	-	1.03	2.04
國泰金	12,157,360	10,312,500	-	-	2.07	1.51
中信金	21,635,900	25,612,650	-	-	3.69	3.76
富邦金	26,517,300	6,561,800	-	-	4.32	0.96
開發金	6,892,200	27,055,000	-	0.01	1.18	3.97
永豐金	8,174,000	-	-	-	1.40	-
上海商銀	2,360,111	-	-	-	0.40	-
半導體類(111:20%;110:33%)						
台積電	55,614,000	62,115,000	-	-	9.48	9.11
聯發科	11,875,000	23,800,000	-	-	2.03	3.49
祥碩	-	18,200,000	-	0.01	-	2.67
世芯	15,760,000	9,180,000	0.03	0.01	2.69	1.35
聯發電子	22,547,800	46,540,000	-	0.01	3.84	6.83
矽力杰	-	20,100,000	-	-	-	2.95
映星	10,397,000	22,040,000	0.01	0.01	1.77	3.23
順德工業	10,122,000	10,881,000	0.06	0.03	1.73	1.60
晶心科技	-	11,256,000	-	0.01	-	1.65
南亚科	8,448,000	-	0.01	-	1.44	-
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類(111:3%;110:3%)						
緯穎	16,737,000	21,185,000	0.01	0.01	2.85	3.11
研華	1,986,000	-	-	-	0.34	-
通信網路類(111:7%;110:3%)						
智邦	25,091,500	19,760,000	0.02	0.01	4.28	2.90
中華電	18,080,000	-	-	-	3.08	-
電子零件組類(111:14%;110:14%)						
欣興	22,440,000	41,580,000	0.01	0.01	3.83	6.10
台達電	28,077,000	5,775,000	-	-	4.79	0.85
嘉澤	14,504,560	14,885,160	0.02	0.02	2.47	2.18
台光電	-	12,510,000	-	0.01	-	1.84
川湖	-	10,857,000	-	0.02	-	1.59
信邦	11,000,000	12,496,000	0.02	0.02	1.87	1.83
金像電	8,853,600	-	0.02	-	1.51	-
其他電子類(111:5%;110:2%)						
鴻海	31,068,900	11,544,000	-	-	5.30	1.69
紡織纖維類(111:2%;110:3%)						
聚陽	12,582,000	20,001,319	0.02	0.03	2.15	2.94
電機機械類(111:0%;110:1%)						
上銀	-	6,962,761	-	0.01	-	1.0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其他類 (111:8%; 110:10%)						
中租-KY	\$ 17,009,762	\$ 28,153,394	-	0.01	2.90	4.13
豐泰	15,900,500	20,835,000	0.01	0.01	2.71	3.06
德豐	11,780,000	16,500,000	0.01	0.01	2.01	2.42
充電業類 (111:2%; 110:0%)						
大立光	14,280,000	-	0.01	-	2.44	-
上市股票小計	497,462,492	603,181,234			84.83	88.50
上櫃股票						
充電業類 (111:3%; 110:3%)						
元太	19,803,000	23,103,000	0.01	0.01	3.38	3.39
貿易百貨 (111:0%; 110:1%)						
寶雅	-	6,733,650	-	0.02	-	0.99
半導體類 (111:8%; 110:4%)						
精測	-	8,532,000	-	0.04	-	1.25
信聯	14,491,000	21,390,000	0.02	0.02	2.47	3.14
力旺	2,670,000	-	-	-	0.46	-
譜城-KY	15,460,000	-	0.02	-	2.64	-
世界	13,097,500	-	0.01	-	2.23	-
資訊服務 (111:1%; 110:1%)						
緯創	3,308,000	3,524,000	0.06	0.06	0.56	0.51
上櫃股票小計	68,829,500	63,282,650			11.74	9.28
臺灣小計	566,291,992	666,463,884			96.57	97.78
證券合計	566,291,992	666,463,884			96.57	97.78
銀行存款	23,541,326	9,576,090			4.01	1.41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3,403,408)	5,553,534			(0.58)	0.81
淨資產	\$586,429,910	\$681,593,508			100.00	100.00

註：投資明細應按照投資國家分類（股票及債券應以涉險國家進行分類，其他標的則應敘明標準）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蕙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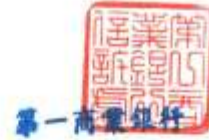
總經理：余曉光



會計主管：石怡文



貝萊德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貝萊德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信託基金
 淨資產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681,593,508	116	\$ 580,919,400	85
收入(附註三)				
利息收入	36,340	-	3,846	-
現金股利	19,648,883	3	16,336,322	3
其他收入	2,421	-	5,772	-
收入合計	19,687,644	3	16,345,940	3
費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9,652,400	2	10,203,182	2
保管費(附註五)	904,910	-	956,542	-
會計師費用	150,000	-	100,000	-
其他費用	400	-	430	-
費用合計	10,707,710	2	11,260,154	2
本期淨投資收益	8,979,934	1	5,085,786	1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47,591,604	25	292,799,781	43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77,553,335)	(13)	(358,102,913)	(53)
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14,204,030)	(2)	122,523,469	18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159,977,771)	(27)	38,367,985	6
期末淨資產	\$ 586,429,910	100	\$ 681,593,5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蕙蘭



總經理：余曉光



會計主管：石怡文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成立及營運

本基金依據政府有關法令，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成立，投資於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公債、公司債及其他經證期局所核准項目，以追求最高之長期資本利得及投資收益為主要目的。本基金發行額度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得經證期局核准後追加募集，係成長型追加式基金。

本基金於 99 年 7 月 2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39577 號函核准，以本基金為存續基金，森華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消滅基金辦理合併，並以 99 年 8 月 23 日為合併基準日。

本基金由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並由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擔任保管機構。該經理公司原名森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 99 年 10 月 5 日正式更名為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後，本基金亦於 99 年 12 月 1 日起由「森華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更名為「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2 年 2 月 6 日經管理階層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111 及 110 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股票

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

上市者，以淨資產價值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上櫃者，以淨資產價值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股票股利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07204 號函之規定，盈餘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皆於除權日加註增加之股數，不認列股利收入。

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於除權日加註增加之股數，不認列股利收入。

(五) 現金股利及利息收入

本基金受配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即列為現金股利，作為當期收入。

利息收入係按權責基礎處理。

(六) 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無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依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以本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是以本基金以稅後淨額認列利息收入。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報價之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五、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給付經理公司之服務報酬，係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60% 計算；給付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則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5% 計算。

六、收益分配

依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投資收益全部併入淨資產價值，不分配收益。

七、資本帳戶

資本帳戶包括下列來源：

- (一) 發行及買回受益憑證淨額。
- (二) 出售有價證券投資之已實現資本損益。
- (三) 有價證券投資市價超過或低於原取得成本之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u>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貝萊德投信	\$ 9,652,400	\$ 10,203,182

2. 應付經理費

貝萊德投信

111年12月31日

\$ 825,334

110年12月31日

\$ 916,971

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財務風險資訊

(一)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價值將隨投資個股之股價波動而變動。

(二)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十、其他事項

截至本查核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新冠肺炎疫情對本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之能力未造成重大影響。本基金並依據近期發布之可靠資訊，持續追蹤相關投資指標，使本基金達到公開說明書內所預定的目標。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8樓

電話：(02)23261600

會計師核閱報告

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前 言

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變動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晉銘

許晉銘



會計師 張至誼

張至誼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6月30日			110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股票—按市價計值(成本 111 年 6 月 30 日 461,023,036 元及 110 年 6 月 30 日 413,929,844 元) (附註三)	\$ 538,466,788		95	\$ 632,995,325		98
銀行存款	28,368,705		5	12,801,659		2
應收現金股利	4,223,082		1	382,500		-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8,805,178		1	4,156,649		-
應收利息	558		-	365		-
資產合計	<u>579,864,311</u>		<u>102</u>	<u>650,336,498</u>		<u>100</u>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10,952,201		2	-		-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235,401		-	1,210,354		-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780,795		-	838,420		-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73,202		-	78,599		-
其他應付款	99,550		-	99,550		-
負債合計	<u>12,141,149</u>		<u>2</u>	<u>2,226,923</u>		<u>-</u>
淨資產	<u>\$ 567,723,162</u>		<u>100</u>	<u>\$ 648,109,575</u>		<u>1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14,339,645.4</u>			<u>14,082,807.5</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39.59</u>			<u>\$46.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閻樹德



總經理：余曉光



會計主管：石怡文



貝萊德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貝萊德投資顧問(台灣)基金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僅供核閱，不得作為任何法律責任之依據)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1年6月30日	110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0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0年6月30日
上市股票						
食品工業類 (111: 1%; 110: 2%)						
鮮活控股	\$ 3,014,000	\$ 15,435,000	0.03	0.10	0.53	2.38
塑膠工業類 (111: 4%; 110: 4%)						
南亞	23,240,000	23,296,000	-	-	4.09	3.60
紡織纖維類 (111: 1%; 110: 2%)						
聚陽	2,816,757	12,597,698	0.01	0.02	0.50	1.94
電機機械類 (111: 0%; 110: 4%)						
上銀科技	-	23,994,275	-	0.02	-	3.70
金融保險類 (111: 15%; 110: 3%)						
元大金	-	17,396,652	-	0.01	-	2.69
玉山金	25,346,000	-	0.01	-	4.46	-
中信金	24,773,700	-	0.01	-	4.36	-
中華開發金	17,684,100	-	0.01	-	3.12	-
上海商銀	16,354,800	-	0.01	-	2.88	-
貿易百貨類 (111: 2%; 110: 4%)						
統一超商	6,540,000	-	-	-	1.15	-
富邦媒	6,277,920	26,390,000	0.01	0.01	1.11	4.07
半導體類 (111: 16%; 110: 25%)						
台積電	51,408,000	60,095,000	-	-	9.05	9.27
聯發科	2,604,000	42,328,000	-	-	0.46	6.53
聯華電子	2,779,650	32,656,500	-	0.01	0.49	5.04
瑞昱	-	13,130,000	-	0.01	-	2.03
聯群科技	-	7,485,000	-	-	-	1.15
祥碩科技	-	5,380,000	-	0.01	-	0.83
南亞科	4,347,200	-	-	-	0.77	-
順德	10,701,000	-	0.05	-	1.88	-
世芯電子	18,044,000	-	0.04	-	3.18	-
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類 (111: 6%; 110: 3%)						
研華	13,494,000	-	0.01	-	2.38	-
緯穎	20,910,000	16,949,000	0.02	0.01	3.68	2.62
光電業 (111: 0%; 110: 2%)						
大立光	-	12,400,000	-	-	-	1.91
電子零組件類 (111: 14%; 110: 19%)						
欣興	29,639,500	31,089,000	0.01	0.02	5.22	4.80
信邦電子	12,954,000	22,468,000	0.02	0.01	2.28	3.46
國巨	-	20,535,000	-	0.01	-	3.17
嘉澤電子工業	13,066,080	16,936,000	0.02	0.03	2.30	2.61
台達電子工業	20,378,000	15,150,000	-	-	3.59	2.34
台光電子材料	4,641,000	15,042,000	0.01	0.02	0.82	2.32
汽車工業 (111: 0%; 110: 2%)						
智神	-	11,529,000	-	0.05	-	1.78
通信網路類 (111: 9%; 110: 3%)						
遠傳電信	11,536,800	-	-	-	2.03	-
中華電信	17,690,000	-	-	-	3.12	-
智邦科技	24,327,000	20,160,500	0.02	0.01	4.28	3.11
其他電子類 (111: 9%; 110: 6%)						
鴻海精密工業	48,614,000	38,080,000	-	-	8.56	5.88
航運業 (111: 3%; 110: 0%)						
長榮航空	14,622,300	-	0.01	-	2.58	-

(換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類 別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111年6月30日	110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0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0年6月30日
其他類 (111: 7%; 110: 9%)						
中租控股	\$ 19,887,981	\$ 22,534,200	0.01	0.01	3.50	5.48
德 壹	11,720,000	12,405,000	0.01	0.01	2.07	1.91
豐泰企業	8,950,500	22,005,000	0.01	0.01	1.58	3.40
上市股票小計	<u>488,362,288</u>	<u>557,466,825</u>			<u>86.02</u>	<u>86.02</u>
上櫃股票						
半導體類 (111: 3%; 110: 5%)						
群 聯	-	12,960,000	-	0.01	-	2.00
信 聯	12,540,000	10,050,000	0.02	0.01	2.21	1.55
增瑞-KY	3,450,000	11,080,000	-	0.01	0.61	1.71
通件網路類 (111: 0%; 110: 2%)						
聯亞光電工業	-	10,070,000	-	0.04	-	1.55
貿易百貨 (111: 0%; 110: 2%)						
寶雅國際	-	10,317,000	-	0.02	-	1.59
生技醫療 (111: 0%; 110: 2%)						
大 江	-	10,023,000	-	0.03	-	1.55
資訊服務業 (111: 1%; 110: 2%)						
緯 創	3,012,000	11,028,500	0.06	0.17	0.53	1.70
光電業 (111: 5%; 110: 0%)						
元太科技	<u>31,102,500</u>	-	0.01	-	<u>5.48</u>	-
上櫃股票小計	<u>50,104,500</u>	<u>75,528,500</u>			<u>8.83</u>	<u>11.65</u>
證券合計	538,466,788	632,995,325			94.85	97.67
銀行存款	28,368,705	12,801,639			5.00	1.97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u>887,669</u>	<u>2,312,591</u>			<u>0.15</u>	<u>0.36</u>
淨 資 產	<u>\$567,723,162</u>	<u>\$648,109,525</u>			<u>100.00</u>	<u>1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關樹德



總經理：余曉元



會計主管：石怡文



貝萊德證券(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寶利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u>\$ 681,593,508</u>	<u>120</u>	<u>\$ 580,919,400</u>	<u>90</u>
收入(附註三)				
利息收入	5,912	-	1,926	-
現金股利	5,331,034	1	1,597,525	-
其他收入	<u>1,529</u>	<u>-</u>	<u>2,376</u>	<u>-</u>
收入合計	<u>5,338,475</u>	<u>1</u>	<u>1,601,827</u>	<u>-</u>
費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4,941,743	1	4,897,461	1
保管費(附註五)	463,286	-	459,134	-
其他費用	<u>99,580</u>	<u>-</u>	<u>49,650</u>	<u>-</u>
費用合計	<u>5,504,609</u>	<u>1</u>	<u>5,406,245</u>	<u>1</u>
本期淨投資損失	(<u>166,134</u>)	<u>-</u>	(<u>3,804,418</u>)	(<u>1</u>)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84,347,983	15	154,009,442	24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u>49,481,365</u>)	(<u>9</u>)	(<u>190,491,144</u>)	(<u>30</u>)
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u>11,856,156</u>)	(<u>2</u>)	64,201,255	10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u>136,714,674</u>)	(<u>24</u>)	<u>43,275,040</u>	<u>7</u>
期末淨資產	<u>\$ 567,723,162</u>	<u>100</u>	<u>\$ 648,109,57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閻樹德



總經理：余曉光



會計主管：石怡文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成立及營運

本基金依據政府有關法令，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成立，投資於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公債、公司債及其他經證期局所核准項目，以追求最高之長期資本利得及投資收益為主要目的。本基金發行額度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得經證期局核准後追加募集，係成長型追加式基金。

本基金於 99 年 7 月 2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39577 號函核准，以本基金為存續基金，鼎華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消滅基金辦理合併，並以 99 年 8 月 23 日為合併基準日。

本基金由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並由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擔任保管機構。該經理公司原名鼎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 99 年 10 月 5 日正式更名為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後，本基金亦於 99 年 12 月 1 日起由「鼎華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更名為「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1 年 7 月 29 日經管理階層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111 及 110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股票

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

上市者，以淨資產價值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上櫃者，以淨資產價值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股票股利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07204 號函之規定，盈餘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皆於除權日加註增加之股數，不認列股利收入。

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於除權日加註增加之股數，不認列股利收入。

(五) 現金股利及利息收入

本基金受配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即列為現金股利，作為當期收入。

利息收入係按權責基礎處理。

(六) 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無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依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以本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是以本基金以稅後淨額認列利息收入。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報價之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五、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給付經理公司之服務報酬，係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60% 計算；給付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則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5% 計算。

六、收益分配

依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投資收益全部併入淨資產價值，不分配收益。

七、資本帳戶

資本帳戶包括下列來源：

- (一) 發行及買回受益憑證淨額。
- (二) 出售有價證券投資之已實現資本損益。
- (三) 有價證券投資市價超過或低於原取得成本之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貝策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貝策德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經 理 費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貝策德投信	<u>\$4,941,743</u>	<u>\$4,897,461</u>

2. 應付經理費

	111年6月30日	110年6月30日
貝萊德投信	<u>\$ 780,795</u>	<u>\$ 838,420</u>

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財務風險資訊

(一)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價值將隨投資個股之股價波動而變動。

(二)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十、其他事項

截至本核閱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新冠肺炎疫情對本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之能力未造成重大影響。本基金並依據近期發布之可靠資訊，持續追蹤相關投資指標，使本基金達到公開說明書內所預定的目標。

·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
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8樓
電話：(02)23261600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或解釋公告編制，足以允當表達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貝萊德集團所經理之境外基金的臺灣總代理，其主要收入來源係由銷售其所總代理之國外基金之服務費收入。該服務費收入係透過集團移轉訂價模型計算後認列，由於其透過移轉定價模型認列之服務費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其移轉訂價模型轉入之服務費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貝萊德集團實行全球統一的移轉訂價模型及計算方法，故該移轉訂價模型之分析及計算係由 Deloitte 統一查核，而本會計師與 Deloitte 美國及英國查核團隊共同討論並執行下列程序，據以確認其經移轉訂價模型所認列之服務收入之合理性：

1. 瞭解並評估貝萊德集團移轉訂價模型及相關佐證分析；
2. 評估貝萊德集團移轉訂價研究製作者之客觀性與專業能力；
3. 對移轉訂價之內部控制程序及一般資訊系統控制進行測試；
4. 抽樣測試其移轉訂價模式之輸入值是否與相關佐證文件及系統相符；
5. 評估及測試其經理費收入之分配金額是否與其移轉訂價模型及政策相符；
6. 重新計算及核對其入帳之服務費收入之正確性；
7. 評估並測試移轉訂價之會計估計變動及調整之合理性及正確性；
8. 取得並核閱 Deloitte 紐約及倫敦事務所上述之評估及測試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或解釋公告編制，足以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晉 銘

許晉銘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0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全 額	%	全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374,435,966	78	\$ 1,361,264,064	80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七及二一)	13,686,675	1	6,099,708	-
1180	應收聯屬公司款 (附註二四)	126,264,273	7	205,995,626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1,293,717	-	1,147,33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15,680,631</u>	<u>86</u>	<u>1,574,506,734</u>	<u>9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	16,434,358	1	7,309,116	-
16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八)	9,002,642	-	18,481,382	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九)	103,725,657	6	26,926,86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2,441,911	-	12,216,093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十四)	16,191,226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108,929,351	6	65,468,218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6,725,145</u>	<u>14</u>	<u>130,401,674</u>	<u>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72,405,776</u>	<u>100</u>	<u>\$ 1,704,908,40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 (附註十二)	\$ 98,018,881	5	\$ 107,195,013	6
2220	應付聯屬公司款 (附註二四)	135,676,181	8	25,494,509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0,984,187	3	118,321,110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九)	14,405,634	1	16,603,94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二)	10,818,044	1	9,191,96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19,902,927</u>	<u>18</u>	<u>276,806,543</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51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四)	-	-	17,006,41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九)	89,049,331	5	10,844,77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一及十四)	31,644,719	2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0,694,050</u>	<u>7</u>	<u>27,851,194</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440,596,977</u>	<u>25</u>	<u>304,657,737</u>	<u>18</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三)	300,000,000	17	300,000,000	17
3200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三及十五)	35,764,792	2	37,097,833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十三)	334,290,061	19	334,290,061	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三)	14,625,531	1	12,344,16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39,968,664	36	716,659,054	42
3400	其他權益 (附註十)	7,159,751	-	(140,443)	-
3XXX	權益總計	<u>1,331,808,799</u>	<u>75</u>	<u>1,400,250,671</u>	<u>8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772,405,776</u>	<u>100</u>	<u>\$ 1,704,908,40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蕙蘭



經理人：余曉光



會計主管：林美玲



貝萊德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六、二一及二四)	\$ 1,498,600,926	100	\$ 1,564,050,935	100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十八、十九及二四)	(756,914,742)	(50)	(660,012,348)	(42)
6500	其他收益(損失)(附註十七)	58,349,150	4	(7,820,902)	(1)
6900	營業利益	800,035,334	54	896,217,685	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財務收入	766,991	-	1,130,929	-
7050	財務成本	(375,563)	-	(407,57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1,428	-	723,359	-
7900	稅前淨利	800,426,762	54	896,941,044	5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160,346,061)	(11)	(179,726,402)	(11)
8200	本年度淨利	640,080,701	43	717,214,642	46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四)	2,147,478	-	(57,46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十)	9,125,242	-	1,630,8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十)	(2,254,544)	-	(314,68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018,176	-	1,258,73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49,098,877	43	\$ 718,473,380	46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每股盈餘				
	稅 前	\$ 26.68		\$ 29.90	
	稅 後	\$ 21.34		\$ 23.91	
	加權平均股數	30,000,000		30,00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蕙蘭

 Susan Chan

經理人：余曉光



會計主管：林美玲





新嘉坡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代碼	110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資產	總負債	總權益
A1	\$ 300,000,000	\$ 30,520,000	\$ 3,748,006	\$ 334,290,061	\$ 10,097,843	\$ 497,728,664	\$ 1,445,151	\$ 1,174,940,023			
B3	109 年度盈餘其他分配	-	-	-	2,246,323	(2,246,323)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95,482,341)	-	-			(495,482,341)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717,214,642	-	-			717,214,642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970)	1,304,708	-			1,258,738
N1	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	-	-	4,511,632	-	-	-	-			4,511,632
N1	配發基礎給付	-	-	(1,682,405)	-	(509,618)	-	-			(2,192,023)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00,000	30,520,000	6,577,833	334,290,061	12,344,166	716,659,054	(140,443)	1,400,250,671		
B3	110 年度盈餘其他分配	-	-	-	-	2,281,365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81,365)	-	-			(2,281,365)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714,577,689)	-	-			(714,577,689)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640,080,701	-	-			640,080,701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17,982	7,300,194	-			9,018,176
N1	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	-	-	2,123,573	-	-	-	-			2,123,573
N1	配發基礎給付	-	-	(3,456,616)	-	(1,830,012)	-	-			(5,286,628)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000,000	\$ 30,520,000	\$ 5,244,792	\$ 334,290,061	\$ 14,625,931	\$ 639,988,664	\$ 7,159,251	\$ 1,333,808,799		



董事長：陳蕙蘭



經理人：李曉光



會計主管：林美玲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800,426,762	\$ 896,941,04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649,819	27,650,660
A20900	財務成本	375,563	407,570
A21200	財務收入	(766,991)	(1,130,92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攤銷數	2,123,575	4,511,6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7,586,967)	867,567
A31160	應收聯屬公司款	79,731,353	(25,672,7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7,079)	(115,957)
A3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816,414)	-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6,191,226)	-
A32180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	(9,176,132)	27,507,541
A32190	應付聯屬公司款	110,181,672	(7,060,8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26,077	2,444,66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858,938)	4,472,0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60,551,074	930,822,1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0,163,346)	(143,982,9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0,387,728	786,839,2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1,250,242)	(3,802,241)
B09900	收取之利息	787,689	1,163,2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2,553)	(2,639,0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713,386)	(16,417,463)
C04500	支付之股利	(714,377,689)	(495,482,34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75,563)	(407,570)
C09900	支付股份基礎給付	(5,286,635)	(2,192,02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6,753,273)	(514,499,3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 13,171,902	\$ 269,700,842
E00100	1月1日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61,264,064</u>	<u>1,091,563,222</u>
E00200	12月31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74,435,966</u>	<u>\$1,361,264,0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蕙蘭



經理人：余曉光



會計主管：林美玲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組織及經營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准予設立，並於 87 年 11 月 13 日正式成立，並於同年 12 月 14 日取得公司執照。營業項目主要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募集之基金從事證券投資及其他經證期局核准之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另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開始提供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3：除於2022年1月1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

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3.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該修正釐清，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不適用 IAS 12 原始認列之豁免規定。合併公司將於 111 年 1 月 1 日就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初始餘額之調整。對租賃及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則自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者推延適用該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氣候風險考量

本公司覆核及管理相關氣候風險，於財務報表編制時，本公司之董事已經考量相關氣候風險之影響，並認為對財務報表整體結論之判斷和估計或對本公司資產和負債的評價沒有重大影響。

(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賺得收入之來源為提供籌募及管理有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入於轉讓對客戶承諾服務之控制權時認列，當滿足客戶之履約義務時，公司預期有權以換取該等服務的代價的金額（交易價格）扣除增值稅後認列收入。本公司簽訂包括多項服務之合約，如該等合約承諾之勞務係可區分，將個別視為履約義務。考量公司之服務受市場條件之影響，通常係為變動對價之形式。當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時，例如相關不確定性得到解決時，本公司將變動對價

視為其交易價格的一部分。部分公司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合約時將由第三方和關聯企業協同提供服務。一般而言，因本公司於轉讓承諾客戶之服務前取得該服務之控制，故本公司係該等服務之主理人，因此以總額之方式於財務報表認列收入及相關成本。

費用收入：

下列為所提供之服務所產生之費用收入如何被衡量及認列：

經理費收入

投資諮詢和經理費收入在服務期間內完成服務時認列。此類收入主要基於資產淨值、資產管理規模（AUM）或約定之比率為基礎決定。經理費收入受資產管理規模變化影響，包括市場波動、外匯換算以及淨流入或流出。本公司與非關聯及關聯企業針對本公司管理之基金簽訂基金代理銷售及服務合約。此代理銷售及服務合約之收入通常係屬基金應負擔管理費用之一部分。經理費收入通常按月開具發票。在某些情況下，經理費收入可能會提前每季度開具發票。公司在達到收入認列標準之前收到現金（例如，在提供相關服務之前從客戶收到交易價格時）記錄合約負債。

通路服務費收入

公司之基金分銷服務和服務委託人係為獨立之服務，並與基金管理服務分開。因客戶可由每項服務合約中受益，且因服務是可單獨識別的（即承諾服務之性質係個別轉移每項服務提供）。本公司與第三方簽訂合約，為其提供各種基金分銷服務及其代表若干基金之委託人進行服務。

全權委託管理費收入

全權委託管理費收入係每月由委託人支付，並以每日之管理資產淨值乘上合約簽訂之費率計算之，於服務提供時認列收入。

服務費收入

本公司為其他貝萊德集團之關聯企業提供支援、投資管理服務、客戶服務以及研究和管理執行服務。集團間之分攤服務費收入係根據合約確認，且合約訂定公司提供之支援、研究和管理執行服務的公平交易價值，並在履行服務時予以確認。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收入

本公司與受益憑證申購人約定持有相關基金一段時間內，可免除相關基金之手續費費用，若於約定期間提早贖回，本公司依約向受益憑證申購人收取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依本金及適用之有效利率，按時間經過之基礎予以估列。

(五) 外幣

本公司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當期應付所得稅是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所得計算出來的。應課稅所得與綜合損益表之淨利差異，主要係源自暫時性差異或永久性差異所致。計算公司應付所得稅之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子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

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且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同一納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始應互抵。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包含取得或改良之增額成本。

建造中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資產種類	折舊方法及折舊率
租賃改良	15年或租賃期間較短者
生財器具	3-7年

(八)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本公司依相關合約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銷售時支付予銷售機構之手續費補助，於發生時依支付金額認列為資產項目（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3年予以攤銷認列費用，若前述受益權單位於3年內由投資人贖回，於贖回時將相關未攤銷餘額認列於費用。

(九)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帳面價值可能無法回收之事件發生或情形變化時，則需要攤銷的資產需進行減損測試。

減損損失係資產帳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可收回金額是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以及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就評估減損損失而言，資產按可辨識之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分組。使用價值係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並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以反應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之評估。

減損損失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倘若資產可回收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則減損損失發生迴轉。減損損失迴轉僅在資產於未認列減損損失的帳面金額（扣除折舊或攤銷）的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包括活期存款、在途存款和期間為三個月內或以下之定期存款。

(十一) 租 賃

初步認列與衡量

在合約成立日，公司認列租賃負債之給付義務，及使用權資產於在租賃期內之使用權利。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租賃給付係以固定給付(包含實質固定給付)、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保證殘值、及租賃終止罰款(在合理確定付款的情況下),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公司得選擇不拆分非租賃組成部分,故租賃給付包含相關非租賃給付。

使用權資產的初步衡量是包含租賃預付款調整後的租賃負債金額(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公司原始直接成本以及評估恢復、搬運和拆除成本。

後續測量

在合約成立日之後,租賃負債將因租賃給付而減少,並因利息而增加。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修改,或固定給付之變化。相對的調整反映在使用權資產的帳面價值中。

使用權資產按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之規定提列折舊。當存在此類指標時,本公司會評估減損之使用權資產。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對於租期為 12 個月或短於 12 個月或為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租賃資產和租賃負債。短期和低價值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入帳,併計入當期損益表中的營業費用。

(十二)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提供福利之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於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精算損益,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精算損失,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由最終母公司－美商貝萊德給予本公司特定員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限制型股票、長期激勵計畫 (LTIP) 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RSUs) 之公平價值以給予日之美商貝萊德收盤價格計算。獎勵之每一個別既得部分，於所需服務期間分別按直線法認列為薪資費用。倘若實質上該權益交割係多項獎勵，則根據貝萊德集團估計之最終既得情形並調整非市場基礎既得條件之影響。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不保證一定以美商貝萊德股票支付其價值。在轉為股票之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不具有投票權。一單位受限制股份與一股普通股之市場價格相當。所有獎勵皆以普通股進行交割。在該等計劃下，於受限制期間截止日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銷售、轉讓或分配予他人。上述受限制股票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既得期間內可能被收回。

(十五) 金融工具

認列及除列

本公司應僅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之一方時，始於財務狀況表中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當金融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者當金融資產以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被轉移，將終止認列該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只有在消滅時，即合約內規定的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才能除列。所有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以交易日為基礎認列及除列，即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之交易日期。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初步衡量

不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金融資產且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衡量交易價格，所有金融資產均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不包含重大組成部分且根據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且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以

交易價格計量的應收賬款外，所有金融資產初始均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客戶合約之收入係以交易價格衡量應收帳款，所有金融資產均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幾類：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FVTPL”)；和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FVTOCI”)。

分類由以下兩者決定：

-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

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產生的匯兌損益列示於損益表中，並於附註 18 揭露。對於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損益的權益工具，匯兌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所有債務類型之金融資產（未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者）均於每個報告日使用前瞻性方法辨認預期的信用損失（“ECL”）並進行減損評估。ECL 係為合約現金流量與公司預期收取金額之間的差額，且按原實際利率折現。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在此過程中，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係使用單一損失率方法進行評估。

對於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對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所辨認之預期信用損失皆損益表中進行調整，並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衡量

除公司於原始認列金融負債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若適用，根據交易成本進行調整。

隨後，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企業合併所移轉之對價包括因或有對價約定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持有供交易（包括衍生工具）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表中。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金額為關係人款項及租賃負債。

所有與利息相關的費用皆包含於損益表之財務成本中。

權益工具

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本公司之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工具。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 1,203,520,560	\$ 1,361,264,064
在途存款	<u>170,915,406</u>	<u>-</u>
	<u>\$ 1,374,435,966</u>	<u>\$ 1,361,264,064</u>

七、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經理費	\$ 3,641,000	\$ 1,418,000
應收全權委託管理費	9,726,000	3,854,000
應收申購基金手續費	<u>319,675</u>	<u>827,708</u>
	<u>\$ 13,686,675</u>	<u>\$ 6,099,708</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皆為短期且不附息。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經評估皆可收回，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八、不動產及設備

成 本	111年度		
	租 賃 改 良	生 財 器 具	合 計
期初餘額	\$ 42,352,999	\$ 26,758,955	\$ 69,111,954
本期增加	227,850	1,022,392	1,250,242
本期處分	-	(2,748,949)	(2,748,949)
期末餘額	<u>42,580,849</u>	<u>25,032,398</u>	<u>67,613,247</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28,717,196	21,913,376	50,630,572
折舊費用	8,187,552	2,541,430	10,728,982
本期處分	-	(2,748,949)	(2,748,949)
期末餘額	<u>36,904,748</u>	<u>21,705,857</u>	<u>58,610,605</u>
期末淨額	<u>\$ 5,676,101</u>	<u>\$ 3,326,541</u>	<u>\$ 9,002,642</u>

成 本	110年度		
	租 賃 改 良	生 財 器 具	合 計
期初餘額	\$ 42,352,999	\$ 23,603,620	\$ 65,956,619
本期增加	-	3,802,241	3,802,241
本期處分	-	(646,906)	(646,906)
期末餘額	<u>42,352,999</u>	<u>26,758,955</u>	<u>69,111,954</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20,575,214	18,609,030	39,184,244
折舊費用	8,141,982	3,951,252	12,093,234
本期處分	-	(646,906)	(646,906)
期末餘額	<u>28,717,196</u>	<u>21,913,376</u>	<u>50,630,572</u>
期末淨額	<u>\$ 13,635,803</u>	<u>\$ 4,845,579</u>	<u>\$ 18,481,382</u>

九、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成 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期初金額	\$ 73,894,199	\$ 73,894,199
本期新增	92,719,629	-
期末金額	<u>\$166,613,828</u>	<u>\$ 73,894,199</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折 舊</u>		
期初金額	\$ 46,967,334	\$ 31,409,90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15,920,837</u>	<u>15,557,426</u>
期末金額	<u>\$ 62,888,171</u>	<u>\$ 46,967,334</u>
<u>帳面價值</u>		
期末金額	<u>\$103,725,657</u>	<u>\$ 26,926,865</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4,405,634	\$ 16,603,944
非 流 動	<u>89,049,331</u>	<u>10,844,778</u>
合 計	<u>\$103,454,965</u>	<u>\$ 27,448,72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改良物	<u>1.86%</u>	<u>1.13%</u>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249,180</u>	<u>\$ 754,18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8,338,129</u>	<u>\$ 17,579,216</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帳面價值</u>		
期初餘額	\$ 7,309,116	\$ 5,678,231
公允價值變動	<u>9,125,242</u>	<u>1,630,885</u>
期末餘額	<u>\$16,434,358</u>	<u>\$ 7,309,116</u>
<u>非 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16,434,358</u>	<u>\$ 7,309,116</u>

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並非持有供交易。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基富通普通股，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於其他綜合損益認列未實現損益。

十一、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定存利息	\$ 19,000	\$ 39,698
預付保險費	1,274,717	1,107,638
	<u>\$ 1,293,717</u>	<u>\$ 1,147,336</u>
<u>非 流 動</u>		
營業保證金	\$ 55,000,000	\$ 55,000,000
存出保證金	4,687,773	4,687,773
遞延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11,793,631	-
企業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基金	31,644,719	-
其他金融資產	5,780,445	5,780,445
其 他	22,783	-
	<u>\$108,929,351</u>	<u>\$ 65,468,218</u>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於匯豐銀行皆有定期存款 25,000,000 元，係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提供作營業保證之用，其已帳列於營業保證金項下。

依「境外基金營業保證金處理要點」第三條規定，基金總代理人擔任一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之基金時，應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向指定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 30,000,000 元。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皆提存 30,000,000 元之定期存款予匯豐銀行作為前述用途之營業保證金，帳列營業保證金項下。

本公司於 111 年度起，為增進員工福祉，提高員工對本公司之向心力，並保障其退休或離職後之生活，特成立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福利儲蓄委員會（下稱「福儲會」），並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企業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契約書」，其信託項

目包含福儲會會員自行提撥之信託財產（下稱「自提金」）及本公司為員工退休金或離職金而每月相對提撥之準備金（下稱「準備金」）。

上述之自提金與準備金均已定期轉入信託帳戶中，且本公司於未來員工退休或離職時有移轉此信託資產之義務。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上述信託資產及應付員工退休及離職準備金餘額均為 31,644,719 元，分別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科目中。

本公司於 95 年 9 月由貝萊德集團合併前，移轉部分員工至美林證券集團。因該等員工提撥至台灣銀行之退休基金無法移轉至美林證券集團，故本公司支付 5,780,445 元至美林證券集團並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此退休基金會在未來獲得台灣銀行之退款時沖轉。

十二、流動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0,642,647	\$ 64,784,926
應付廣告費	10,913,985	16,249,403
應付勞務費	4,086,316	4,552,284
應付除投負債	3,048,850	3,048,850
應付佣金	1,287,390	594,334
應付其他費用	28,039,693	17,965,216
	<u>\$ 98,018,881</u>	<u>\$ 107,195,013</u>
其他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稅	\$ 9,765,644	\$ 7,930,364
代扣稅款	1,052,400	1,261,603
	<u>\$ 10,818,044</u>	<u>\$ 9,191,967</u>

所有的流動負債均不付息。

十三、股東權益

(一) 普通股

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均為 300,000,000 元，分為 3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根據金管證投字第 1020008405 號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應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且最近期之淨值於扣除現金盈餘分配及以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發給現金後試算，不得低於 9 億元，且每股淨值不得低於面額。

自 104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0509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另本公司亦依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及第 1080321644 號函，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並保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業人員之權益，分派自 105 會計年度以後之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自 106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本公司於 111 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共計 2,281,365 元，其中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提列 3,586,073 元及迴轉因其他權益項目列為減項依規定相對提列 (1,304,708) 元。

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5 月 13 日及 110 年 4 月 28 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 2,281,365	\$ 2,246,323	\$ -	\$ -
現金股利	714,377,689	495,482,341	24	17

十四、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309,266 元及 6,600,678 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利益)成本分別為(4,399,659)元及 5,204,201 元。

如附註十一所述，111 年度本公司認列福儲會會員自行提撥之自提金及本公司為員工退休或離職而每月相對提撥之準備金共計 7,319,124 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財務狀況表之金額列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426,514	\$ 38,739,11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3,617,740)	(21,732,70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16,191,226)</u>	<u>\$ 17,006,41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0年1月1日	\$ 33,747,250	(\$ 21,270,337)	\$ 12,476,91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177,515	-	5,177,515
利息費用(收入)	110,202	(83,516)	26,686
認列於損益	5,287,717	(83,516)	5,204,20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02,840)	(302,84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63,445	-	163,445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1,337,160)	-	(1,337,16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534,017	-	1,534,01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60,302	(302,840)	57,462
雇主提撥	-	(76,010)	(76,010)
福利支付	(656,150)	-	(656,150)
110年12月31日	38,739,119	(21,732,703)	17,006,41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010,693	-	3,010,693
利息費用(收入)	108,393	(127,254)	(18,861)
退休計畫轉換影響數	(7,391,491)	-	(7,391,491)
認列於損益	(4,272,405)	(127,254)	(4,399,65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659,532)	(1,659,532)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318,084)	-	(318,084)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169,862)	-	(169,8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87,946)	(1,659,532)	(2,147,478)
雇主提撥	-	(98,251)	(98,251)
雇主移轉至自提金	(26,552,254)	-	(26,552,254)
111年12月31日	\$ 7,426,514	(\$ 23,617,740)	(\$ 16,191,226)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於 111 及 110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1,786,786 元及 386,356 元。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60%	0.6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60%	0.60%
薪資預期增加率	4.50%	5.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010,693	\$ 5,177,515
利息成本	108,393	110,20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7,254)	(83,516)
退休計畫轉換影響數	(7,391,491)	-
	<u>(\$ 4,399,659)</u>	<u>\$ 5,204,201</u>

於 111 及 110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1,717,982 元及 (45,970) 元之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累積金額分別為 16,354,883 元及 14,636,901 元。

假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精算假設發生變動，且其他假設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增減變動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93,792)	(\$ 1,936,051)
減少 0.5%	<u>\$ 100,384</u>	<u>\$ 2,111,30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 97,061</u>	<u>\$ 437,128</u>
減少 0.5%	(\$ 91,728)	(\$ 438,30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度	110年度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102,672</u>	<u>\$ 79,811</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 年	12 年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員工可透過受限制股票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獲得股份基礎報酬。所有限制型股票皆以權益交割作會計處理。

(一) 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美商貝萊德於 88 年股票獎勵及激勵計劃（以下簡稱「獎勵計劃」），美商貝萊德會給予本公司特定員工受限制股票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美商貝萊德給予的受限制股票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其既得期間約為 1 至 3 年，並依獎勵之每一個別既得部分，於所需服務期間分別按直線法認列為薪資費用。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既得日轉換成美商貝萊德之股份。在 98 年 1 月 1 日前給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既得前，其股息係每季支付；在 98 年 1 月 1 日後給予者，員工則於獎勵既得時收取股利。

於 111 及 110 年度，「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所認列損益金額為 2,123,575 元及 4,511,632 元。

(二) 既得之服務條件

限制型股票僅有既得之服務條件。該獎勵計畫價值係以給予日之美商貝萊德收盤價格計算，並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於既得期間受限制股份單位被收回之估計情況做最佳估計，以進行調整。

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如下：

	單	位	數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	628		467
給與	240		172
移轉	-		126
放棄	(237)		(29)
既得	(271)		(108)
12月31日	<u>360</u>		<u>628</u>

十六、營業收入

下表列示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按產品類型、投資模式進行分類之經理費收入以及移轉訂價服務費收入。本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政策和採用 IFRS 15 之進一步資訊，請參見附註四。

	111年度	110年度
權益型		
非交易所買賣共同基金	\$ 9,901,037	\$ 9,570,904
固定收益型		
非交易所買賣共同基金	3,792,649	4,147,897
組合型		
非交易所買賣共同基金	120,707,061	55,460,759
現金管理型		
多元資產	-	69,071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收入	10,653,185	-
通路服務費收入	12,570,164	6,591,966
服務費收入	<u>1,340,976,830</u>	<u>1,488,210,338</u>
	<u>\$ 1,498,600,926</u>	<u>\$ 1,564,050,935</u>

十七、其他利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	\$ 58,342,607	(\$ 7,820,902)
其他收入	<u>6,543</u>	<u>-</u>
	<u>\$ 58,349,150</u>	<u>(\$ 7,820,902)</u>

十八、管理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服務費	\$ 279,794,657	\$ 235,639,691
薪資支出	242,062,016	223,687,938
勞務費	48,795,598	37,953,998
稅捐	47,614,323	46,774,883
廣告費	29,379,401	30,494,162
折舊費用(附註八、九)	26,649,819	27,650,660
佣金費	22,200,680	6,614,799
保險費	13,428,062	12,730,579
退休金	10,228,731	11,804,879
其他	<u>36,761,455</u>	<u>26,660,759</u>
	<u>\$ 756,914,742</u>	<u>\$ 660,012,348</u>

十九、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39,938,441	\$ 219,176,30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附註十四)	7,309,266	6,600,678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四)	(4,399,659)	5,204,201
自提金及準備金(附註十四)	7,319,124	-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附註十五)	<u>2,123,575</u>	<u>4,511,63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52,290,747</u>	<u>\$ 235,492,817</u>

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不低於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 0.001% 提撥員工酬勞。111 及 110 年度本公司分派酬勞分別於 112 及 111 年預計經董事會決議，分派金額皆為 10,000 元。

二十、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52,707,088	\$ 183,193,45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19,335</u>	<u>(721,274)</u>
	<u>152,826,423</u>	<u>182,472,185</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7,519,637	(\$ 3,694,83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u>	<u>949,049</u>
	<u>7,519,638</u>	<u>(2,745,78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60,346,061</u>	<u>\$179,726,402</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825,048	\$ 326,17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429,496</u>	<u>(11,492)</u>
	<u>\$ 2,254,544</u>	<u>\$ 314,68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11年底餘額
股份基礎給付	\$ 1,057,343	(\$ 614,364)	\$ -	\$ 442,97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401,283	(899,581)	(429,496)	2,072,206
未實現兌換損失	7,495,268	(5,981,952)	-	1,513,316
折舊費用	408,573	(23,741)	-	384,8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46,374)</u>	<u>-</u>	<u>(1,825,048)</u>	<u>(1,971,422)</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u>\$ 12,216,093</u>	<u>(\$ 7,519,638)</u>	<u>(\$ 2,254,544)</u>	<u>\$ 2,441,911</u>

	110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10 年底餘額
股份基礎給付	\$ 593,421	\$ 463,922	\$ -	\$ 1,057,34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495,383	894,408	11,492	3,401,283
未實現兌換損失	5,962,623	1,532,645	-	7,495,268
折舊費用	444,010	(35,437)	-	408,5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9,803	-	(326,177)	(146,374)
保險費用	109,755	(109,755)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 債)	\$ 9,784,995	\$ 2,745,783	(\$ 314,685)	\$ 12,216,093

二一、對其他非合併架構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本公司管理之部分基金，部分符合 IFRS 12 下所定義未合併結構個體之企業。本公司向該些個體收取權益管理費及關聯企業間之收入。此未合併結構個體為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該些個體投資之資產範圍如下表所示，其投資資產之價值也用於反應該個體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帳面價值，而所收取之管理費及關聯企業間收入，亦認列於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綜合損益表。111 年及 110 年旗下基金之資產規模(AUM)分別為 738 億元及 430 億元，此資產規模(AUM)主要為法定合約個體 (legally contracted entity)。此非合併架構之個體有著各種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並簽訂各別發行條件之文件或條款。然而，所有投入資本主要為外部投資者所組成之投資組合之非合併結構個體，是為了提供投資者適當的資產報酬或資產收益。事實上，此等個體容易受到該些持有之資產，其未來之市場價格風險的不確性所影響。

本公司所持有這些非合併結構個體之權益資本係由投資者所提供。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經理費收入及全權委託管理費收入分別為 134,400,747 元及 69,248,631 元。

最大曝險損失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對於上列非合併結構個體之最大曝險損失為應收投資經理費收入與應收全權委託管理費收入之帳面價值，分別為 13,367,000 元及 5,272,000 元。

財務支持

本公司在該期間並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持予非合併結構個體，且無約定義務或意向提供財務支持。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現金及權益（即包含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組成。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本年度並無變化。

本公司經金管會核准成立，依據金管會規定，本公司必須符合最低資本需求。主要管理階層每天檢視集團資本結構以確保符合最低資金需求。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違反最低資本需求。

二三、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2月31日	
	111年度	110年度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16,434,358	\$ 7,309,1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1,579,874,132	1,638,867,31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33,695,062	132,689,522

註1：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綜合考量採市場法及淨資產法下進行評價，因企業股權未於公開市場交易，故評估企業股權價值時，係屬以第3等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聯屬公司款、應收營業保證金利息、營業保證金、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上述餘額之公允價值考量預期信用損失後與帳面價值相當。因考量預期信用損失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有發生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註 3：餘額係包含其他應付款、應付費用及應付聯屬公司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聯屬公司款、應收利息、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聯屬公司款、營業及存出保證金、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金融工具之揭露請詳各附註，其相關之財務風險及如何降低相關財務風險之政策揭露如下。本公司管理階層負責管理及監控下述之財務風險，以確保及時並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四)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利率或外幣匯率變動而使金融商品產生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亦從事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於財務狀況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匯率增加或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性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反向。

	12月31日	
	111年度	110年度
(損)益	(\$16,862,062)	(\$ 9,902,165)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減少，主係因年底尚未收回之美金計價之服務費收入，以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減少之故。

(五)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無法籌措現金以履行到期合約義務之風險。本公司係透過集團於新加坡及布達佩斯等關聯企業之財務部門每週監控現金流量，以確保本公司具足夠之營運現金以支應即時之需求。

(六)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係採行下列政策以減輕信用風險的影響：

- (1) 與對手之所有交易皆進行授信審核及監控程序；
- (2) 適時清理結算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 (3) 營運資金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

本公司除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之現金與約當現金外，截至111及110年12月31日止，因移轉訂價分攤之服務費收入，使本公司111及110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分別有75%及72%集中於本公司之最大客戶BRUK上。因BRUK係為本公司之關係企業，且相關款項已於期後收回，本公司針對來自應收聯屬公司款不預期有任何的信用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資產其帳面價值已反映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七) 不確定性之新風險

董事會將持續關注其有可能影響公司之策略目標之不確定性之新風險。

董事會確定其有可能影響公司之策略目標之不確定性之新風險，目前對本公司來說不具重大影響，但將其列入財務報表中，以供財務報表閱讀者瞭解其產生之新風險，對本公司之影響。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BRUK")	關聯企業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BRFM")	關聯企業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BRNA")	關聯企業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BRIL")	關聯企業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BRSL")	關聯企業
BlackRock Advisors Singapore Pte.Ltd ("BRSG")	關聯企業
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BRCI")	關聯企業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 ("BRITC")	關聯企業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BRAUK")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服務費收入	BRUK	\$ 1,036,375,785	\$ 1,221,080,142
	BRITC	162,051,711	-
	其他	142,549,334	267,130,196
		<u>\$ 1,340,976,830</u>	<u>\$ 1,488,210,338</u>

服務費收入認列係依據全球移轉訂價政策向關係人所收取屬基金銷售、行政、顧問等服務收入。

(三) 應收聯屬公司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BRUK	\$ 94,928,929	\$ 147,553,744
BRITC	25,048,834	32,428,048
BRAUK	-	22,093,778
其他	6,286,510	3,920,056
	<u>\$ 126,264,273</u>	<u>\$ 205,995,626</u>

應收聯屬公司之款項係屬服務費收入，包含基金銷售、管理以及顧問服務。

(四) 營業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服務費	BRNA	\$ 221,536,245	\$ 186,616,078
	BRFM	27,388,444	29,113,355
	其他	30,869,968	19,910,258
		<u>\$ 279,794,657</u>	<u>\$ 235,639,691</u>

係本公司計收之後勤服務費、資訊服務費，及全球總部管理支援服務費。

(五) 應付聯屬公司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BRUK	\$ 95,353,809	\$ -
BRNA	28,424,034	22,667,820
其他	11,898,338	2,826,689
	<u>\$ 135,676,181</u>	<u>\$ 25,494,509</u>

應付聯屬公司款主要係支付各關係企業分攤及代付之資訊服務費、各項營業費用。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149,140	\$ 14,822,578
股份基礎給付	-	78,548
	<u>\$ 13,149,140</u>	<u>\$ 14,901,12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 BlackRock Lux Finco S.a.r.l.，註冊地為盧森堡；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美商貝萊德股份有限公司（BlackRock, Inc.，註冊地為美國紐約，並於美國紐約證交所上市）。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11年度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11 年度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予以查核完竣，並於 112 年 3 月 10 日簽發查核報告在案。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之規定，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公司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表示意見，惟上述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

茲再就重要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一、內部控制制度說明及評估：

- (一) 公司訂有組織系統圖，權責劃分明確，其總帳、日記帳及各項明細帳等帳務處理均採用電腦處理，並訂有書面作業程序。
- (二) 公司訂有財務及會計人員任用資格條件及任免、交接代理之程序，對於財務、會計人員之異動並依程序辦理。
- (三) 對各項交易事項均經適當之授權、核准、執行及記錄，並由不同人員或部門負責，以達到相互牽制之效果。
- (四) 對有實物之資產，例如不動產及設備均分別設有專人負責記錄、保管，且就不動產及設備於 112 年 2 月 10 日進行抽樣盤點並推滾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無誤；對無實體持有憑證之資產，例如定期存款及存放銀行之營業保證金，則有專人於年度結帳時針對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餘額及銀行對帳單餘額進行核對，尚無不符。公司之各項債權債務分別訂有收款及支付期限。

二、函證情形：

各項科目係依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上餘額進行函證。

科目	函證比率 %	回函比率 %	說明
銀行存款	100	100	均回函或經調節後相符。
應收聯屬公司款	-	-	依據全球集團政策已採應收聯屬公司對帳之替代性審計程序，經對帳後尚無不符。
應收申購基金手續費	54	100	均回函或經調節後相符。
營業保證金	100	100	均回函相符。
存出保證金	100	100	均回函相符。
應付聯屬公司款	-	-	依據全球集團政策已採應付聯屬公司對帳之替代性審計程序，經對帳後尚無不符。

三、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說明：無此情事。

四、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項目	年度		變動 %	說明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利益	54%	57%	-5%	營業利益比率前後期變動未達 20% 以上。

五、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 (一) 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本年度其他非流動資產較前期增加變動達 66%，差異主係因本年度發行後收型類股，該類股銷售時支付銷售機構之手續費帳列其他資產項下；另本年度新成立企業員工福利儲蓄委員會，並將提撥員工退休或離職之信託財產之帳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 (二)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無。

陸、本基金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市場簡要說明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及證券市場簡介（美國／英國／新加坡）

【美國】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季經濟成長率	4.9% (2023.12)
主要出口市場	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大陸等。
主要輸出品	服務業、資訊用品、精密儀器等。
主要進口市場	中國大陸、加拿大、墨西哥等。
主要輸入品	原油、服務業、民生用品等。

（1）經濟環境說明：

美國為全球最大經濟體，其經濟主要由消費支出驅動，對外部需求依賴程度較低，2022年人均所得為75,179.59美元，屬高所得國家，經濟架構以服務業與工業為主。疫情開始後大量勞動力退出美國勞動市場，工資明顯上揚造成通膨壓力遽增，聯準會於2022年大幅度升息以抑制通膨，但也帶來經濟衰退的風險。2022年美國GDP成長率放緩至2.1%，目前市場預期2023/2024美國GDP成長率將進一步放緩至1%。

（2）主要產業概況：

美國經濟體龐大，幾乎所有產業均居全球龍頭地位，茲選擇以下二項簡述。

◎電腦科技：美國是世界高科技研究發展的魁首，是引領全球高科技領域的超級大國。由於美國屬於自由開放，公平競爭，吸引全球頂尖人才大量移入，造就美國在科技業的龍頭地位，其中，加州矽谷為全球的科技中心。1990年代末隨著網際網路及影音媒體之整合，原本已經蓬勃發展的電腦產業再度展開另一波高成長階段。新的產品及功能被多方應用，美國在此居全球領導地位。而科技與其他產業的結合，如生技醫療、航太、金融創新、娛樂事業等，美國也成為世界規則的制訂者。

◎能源產業：能源產業的經濟前景較為樂觀。過去幾十年來，能源成本一直是決定經濟榮枯的主要因素，但現已轉變成一個正面的助力。因為美國近年來以液壓裂法開採油頁岩油氣，使原油和天然氣生產量遽增，也使得家庭能源支出在過去五年呈下降趨勢。由於能源成本降低，使得在美國國內生產更具吸引力，特別是對高耗能行業如鋼鐵和化學品。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3.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不適用。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億美元)		種類		金額 (10億美元)	
年度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紐約證券交易所	2405	2,525	24,060	26,559	N/A	N/A	N/A	N/A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10億美元)
--	------	--------	------------------

證券市場名稱	NYSE		(10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紐約證券交易所	15,184	15,645	30,049	29,268	30,049	29,268	N/A	N/A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Members、NYSE BONDS、SIFMA、Bloomberg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22	2021	2022	2021
紐約證券交易所	125%	113%	14.70	19.48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Members、NYSE BONDS、SIFMA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A.公開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

B.至於公開收購以取得公司控制權必須公開相關的資訊。由於必須公告的資訊較多，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建立相關的申報書，以規定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一致，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訊之效用。

4.證券之交易方式

主要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店頭市場(NASDAQ)。

交易時間（當地）：星期一至星期五9:30-16:00。

交易方式：紐約證券交易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店頭市場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交割制度：T+3日

代表指數：Dow Jones、Nasdaq。

【英國】

(一)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季經濟成長率	-0.1% (2023.12)
主要出口市場	美國、德國、荷蘭等。
主要輸出產品	小客車、黃金及製品、渦輪噴射引擎或推進器等。
主要進口市場	中國、德國、美國等。
主要輸入產品	黃金及製品、大小客車及貨車、電話設備及零配件等。

1. 經濟環境說明：

2022年英國GDP成長4.0%，主要是比較2021年疫情後持續復甦遞減的結果。2020年英國GDP跌幅是G7最嚴重(-11.0%)，其在2021年(+7.6%)和2022年(+4.0%)相對樂觀之表現主要是2020年和2021年初的停滯中復甦。2023年1月31日，OECD公布對全球經濟預測，較2022年10月之較不悲觀，反應出2022年下半年成長及中國鬆綁嚴格的防疫限制措施重新開放，預測英國2023年GDP成長率為-0.6%，是G7國家中最低。

2. 主要產業概況：

- 金融服務業

英國金融服務業在銀行、保險、投資管理、股票、債券、外匯、能源交易等領域，均居全球領先地位。首都倫敦是世界三大金融中心之一，聚集超過500家的各國銀行。英國保險與再保險均為世界最大市場之一，有超過800家保險公司，淨保費收入達1500億英鎊以上。倫敦為全球最大的基金管理中心，管理資產總額超過2.6兆英鎊。以倫敦為總部的券商所發行的債券，占全球發行量60%；而倫敦的外匯交易量則占全球30%。倫敦不僅擁有全球最大的金屬交易所，非鐵金屬成交量占全球90%以上，也是全球黃金交易的結算中心。倫敦石油交易所中，布倫特原油的交易量占全球近七成。

●英國生技產業

英國生技產業是吸引國際投資的主要領域之一，不僅在人類與動物基因、農業生物技術等方面的研發居世界領導地位，也是全球生物製藥的重鎮。製藥巨擘GlaxoSmithKline與英瑞合資的AstraZeneca為全球數一數二的藥廠，其他如Pfizer、Novartis、Eli Lilly和Merck等世界知名的製藥廠，在英國也都設有研發中心。

●航太及國防工業

英國為全球少數具有航太設備生產技術與產能的國家之一，國防武器最主要供應廠商為：BAE Systems、Rolls-Royce、Thales Group、GKN及Smiths Group等。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三)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年度）
2020	1.1485	1.367	1.367
2021	1.3204	1.4212	1.3532
2022	1.0689	1.3706	1.2083

資料來源：彭博

(四)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億美元)		種類		金額 (10億美元)	
年度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倫敦證券交易所	1,934	1,998	3,096	3,799	N/A	N/A	N/A	N/A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10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倫敦證券交易所	7,451.7	7,384.5	1,245	2,147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Members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22	2021	2022	2021
倫敦證券交易所	37%	57%	11.36	15.1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Members、FTSE Russell、Bloomberg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 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可能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
- 年度財務報告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布。
- 董事長的變動須揭露以提醒投資大眾。
- 董監事及親屬交易證券須受Criminal Justice Act (1993)限制。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	倫敦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 (當地)	星期一至星期五7:50-17:00。
交易方式	為一連續競價市場，採用股票交易自動報價系統SEAO，提供來自各券商在其營業處所或交易廳傳送出來的行情及成交報告。
買賣單位	採用NMS(Normal Market Size)制度，最小交易單位為股，最小委託數量為一股，系統可接受的最大委託數量為99,999.99 x NMS，交易所依據各股三個月內成交金額、成交股數及收盤價等數據計算NMS 數值，並定期公告之。
交割制度	T+3日。交易完成後第3個營業日辦理交割。利用TAURUS(Transfer and automated Registration of Uncertified Stocks)辦理款券劃撥及直接過戶。
代表指數	FTSE 100 Index。

(五) 外國人買賣證券之限制及租稅負擔：

1. 限制：雖然對交通運輸、航空、採礦、能源、銀行、保險、房地產、農業及國防工業等行業對外資持股比率有限制，但沒有統計單位負責監管投資比率。
2. 租稅負擔：股息及利息就源扣繳30%，但外資可申請免稅，外資可申請免除證券交易所得稅。

【新加坡】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季經濟成長率 YoY	1.7% (2023.12)
主要出口市場	中國、香港、馬來西亞等。
主要輸出品	積體電路、石油及煉製品、電子計算器或重現及顯示機器等。
主要進口市場	中國、馬來西亞、台灣等。
主要輸入品	積體電路、專供或主要供製造半導體晶柱或晶圓零件、計量或檢查用儀器等。

新加坡貿工部(MTI)於1月3日發布的統計數據顯示，星國2022年第4季經濟成長2.2%，全年成長3.8%，較2021年的7.6%大幅趨緩，但優於官方先前預估的3.5%。經濟分析師認為，由於外部需求疲弱，星國2023年全年經濟將進一步放緩，新加坡貿工部則預估2023年經濟成長率為0.5%至2.5%，目前市場預期2023年經濟成長率將達1.9%。

(2) 主要產業概況：

• 航太業

新加坡憑藉其地理位置，近年來發展為亞洲重要航空樞紐，為了掌握全球及區域航太發展商機，新加坡很早便將航太產業定位成戰略性產業並積極進行整體性布局。在過去20年，新加坡航太產業每年均取得約8.6%年增長率，超過130家跨國航太公司在新加坡設有據點，為亞洲航太產業密集度及多元化最高的據點之一。其中新加坡的飛機維護、修理及翻修 (Maintenance、Repair and

Overhaul, MRO) 服務，占區域產值高達四分之一，擁有超過10%的全球市場占有率，使新加坡成為亞洲最大飛機維護修理中心，而新加坡當地的新科宇航 (ST Aerospace) 也名列全球兩大飛機機體MRO公司之一。除了維修業務，全球航空業的領頭公司皆在新加坡設立區域物流中心，包括波音 (Boeing)、空中巴士 (Airbus)、巴西航空工業公司 (Embraer)、通用電氣公司 (GE) 及聯邦快遞 (FedEx) 等。新加坡為航太產業訂下2040年願景，除致力為世界大廠提供設計、工程、生產及售後支援等全方位服務，同時將積極培育企業所需人才，雙管齊下發展新加坡航太業成為領先者，全力推動相關產業發展。

● 資通訊產業：

新加坡資訊通訊產業是未來的發展趨勢產業之一，資訊通訊 (簡稱「ICT」) 亦是新加坡推動「智慧國」目標的一大範疇。在國際ICT競爭中，新加坡一直被譽為世界各國發展資訊通訊技術的典範。自1981年起，新加坡ICT發展經歷了「國家電腦化、國家資訊化、建設智能島」，再到2015「智慧國」遠景規劃等幾個階段。透過階段性的發展政策，積極與企業合作，建構新一代智慧島。新加坡國家整體資訊通訊技術的高成熟度與行動通訊產品的高度普及化有關。新加坡未來經濟委員會也將發展並落實產業轉型藍圖列為推動新加坡未來經濟長期持續成長的七大戰略之一，而資訊通訊媒體業轉型藍圖也定義四項尖端科技，包括人工智慧與數據分析、網路安全、身歷其境媒體、物聯網，強調要加強對這些產業的投資及能力建構，以掌握長期增長的機會。

● 旅遊休閒業：

新加坡作為歷史上東方與西方間的橋梁，兼具傳統與現代；豐富的民族文化與現代化的設施，加上時尚的摩天大樓，為亞洲區休閒與商務旅行的首選之一。近幾年新加坡觀光會展產業成為政府推動經濟的焦點產業。通過進一步分析發現，旅客的購物、住宿花費仍是帶動旅遊收益增長的主要因素；除此之外，其他類型的支出例如機票、當地交通、商務、醫療、教育等也是帶動旅遊收益的主要原因。與此同時，觀光、娛樂和賽事方面帶來的旅遊收益增長迅猛，證明著遊客「旅遊體驗」的需求越來越旺盛。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之規定 (有/無外匯管制規定)：無

3.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年度)
2020	1.3221	1.461	1.3221
2021	1.3176	1.3718	1.349
2022	1.3395	1.439	1.3395

資料來源：彭博

(一)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億美元)		種類		金額 (10億美元)	
年度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647	673	619	896	N/A	N/A	N/A	N/A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10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10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3,251	3,124	224	328	224	328	N/A	N/A

資料來源：新加坡證券交易所、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Members、AsiaBondsOnline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22	2021	2022	2021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35%	37%	14.0	18.3

資料來源：新加坡證券交易所、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Members、AsiaBondsOnline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

4.證券之交易方式

主要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當地）：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6:00。

交易方式：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市場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交割制度：T+3日。

代表指數：Singapore Exchange。

二、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不適用，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未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或單一外幣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四、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請詳公開說明書第 22 頁【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及第 22-23 頁七、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等節之說明。

柒、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03 日修訂，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call 權及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ETF主基金，以計算日該ETF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櫃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值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值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臺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臺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臺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20 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

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殖參考值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call權及put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一）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二）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1.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2.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

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臺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

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修訂，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4.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5.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6.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玖、經理公司之基金評價政策與運作機制

1. 本公司基金資產評價政策制度如下：

- (1)監督、規劃與執行相關管理事務之組織架構:本公司臺灣評價委員會的運作機制係按內部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TW Valuation Committee Meeting-TOR)為之；-
- (2)評價方法之擬定與核准須經由臺灣評價委員會核准之；
- (3)計算或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作業程序依內控作業程序辦理；
- (4)基金會計部門與集團每年應與基金會計委外代理機構進行年度評價作業檢討報告(Pricing Health Check)；
- (5)文件資料保存方式及年限依內控作業程序辦理。-

2. 運作機制：基金所持有之資產，如發生重大特殊事件，致有基金資產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計算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情形時：

- (1)基金會計部門應收集相關資訊並通知各相關單位立即召開臺灣評價委員會；
- (2)臺灣評價委員應評估及決議是否依照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評價來源評價或依採用集團公平市價評價之；
- (3)基金會計應每天確認評價來源及價格直至該暫停股票恢復正常交易。

3. 以上所稱重大特殊事件至少應包含經濟環境或證券發行人發生下列情事之一：

- (1)投資標的暫停交易；
- (2)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3)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4)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基金投資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及國外債券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決議之公平價格為準。若連續達五個營業日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須通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決議是否重新評價；
- (5)基金淨值遇百分之十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 (6)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4. 本公司內部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TW Valuation Committee Meeting-TOR)應經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

(封底)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宛芝

